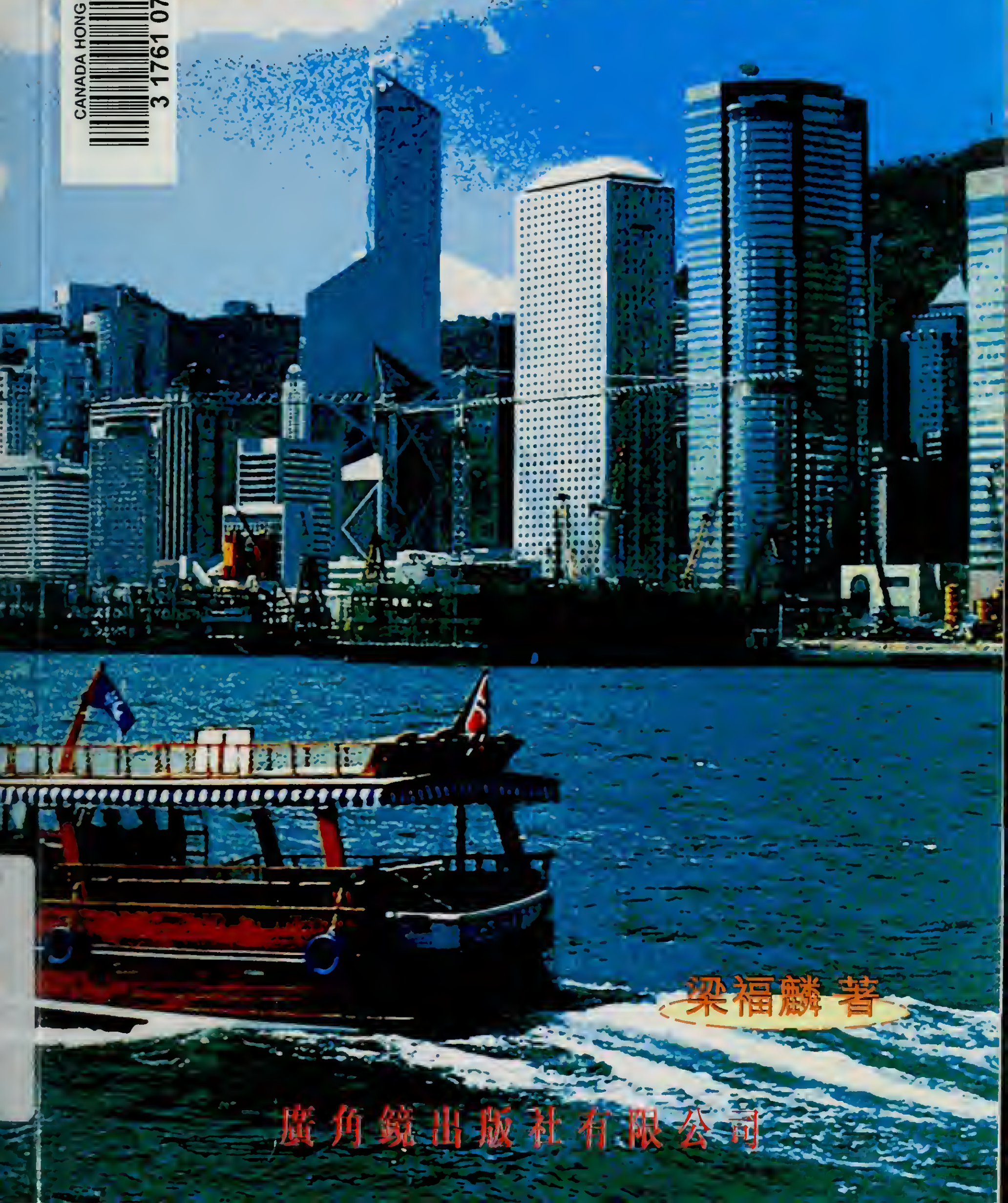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7685057 7

前瞻特區未來



梁福麟 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梁福麟教授贈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10 with funding from
Multicultural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http://www.archive.org/details/qianzhantequweil008800

前瞻特區未來

梁福麟 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書名：前瞻特區未來
作者：梁福麟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95-197 號八樓
7/F., 195-197, Johnston Rd., Wanchai, H.K.
Tel: 25753877 Fax: 28381079
發行：香港利源書報社有限公司
九龍旺角洗衣街245－251號地下
電話：23818251－4 傳眞：23471519
承印：太平洋(永航)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1997年7月初版
定價：港幣100元
書號：ISBN 962－226－417－4
PRINTED IN HONG KONG

目　錄

自序 …… 1
序 …… 3
英國鴉片的遺孽 …… 5
政府的危機管理 …… 7
假如我是推委 …… 9
政法分家——臨立會的「產前」分析 …… 11
臨立會議員的雙重身份 …… 13
探討臨立會的職責 …… 15
臨立會的國際危機 …… 17
也談「打小報告」 …… 19
海外對香港的負面報導 …… 21
既成事實何必追究 …… 23
97已到的心理狀態 …… 25
再論高官歲晚去留 …… 27
何謂基層認識？ …… 29
請客吃飯與參選守則 …… 31
移民與斷根 …… 33
回流與滿足感 …… 35
富香港特色的首長選舉 …… 37
國際關注的特首 …… 39
特區首長與港督的分別 …… 41
下亞厘畢道心態 …… 43
特區首長在過渡期的法律地位 …… 45
美國人眼中的董陳配 …… 47

從董建華的「內閣」談起 …… 49
商人較法官知人善任 …… 51
從管理學看統治者 …… 53
特區首長與上海幫 …… 55
以法治港與以商治港 …… 57
葉劉淑儀是最佳人選 …… 59
談特區司法首腦 …… 61
政治不受歡迎的客戶 …… 63

治「過渡」用重典 …… 65
董建華與李光耀 …… 67
自古聖賢皆寂寞 …… 70
董建華，我同情你 …… 72
6月30日晚誰會在香江？ …… 74
談中英主權移交儀式 …… 76
主權移交與心路歷程 …… 78
主權移交後的中港對話 …… 80
雅胡達眼中的香港 …… 82
冷眼看香江 …… 84
香港前景研討會見聞 …… 86
中港台三地的微妙關係 …… 88
外國制裁中國香港怎辦？ …… 90
香港切不可說不 …… 92
財力與權力 …… 94
香港的外交與外事 …… 96
梁銘彥事件的政治含意 …… 98
梁銘彥事件與治國之道 …… 100

梁銘彥事件與水門事件的異同 ……………………………102
評美國「圍堵中國論」……………………………………104
記殖民地最後的一個法律年巡禮 ………………………106
律師道德與服務水準是否下降 …………………………108
評律政署「外發」案件……………………………………110
評律政署的素質控制 ……………………………………112
如何監管法律援助 ………………………………………114
法律與人情 ………………………………………………116
法官與體察民情 …………………………………………118
評立法局會議常規 ………………………………………120
專業界的形態轉變 ………………………………………122
法律界過渡前景 …………………………………………124
司法人員的道德觀 ………………………………………126
政務官如何「通才」………………………………………128
論法庭中文口語化 ………………………………………130
法庭口語化的難題 ………………………………………132
評報章干預司法審判 ……………………………………134
何謂人身攻擊？ …………………………………………136
廉政專員的困惑 …………………………………………138
人治社會應法制化 ………………………………………140
法治與人權 ………………………………………………142
特區首長的儒式參選 ……………………………………143
香港應設法務司 …………………………………………145
香港司法制度新加坡化 …………………………………147
波士頓法官裁判的後遺症 ………………………………149
領事館與「國際公法」……………………………………151

再談國籍居留權問題……153
世界關注的終審庭……155
終審庭法官的素質……157
誰是特區首席大法官？……159
再論楊鐵樑的功過……161
致李福善公開信……163
黎慶寧曾是我的「馬仔」……165
再論廖子明其人其事……167
寫在「駐軍法」頒佈之前……169
從美國「憲法」看「基本法」……171
中西合璧的基本法……174
「基本法」的理論和實踐……176
「基本法」中的「一國兩制」……178
評「基本法」的經濟條款……180
細嚼「基本法」第一五八條……182
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恐懼……184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新聞出版自由……186
基本法的內部矛盾……188
「基本法」的秘密武器……190
海外研究中國法的價值……192
中港官場現形記……194
中港兩地司法協助……196
中港憲法精神的衝突……198
保衛釣魚台的生死狀……200
釣魚台的「國際法」問題……202
買大陸樓爛尾的法律行爲……204

爛尾樓與中國公證責任 …… 206
如何杜絕國內爛尾樓 …… 208
再論爛尾樓與中國公證——兼答讀者來函 …… 210
鼓吹與報導 …… 212
寫稿佬的自白書 …… 214
言論自由與資本主義 …… 216
談學術自我審查 …… 218
香港的專上教育與世界觀 …… 220
大學校園的多事之秋 …… 222
大學校長如可面對示威羣衆 …… 224
香港第二代的適者生存 …… 226
香港的補習文化 …… 228
香港文化的外流 …… 230
不要被愛國思想沖昏了頭腦 …… 232
大陸的學生失踪記 …… 234
廣州所見所聞 …… 236
如何發揚中國傳統文化 …… 238
《中國關係學》提供華人新視野 …… 240
中國關係學與爲官之道 …… 242
二十年後的保釣運動 …… 244
王希哲的美國夢 …… 246
讀林行止紀念母親文章有感 …… 248

自　序

這本書是我自從1994年出版有關中國、香港和美國問題的第五本書。以往的四本書，在中國、香港、台灣和海外，也有大學，政府機關，研究中心，財經機構收藏。本書文章曾在1996年下旬至1997上旬在香港《信報》刊登。

當然《信報》的社長和諸位編輯讓筆者有個「地盤」抒發己見，筆者致以衷心的感謝。沒有閱讀過筆者《信報》拙文的讀者多數居於香港境外，筆者很高興他們曾讀到拙著後和筆者「筆戰」、交心。就是中國大陸的權威教授，外交界和「衙門」中人，台灣主導海峽關係官員，香港的政壇學術猛將和筆者通信。筆者拙著的閱讀網擴拓海峽兩岸。這書全屬筆者個人意見。

筆者向以下人士的幫助和支持致謝：香港：林行止，陳景祥，文灼非，楊鐵樑，黃宏發，廖子明，林和立，洪青田，吳斌，李國强，鄭樹森，黃麗君，李再扶，陳弘毅，劉廼强，劉兆佳，何濼生，徐四民。

新加坡：程翔。
台灣：林中斌，蘇起，黃立。
美國：陳鎮源，湯維强，阮次山。

在中國大陸的通訊人，現只隱名方式向他們道謝。

梁福麟
1997年2月3日
加州羅耀拉大學法學院

序

劉迺強

梁福麟兄學貫中西，情通港美，又是教授、又是執業律師，還有興緻差不多天天寫文章在香港發表，其結果是一大批非中、非西、非港、非美；又有法律、又有非法律的文章，觀點；有如在大西洋高空，左顧右盼。

正是由於福麟兄這種豐富的背景和經歷，以及其十分邊緣的身份，不受具體的利害關係影響，所以文章充滿新意，言人所未言，甚至言人所不敢言。

香港的評論文章，水平近十年來大大倒退，量是多了，只不過是文字大泛濫，人云亦云，百犬吠聲。因此，不論你同意作者觀點與否，看他的文章，對大腦有去瘀滋補作用。

英國鴉片的遺孽

香港開埠以來，靠鴉片發跡的名流如沙宣、麼地、庇利羅士（見Colin N. Crisswell著The Taipans-Hong Kong's Merchant Princes, 1981年，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正是人無橫財不富。假若九七年後一切充滿殖民地色彩的地名、建築物、學校、醫院要改名，沙宣道應易名反鴉片路，麼地道稱林則徐道，庇利羅士女校改建成女戒毒中心。

筆者一位美國朋友在第二次大戰期間任美國海軍駐北京參贊，他最支持中國收回香港主權，因爲英國在亞洲確有一段不甚光榮的歷史。美國人一提到應否將毒品合法化，便將中國在十九世紀，從印度輸入的鴉片合法化弄到民不聊生，作爲警誡。

如果說英國從香港沒有拿取經濟利益，是瞞天過海的神話。以前香港兩間巴士公司的車隊是由英國利蘭（British Leland）全數包辦，渣甸凱瑟克家族在蘇格蘭買地封爵，這些有目共睹的事實也有歷史記載（見Crisswell一書）。英國政府在本土三島禁煙，但在亞洲則販賣鴉片致富。英國人在本

國奉行同工同酬，但在殖民地則祖家籍僱員和當地僱員進行種族歧視。英國人到香港不用簽證及申請工作批准；香港人到英國工作需要申請工作證。

筆者最不屑的英國人有兩大類——第一類是以爲像筆者一樣能夠就讀英國名校的殖民地學生，應該死心塌地盲目崇拜和尊敬英國人及英國文化；第二類是整天嚷着香港高級公務員本地化，提拔不夠資歷的本地人選而忘記了他們是靠特權和特惠的統治階層。

雖然筆者並不期望主權回歸後狹隘民族主義抬頭，以「義和團」方式的對待外國人，但英國霸權（Bitish Hegemony）的沒落，將爲香港帶來一番新景象。

政府的危機管理

從香港政府在處理梁銘彥的事件中，可窺見它在危機處理（crisis management）的技巧。政府是一個籠統的名詞，其實由不同個人所組成。一切規則、程序、法律是條文，如何將它活學活用才是技巧。正如投資的基本原則是低買高賣，知易難行。

在政府架構中，雖然有集體智慧存在（collective wisdom），但在決策上要考驗最高層的一、兩個官員的果敢和判斷。在危機管理上，官方評估的「公衆利益」可能和民間上的利益有所出入。何謂「公衆」，公衆也是一個空泛的名詞，懂得利用媒體和政府溝通的既有利益集團的聲音很容易蓋過沉默的大多數（silent majority）。譬如在打擊物業炒賣之風，財雄勢大的地產商懂得透過不同渠道企圖影響政府政策，而一般大衆則缺乏有組織地向政府反映他們的立場，只能在街頭抗議。

在處理梁銘彥事件上，香港政府固然要在損失控制（damage control）上動腦筋。危機管理是事發後的補救行動

而不是事先的計劃安排。從邏輯上分析，假如有周密的分排，絕對沒有危機的出現。因此，如果一個政府出現危機，可能由於兩個相互交錯的因素產生：一、計劃或人爲失當；二、政府透明度高，民間見到政府的失當。

我們不要忽視政府在向公衆解釋危機出現的重要性，政府可以選擇將一切「穢物掃到地毯下」，也不是一個値得信賴的政府。相反地，一個讓民衆公開批評政策的社會，才是一個生氣勃勃的香港。

危機控制也訓練政府人員的政治技巧。筆者不相信公務員可以「非政治化」，只是在程度上的多寡而已。公務員在執行任務上代表了他僱主的政治行爲，愈高層的官員愈是政治的化身。

簡單如一個執行拘捕反對臨立會示威者的警員，他可能在個人立場上也是反對臨立會，但他在職行動不能說是「非政治化」的行動。在戰犯審訊中，高級軍官的辯論立場是遵守上級命令也不能成立。

假如我是推委

一位極具權威性的英文周刊主編問筆者，假如我是推選委員會成員，我會投哪一個候選人神聖一票。筆者表示還是對楊鐵樑情有獨鍾。

楊官否認自己「英國化」。筆者建議他還是「坦白從寬」。哪個殖民地精英因爲反英而受封爵士？在大英帝國米字旗下服役了四十年的法官不親英，簡直是一派胡言。現在套用句黑幫術語「洗底」，恐怕遲了半個世紀。

吳光正出馬競選，更白熱化了財團直接參政的「金」色恐怖（ Gold Terror ）。

董建華有台灣聯繫和國際知名度。但董氏的台灣關係只是限於外省籍國民黨元老，但台灣的民進黨、新黨和台籍勢力如日中天，連筆者學友馬英九博士也在惡補閩南話。台灣的中青派政治中人未必賣董氏的賬。董氏的「台灣牌」可能誇大多於事實。國際知名度也不足恃。

筆者看淡羅德丞。他的公共形象難令人滿意，連陳方安生也開炮「窒」他。

楊氏可能沒有和中央抗衡的膽識，這是香港人的憂慮，但是中央的喜訊，中國不欲選到一個「包頂頸」，情願選個「包青天」。如果中國找「包頂頸」任特區首長，可以放心全民投票，李柱銘、司徒華、劉慧卿一類「包頂頸」可先聲奪人。

香港商界怕得罪人，不公開表態支持競選人，但筆者已不食香港煙火，得罪人也不相干。

政法分家家——臨立會的「產前」分析

香港上訴庭可能要面對李柱銘揚言提出的官司，申請要求司法部作出臨時立法會是否合法構成的判決。Robert Stevens，在「Law and Politics」一書中詳細分析了自一八〇〇年至一九七六年的英國上議院作爲終審庭的歷史，他的結論是美國法庭比較大刀闊斧，以政策作爲闡釋「憲法」精神；英國法官則在文字上下工夫，盡量將政治因素的球拋回給政治中人去接，將來終審庭究竟以美式打法爲主，還是用英式文字匠作圭臬？

筆者閱讀到不同學者、律師、法官、評論家對臨時立法會的觀點，歸納出一個結論，以英式法理，如李志喜大律師的見解，臨時立法會是不符合「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的。但以中國政策作爲權宜之計（如董建華的答記者解釋）或從中國的法理看（如梁愛詩律師），臨時立法會是有成立的必要。

換言之，臨時立法會是滿足了政治的需求，雖然它的設立有違現存的法例（包括還未施行的「基本法」）。在英式「憲法」審訊，法官不能赤裸地以政策作爲判斷案件，否則司法獨立精

神備受質疑。

在「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及「一九九〇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人大「決定」）均沒有提出臨時立法會這個節外生枝的組織。臨時立法會是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香港特區籌委會作出的決定，臨時立法會由六十名議員組成，由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具體辦法由籌委確定（見籌委會決定第一、二及三條）。

以英式法理解釋，籌委會根擇何法有權決定臨時立法會的產生？正如以上的人大「決定」，只有人大而不是籌委會才有法定權力決定臨時立法會的組成。人大「決定」第二條頒布了籌委會的產生。但在法律金字塔中，人大才是全國立法機構，籌委會只是一個地方組織，而且它的構成，活動範圍是在人大「決定」畫下的框框中作業，人大「決定」並沒有授權給籌委會組織臨時立法會。

筆者很難想像，除了以「政策爲根據，以權宜爲準繩」作理由，任何法庭可以判決臨時立法會的產生是依法的。

臨立會議員的雙重身份

設立臨時立法會並非無中生有的空中樓閣。筆者從多年搜集的香港資料中，重讀了陳弘毅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香港「文滙報」客座論壇的一篇鴻文：「關於第一屆特區政府的若干問題」，他先知先覺地建議組織臨時立法機關。

臨時立法會將有六十名議員，相信其中部分是現役立法局議員，他們是否會有雙重身份而出現尷尬場面？筆者相信這是無可避免的局面。

臨時立法會會通過財政預算和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在一九九七年四月香港立法局也同樣辯論財政預算。假若兩個預算出現分歧，雙重身份的「雙料議員」如何取捨？

臨時立法會將出現，但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沒有設置臨時財政司。筆者不明白臨時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由何方神聖準備？因爲可能臨時政府主要官員還沒有誕生。

另一個奇怪的地方是臨時立法會要辯論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以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子夜計，所謂行政長官只能是候任職位。如果當時臨時政府主要官員（相等於司級高官）還未

落實，候任行政長官如何炮製施政報告？

組織臨時政府並非小孩子玩泥沙，需要充足的人力資源配合。筆者不知臨時政府的財源是否由香港商人掏腰包？中央政府預支上期，將來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由特區地方歸還？還是臨時立法會議員自備銀両，將來可從個人納稅扣除？

籌委會人才濟濟，他們有沒有考慮這些近在眼前的實際問題。

探討臨立會的職責

一九九六年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年，香港特區籌委會全體會議在北京表決，設立特區臨時立法會（簡稱臨立會），該決定列明臨立會的數項任務。臨立會要完成的任務是在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產生之前，不超過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臨立會的法律地位可從兩個角度探討——一、從臨立會誕生（大概是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二、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在前一個考慮，臨立會和香港立法局共存，但是臨立會的任務是針對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和以後的香港法律、財政預算、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和進行辯論等事宜。

從司法角度看，臨立會有兩項極重要任務——一、同意特區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二、提名六名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香港委員（見「基本法」一百五十八條有關特區「基本法」委員的任務）。

臨立會沒有權力委任除了以上所述的任何香港法官的任

務。因爲根據「基本法」八十八條，特區法官由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以「憲法」精神分析，將來香港特區的法官也是「一區兩制」選出。如果臨立會被判定是違憲之舉，特區終審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是不合法的，但他的同袍（其他法官）則合法，這可能是國際司法界的一大笑柄。

臨立會提名的六名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香港委員是根據什麼程序進行？該委員會的中國委員又如何提名？在現階段還是一個政治謎語。

臨立會的「倉卒成軍」可算是滑天下之大稽。就是香港立法局也有「會務常規」監察會議過程的合法性，反觀臨立會的繁重任務，只靠不到一百個字的籌委會決定便誕生，中國似乎對「憲法」處理太兒戲，連一個法律一年級學生也覺得漏洞百出。

臨立會的國際危機

由四百名推委組成的團體，它的工作是一、推選特區首長；二、選舉臨立會議員。第一件任務在大體上已完成，而且在海外，正面的認可較負面的批評多；就是美國洛德大使、英國首相也承認特首的選出是符合「中英聯合聲明」。

《華爾街日報》社論對董建華的任命認許。這是很難得的國際公關成功之處，最低限度，董氏任特首是依法辦事，名正言順。

但臨立會則不可相提並論。美國政府根據「香港關係法案」所作出的官方報告，開門見山地批評臨立會是沒有法律基礎的組織。洛德大使最近訪港也老調重彈，指出臨立會是沒有必要成立的，英國的立場已很鮮明，不用筆者在此重復。日本政府保持緘默，不表立場，但以日本和美國的立場一貫相近，只是無聲勝有聲。

既然臨立會是既成事實，連立法局主席及眾多現役議員也報名申請選舉成臨立會成員，給臨立會「合法的表面」，但隱藏危機是一旦臨立會的法定地位在法院被挑戰，本身也不是全無

爭議性。筆者建議臨立會不適宜頒佈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叛國，分裂國家和煽動等「刑法」。這個論點楊鐵樑在競選特首也發表過的。

筆者認爲在建制的過程中，不可以用見步行步的程序。譬如推委會成員可以自選成臨立會議員，競選費用由「個人良心」作爲標準，這些全無客觀法律監察的行動，足以構成外間輿論批評香港特區建制的兒戲態度一個不健全的開端。

筆者以前曾在《信報》批評籌委會欠缺憲法專家作周詳的計劃。在商業氣氛濃厚的推委會中，法律可能要靠邊站。

也談「打小報告」

彭定康臨別秋波，在最後的施政報告又口舌招猶，指責香港一些「不能透露身份」人士向北京「打小報告」。何謂「打小報告」?

如果讀者曾讀過許家屯的《香港回憶錄》，他揭露一位行政局議員雖然身在敵營，竟然自動獻身，私下向他揭露一些港英政府運作秘聞，此乃「打小報告」之謂也。

中港對壘，猶如間諜戰中，向敵方投誠者，爲了證明有獨特機密資料，必然帶同珍貴資料才棄暗投明。

是否「打小報告」會令香港自毀長城，破壞香港的公開制度?彭定康言下之意是「打小報告」者的行爲和香港利益不符。如果「打小報告」是鑒於身份不便在公開場合發表，而目的是以中國「內部參考」的形式講出香港的實情，令中國領導層矛塞頓開，也是無可厚非，將功贖罪。

在國際外交上，秘密使節大有其人，最著名的密使基辛格便是「打小報告」的職業特工。在任何公開的政制下，主腦人也有其心腹，向他報告實情。大機構的總裁也有「近身馬仔」明查

暗訪，企圖洞悉組織的眞相。

但是一個只靠收集「小報告」而沒有公開渠道得知實況的社會，是非常黑暗腐敗的。首先，有資格「打小報告」的內幕親近政權人士，是特權階級，助長如「宦官」、「探子」、「太監」之類得志小人，豺狼當道。第二，「小報告」的眞確性和可靠性值得質疑。第三，爲何不可在公開場合（如大衆媒介）討論和辯論，要偷偷摸摸的私下交易？「打小報告」人士的服務，是否得到不能向公衆交代的酬勞或賞識？

筆者也曾向中國國務院致函「打小報告」，但他們總是永不回信，不知是否筆者缺乏和中國溝通的渠道。在這方面，筆者希望懂此道者向我指導一番，從此筆者不再在公衆媒介露面，轉爲專營「打小報告」副業。

海外對香港的負面報導

香港總商會調查分析外國媒體對香港作出的報導百分之98是負面性，對海外媒體解釋香港，筆者是老生常談，但是往往孤掌難鳴，獨戰羣儒。

首先美國報章老篇大部分是四十歲以上的美國人，他們是從越戰中成長的文化人士。就是一般美國人對主要報章，如《紐約時報》和《華爾街日報》都覺得它們的文章是自由派氣息（Liberel thinking）太重。經常寫香港的重量級文膽如Rosenthal， Friedman等，他們的文章對香港貶多於讚。在觀點角度上也非常苛刻。在取材方面，接近香港民主派。第二，香港羣衆不要忘記，自從1949以來中國和美國經歷過差不多三十多年的敵對冷戰狀態。筆者認識五十歲以上的美國人無論在韓戰和越戰從軍者，對共產主義戒心很重。中國是鐵幕的另一面。美國是自由世界。香港回歸在他們的腦中是强權侵佔自由經濟市場。

第三，媒介要迎合讀者口味。筆者有投稿美國刋物經驗和在電視訪問的經歷，老編的刪改和電視的主持人（Anchor）

斷章取義，將他的主觀加諸筆者，屢見不鮮。

第四，關注香港發展的歐美學者十居其九是「中國通」，因為香港本身沒有獨立研究價值。「中國通」的中文程度是差强人意，濫竽充數的也大有其人。無奈他們是學府掌門人，研究出版的渠道由他們控制，唯有上行下效，以他們主流思路作依歸。「內親交溝」（inbreeding）的風氣甚盛，儼如宗教大師和門徒的一呼百應。

「中國通」對「政策研究」[Policy-oriented research]熱衷發燒，在報章上刊登的文章和自由派文化人互相鈎結，同一鼻孔出氣，千絲萬縷，持異見者很難佔他們地盤。充其量給持異見者在「讀者來函」不注目的一角發洩已是非常慷慨。

懂中文的亞洲裔和文化背景的學者人數不多，為了證明和主流立場一致，往往見解「比較教宗還要神聖」，以博取主流社會的認同。

第五，香港的聲音在海外很弱。可能香港是商業城市，菁英只顧賺錢，在海外出文章抒意見的學者人數簡直是太少，知名度還是有限。華裔「中國通」老一輩如高英茂，張旭成，在美國學壇地位崇高，但他們是台灣背景。有香港背景的「中國通」筆者在海外學壇還沒有碰頭。新的一代「中國通」則是中國大陸到海外研究的「初生代」，他們對香港一竅不通，難望他們對香港情有獨鍾。

在以上所描寫的不利環境下，香港的負面宣傳是意料中事。

既成事實何必追究

中國官員不同意閣下的意見，是閣下的言論「不科學化」。筆者面對這些指控，摸著頭顱，百思不得其解。

臨時立法會，既成事實，何必追究它的法律地位？特區首長已選出，我們應該支持他？這樣的思維才是不「科學化」。

記得中學時書本的一課：「懷疑與學問」，教導學生應每事懷疑，才是科學精神。牛頓坐在樹下，蘋果跌下來，倘若他只懂既成事實，不去思考爲何蘋果向地下跌而不是向天空飛，他不可能思索出地心吸力這大道理。

老師教導學生每事問爲什麼。難道有些社會問題是思考禁區，不得擅自亂進？爲甚麼推委會只有400個委員不是四十萬個？是否400個人的智慧比較四十萬人更具代表性？甚麼是代表性？如無代表性又如何？這是科學探討精神。

爲甚麼在60年代的香港沒有全民選舉？爲甚麼港督是由英女皇委任？這也是科學精神。

在國內，中國官員和筆者對話，說筆者認識中國並不全面性。筆者希望對方解答難題，令筆者更有全面性認識，似乎對

方的答案也不是全面性。談了半天，還是「片面性」作完場。

既然缺乏科學化又無全面性，唯有擺出眞面目，這是本人主觀立場，信不信由你。既爽快又不用以「假道學」說服對方。

就以臨時立法會的設立計，由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大陸成員蕭蔚雲教授主筆的「香港基本法講座」（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6年4月出版）隻字沒有提到臨時立法會，書中的後記（頁379）：《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組成如符合全國人大關於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的規定，其議員擁護基本法，願意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基本法規定條件者，經籌委會確認後可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無怪董建華要到北京請示要求人大在臨立會的法理上「補鑊」。筆者在董建華北上前數月已在「信報」指出臨立會未盡合法的基本條件。

97已到的心理狀態

一位深資的香港傳媒人向筆者忠告，在現階段再寫過渡的憂慮已沒有讀者市場價值。一言驚醒夢中人。

筆者在扶輪會發表了一篇文章有關基本法面對的法理問題，自問是比較中肯和分析性的作品。聽衆中的一位美國權威報章駐亞洲主管問了一條對香港前途悲觀的問題，竟然在座的一個英裔港人自告奮勇，替筆者作答，面斥美國記者不應繼續寫些對香港有偏見的負面文章。該英裔港人顯然對過渡充滿信心。這種對話確是令筆者驚奇。

筆者留港期間和不同職業三至四十多歲的成功港人探討他們對去留的選擇。大部份仍然選擇留港，繼續事業發展。其中有律師朋友更自資開業，用了過千萬元裝飾費用，招兵買馬，勇往直前，信心爆棚。

事實上，如果在香港努力上進，捱到四十多歲，不少專業人士已享有相當事業滿足感和舒適的生活方式，收入不錯。當學術的是講座教授級，當官的已是有頭有面，有AM牌專用座駕，做生意的名成利就。譬如一個醫科教授對筆者說她在新加

坡獲得居留權和顧問專家職，但薪金不及香港大學一半。條件不太吸引。一個個已有綠卡的長袖善舞商人覺得活在海外，「自我」（EGO）受摧毁，在香港他被各方面賞識，人際關係弄得頭頭是道，爲何要到異鄉作客，從零開始。

筆者對這些選擇過渡留港人士的心理境況非常了解。就是居英權的擁有人，十居其九對領事保護權，是否眞正英國人，都沒有多大興趣。除了小部份在英國置業外，大多數只當英國護照方便旅遊的證件。原因很簡單，特區護照獲各國免簽證優惠的確是問題重重，「手上的一鳥比較林中兩鳥更好」。

再論高官歲晚的去留

這篇文章純粹出自筆者個人揣測，並不能作爲反映筆者在官場衙門（無論高低職）朋友的思維動向。

如果要怪責高官的離心與求去的心境狀態，要從兩方面看。首先，如果在現階段連忍受中國北官的氣餤的容量也沒有，或到清華受訓時目睹中國的作風，而預計一年後難服侍當權者，更對自己退休金安危無信心，今朝打退堂鼓，勝於日後爲官連夜不安寢，半夜敲門也驚心動魄。正所謂人做官，你做官，做到坐AM單數字號碼座駕，「司憲」前，「司憲」後也算人生事業所成。

北大人的確在這兩年來嚇怕了不少「身驕肉貴」的港產高官。一般高官是七十年代的殖民地番書仔（或女）出身，用句「黑色術語」是沒有食過「大茶飯」。自從大學畢業後，此輩便廁身官場寫「備忘錄」，開會如事，便坐其直升機，薪金不斷和物價指數逐年而增，每年有差不多一個月有薪假期，不亦樂乎。將來要面對特區眞正主人翁的臉色，就是個個如魯平，連筆者也會拂袖而去，「官」同此心，心同此理。

中國的錯誤措施，是曾經將若干高官點名辱罵，先要求看官檔案，再提出不一定有「直通車」，魯平更口出「眞」言：「十元不幹九元也幹」。高官雖然不是聖人、天才，但懂得和筆者這類「深交朋友」分享肺腑之言，及閱讀筆者坦蕩蕩的「信服」專欄，平日在官場打哈哈，回到家中和黃面婆（或佬）研究過後，還是筆者的去留分析最中肯。

既然中方是「以我爲主」的一意孤行，唯有做到最後一刻鐘，套用曹仁超兄的精句：「遲去不回」。香港有些「以爲自己是有權勢的人」，以筆者個人親身體驗接觸，自封爲北京委託的「御史」，正在狐假虎威」，借着方北的氣燄，指三劃四，將來眞正北大人駕臨時，他們又得要靠邊站。

說穿了，高官求去也是這些本地「欽點」未到九七，便爭先恐後發施號令，令高官苦惱。中方應該正視事態發展。

何謂基層認識？

如果說吳光正因爲身任醫管局主席便有基層認識，英女皇也到貧民區巡視，是否她也明瞭草根階層的民間疾苦？許家屯任香港新華社社長，被勞工界左派人士抨擊他只顧和富商打交道，將基層羣衆置於不理，許社長深明掌握香港動靜脈的是工商界和專業團體，既然他不是全民投票的候選人，一天只有二十四小時，如何抽空討好認識基層。

特區首長候選人如果要強調有基層的支持是自欺欺人。就是出任慈善機構的名流董事，他們的價值是顯赫的社會地位和人際關係，以及計劃決策知識的貢獻，而不是和基層價值認同。

以筆者愚見，特區首長候選人應主動和民主派溝通。原因很簡單，中國不能做到的便要依賴未來行政首長。民主派在現階段是中國政府還未能突破統戰的目標對象。倘若候選人能夠控制大局，使連給外界强烈「凡中必反」訊息的民主黨及同道人，也投下武器，立此大功者必然是治國之材。

民主派在立法局議員的口號是代表他們廣泛在一九九五年

的投票選民，換言之，和民主派取得共識，便間接獲得基層的支持，這也是政治常識。從政和經商一樣，以最少的本錢獲得最大的利潤，民主派愈是反對中國政策，中國愈要費精神去統戰招降。筆者小學就讀天主教教會學校，校長神父最落力籠絡的是還未領洗的學生，而不是舉行彌撒的「輔祭」教友。正是恨之愈深，愛之愈切。

事實上，中國對基層的一貫態度也不見得是愛民如子。

筆者一位香港中上階層朋友的讀小學兒子到上海交流互訪，住在一個幹部的家中。他回家告訴父母，上海幹部的家中擺設、音響器材、家庭用品比他在香港的家還要好，請他去的館子叫菜還比香港貴。由此可見，中國並不欣賞特區首長候選人的如何親民，而他們的地區性政治管理手腕，如何和民主派和平共存才是真正受重視。

請客吃飯與參選守則

「沒有投票人因爲吃了一頓飯而投票給請客的東主」，似乎這論調反映影出籌委會對參選守則以「籠統」作爲立例精神。這也是中國式的「人治」社會的基本觀念。首先，沒有請人吃飯的參選人是否吃虧和被不公平對待？爲何要自掏腰包請人吃飯，居心何在？既然參選人和投票人皆是道德修養高的人，爲何要立例在先？

筆者素來擔憂中國大陸的辦事作風在主權移交後滲入香港，將「一國兩制」的精神盡喪，今回特首和臨時立法會參選的守則是前車可鑑。

中國的儒家思想是士大夫階級能自重、自律，不用刑罰對待，這也是人治社會的哲理基礎，和香港沿用的「法治」精神背道而馳。中國式法制只求結果公平，忽略了程序上的公正。籌委會以沒有充足時間作爲參選守則須從簡是不能接受的藉口，程序立例不能草率。

健全的參選制度應設有監察部門。在美國，如加州政府設立的獨立公平政治常例委員會（Fair Political Practices

Commission），其中的任務是監管選舉運作公平。當然，中國式的特首參選和臨時立法會的參選人和投票人的數目甚少，但影響選民的機會更大。

特區首長的選舉並非中國閉門的「家事」，而是全球輿論關注的重要事件，更是外界人士評估「一國兩制」是否可以實踐的試金石。籌委會不應該以草率，達到大原則作理由，替程序的疏陋作辯護。

移民與斷根

管理學大師Peter Drucker教授在「洛杉磯時報」專訪中比較美國開國的歐洲移民和近代的亞洲和拉丁裔移民，後兩者並不是連根拔起，破斧沈舟的移殖到新大陸，而是兩地跑來跑去的「逐水民族」。這是對移民的原居地和他們的新國度從經濟和文化上有正面的影響。

現在資訊和交通發達，如果不是人爲因素（如入境簽證限制）所製造的阻礙，兩地不斷的交流是速成溝通。衞星電訊，電腦網，電傳，快速郵遞，「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就是直航班機從洛杉磯到台北或香港只需十二小時飛行。從香港到台北或上海公幹，即日回程的香港商人，司空見慣。跨國公司的電腦相互連接，財經訊息更是24小時通消息。中國的門戶再不可能關到連蒼蠅也不可以飛進，這是大勢所趨。

以往有人指責移民者不能在新到國土落地生根，但時到今日，他們才是資金，人才，技術和知識的交換媒介。對亞洲有認識和關係的技術人員在海外也有立足之地。亞洲的經濟繼續富庶，更造成所謂「已發展國家」和亞 洲 薪 酬拉平，追隨物質

豐富，而有跨國技能的人具市場價值，這是未來教育培訓「雙文化」下生存適應者的導向。

是否經濟改進能夠引入思想改變？這不是全面性的因果方程式，但亦是難免的後果。筆者差不多每次進入中國，也見到不斷的改進，如果這些不是由經濟帶動，中國仍然徘徊在全藍一片「毛澤東裝」的革命大隊，但在廣州，筆者跑遍全城，連一件「毛澤東裝」的上衣也購買不到。

回流與滿足感

筆者無論在海外，中國，台灣和香港碰到回流亞洲的人，回流的出發點以滿足感爲首，經濟實益是其次。

有些在美國學術混三十多年的學術同事，選擇無薪留職的學術休假（Sabbatical），仍然是以中國台灣或香港爲目的地，所謂「血濃於水」。

筆者碰到一個陌生人，互遞名片，原來他是筆者「信報」的忠誠讀者，駐北京美國航空公司的主管，大有相逢恨晚之感。筆者從報章寫作中交了不少朋友，滿足感豐富。筆者美國同僚不理解筆者情願用中文寫作，對在美國的學術地位毫無幫助景況下，仍然只問耕耘，不計收獲。事實上這是筆者的精神回流，讓亞洲讀者和筆者心靈上溝通。

在中國大陸，認識了些年輕幹部，其中有不少曾在香港交流，進修或短期公幹，有些買了筆者拙著帶回中國，碰到筆者要求在書上簽名留念。滿足感不是可以用金錢衡量，「人死留名，雁過留聲」。

一個賺錢本領强的女商人選擇了回流香港，她最懷念的是

每次到市場買菜，光顧了數十年的阿嬸叫她一聲「×太」。筆者在美國教了十年法學院，偶爾一個學生自我介紹：「我是從香港來的」。親切感自然從內心發出。

美國的猶太裔、愛爾蘭裔、義大利裔、希臘裔人對他們故國有無限的認同感。校內法學院院長是愛爾蘭裔，他請國外法學權威在校演講，祖家大法官和律政司是首選。當他詢問筆者，從亞洲邀請講者，筆者自然是推薦香港大法官，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一個美商客戶到中國投資，筆者推介的是香港合夥人。香港的成功給我無限的滿足感。

美國政府，國會，大學，商會，電台，報章社團邀請筆者講述香港，筆者無論遠近，自費，永不拒絕。無他，這些活動給我滿足感。

富香港特色的首長選舉

一位美國「選舉法」(Election Law) 權威、加州大學法學教授向筆者查詢香港特區首長和臨時立法會議員的推選方法，他對此甚感興趣，希望能夠更深入探討和研究。

美國國際法公會電傳筆者要求行文解釋臨時立法會的成立背景立法文獻。似乎香港特區的選賢與能，頗受海外法律界關注。

美國人對不是採用全民投票的選舉，認爲有違民主精神，他們對推選方式，由專業及民間團體推舉更是不熟悉。譬如專業團體如牙醫學會和大律師公會不協助會員參加推選委員會，是否意味他們不承認推選方式的合法性？

特別是當臨時立法會頒佈的法例，由特區首長簽署成法，而頒佈法例的人物被選出資格合法性備受質疑，接受司法覆核，司法界可否以司法獨立的原則裁判立法程序違憲 (即是違反「基本法」)？美國學者雖然不熟識「基本法」，但是以「憲法」專家的分析，可算是一針見血。

從整體政局而言，中國不可只顧找一個「合心水」的特區首

長而不計較詮選過程的合法性，否則將來挑戰首長的合法推選訴訟可造成更大震動。

在西方較缺乏報道的香港政府政策如禁止某類公務員出任推委會成員，對推委的代表性也打了折扣。既然香港政府表明立場將與過渡期選出的特區首長合作，為何要局限推委會的成員組成？似乎香港政府的措施也是前後矛盾。

最後，美國教授提到如果特區司法部眞的判決臨時立法會成立是違憲，有沒有補救方法？

中國的傳統法治精神是用「先斬後奏」的作風，只求達到政策的目的，可以犧牲程序的公正（Procedural justice）。如果將搬中國的一套選舉方式，大刀闊斧地應用在香港，以筆者愚見，遲早會出亂子。

國際關注的特首

當特首董建華黃袍加身，筆者的電話響個不停，歐美報章傳媒急於知道董氏的背景與動向。筆者奉命到電視台如CNN接受訪問。幸好董氏是大熱勝出，筆者有備而戰，隨時候命出動。

如果香港沒有九七主權移交出現，還是一個如魯平主任所說的商業城市，但自從八二年中英展開會談，香港的政治大局成為國際焦點。在美國商界，香港的重要性衆所周知，譬如恒生指數的升降財經界都關注。但一般羣衆對香港及特首仍然感到陌生。

譬如，一張權威報章問筆者特首如何選出，筆者說是由四百名推委投票。習慣了全民投票的美國記者懷疑香港的民主程序，最後筆者解釋香港一百五十多年來的英國統治下，港督的委任完全沒有諮詢香港人意見，特首的選舉較英延委任港督已是進步，他才恍然大悟。

海外的報章對董建華如何處理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非常感興趣。原因是近期恒生指數大升，香港沒有出現經濟民生的突

變，報章唯有對一些香港不可以統計（unquantifiable）的現象注意。

筆者很坦白對報界承認，董建華終生從商，對政治是門外漢，除了他在行政局當過數年議員之外，他的行踪紀錄（track record）幾是空白。他唯一可取之處有兩點。首先，他是中英雙方也能接受的領導人，將來在中英的爭議中可以平衡兩方。第二，從公衆接受的統計數字看，他的分數在上升，他的競選對答雖然是平淡無奇，和比較與中央的「路線」相近，一切發展要待他的接班部隊出現才可進一步觀察。

特區首長與港督的分別

如果讀者記憶猶新，在一九九三年五月出現一個爭議的問題：港督彭定康應否繳納香港的入息稅？「基本法」第四十三至五十八條列明行政長官的權力，但沒有提到行政長官應否納入息稅。

有關總督的權力與責任，在殖民地時代「普通法」中有不少案例管轄港督的法定行爲。譬如，一七七四年的案例Mostyn v Fabrigas，以及一八四一年的Glynn v Houston，法律定下總督在執行職務時仍然要承受民事侵犯行爲責任（tort），甚至受「刑法」管轄。將來特別行政區長官是否也承受港督的法律行爲後果？

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外，予以保留。既然「基本法」沒有豁免行政長官法律後果的條款，以及假若特區立法會不修改法例，行政長官可能免納香港入息稅，但是他要承擔民事和「刑事」法律後果。

但相反的理論也有同樣的說服力。。特別行政長官是向中

央人民自政府和特區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四十五條），他的法律地位根本不可以和殖民地港督相提並論。

以往殖民地有關港督權力的案例，不可武斷地加諸在行政長官身上。等於「基本法」四十四條中行政長官要由中國公民擔任。香港特區不是殖民地的延續（見「基本法」序言和第一條），更不是舊瓶新酒，將殖民地精神借屍還魂。

當然，行政長官和殖民地港督在功能上相同，但他他們兩者的法理根據，是不能放在同一層次上的。

下亞厘畢道心態

十月中旬有司級高官來電透露衙門傳聞陳方安生準備按梁前移民局局長的先例，立即辭職，參選特區行政首長。筆者力排衆議，指出這是沒有可能的內部「保水新聞」。遠在一九九四年筆者在信報已準確預測陳方安生不是眞命天子。今回證明是先知先覺。

英國人替陳方安生造勢，派她周遊列國，花了香港納稅人（包括筆者在內，因爲筆者每年交香港物業稅）數千萬元，做其大騷，目的是給中國一個特區首長合資格人選的推薦，這是以下亞厘畢道之腹，度中南海之心。司徒華說得對，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選首長，先公開參選人，後有選民投票權者產生，是破天荒的創舉，無奈「一國兩制」也是史無前例。這樣「先有雞才有蛋」的推選，更充分證明中南海不是隨隨便便給任何中國不信任人士參選。中國不是欽點首長，而是控制推選。

筆者不願浪費時間分析陳方安生無緣問鼎特首的前因後果，只能借用項羽敗於劉邦的一句「時不利兮」作總結。

大律師行內有至理名言，盤問對方證人如果不預先知道答

案，不要發問。四名參選者倘若不是已透過有效渠道和中南海交心，相信連報名申請參選表格也拿不到。

觀察中南海的動態，是「中國通」的專業。在五、六十年代，在十一天安門國慶大典，誰站得愈近「偉大舵手」毛澤東愈有前途。正如許冠傑「財神到」一曲：「佢睇中你，你有前途。」江澤民、李鵬和你於公開場合握手，帶來的強烈訊息就是你有希望。

下亞厘畢道的朋友，和中國溝通，仍須努力。

特區首長在過渡期的法律地位

一個至今完全沒有探討的問題，是在年底特區行政首長誕生後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子夜，此君還未上任之前，其在香港的法律地位。雖然在這短短的六至七個月間，似乎沒有法律監管其行動。

最簡單的數個例子，倘若他／她是英國籍（包括BNO護照持有人），但已退了籍，但是特區護照還沒有生效，他／她是否可以如羅德丞一樣可領取中國護照。

第二，他／她是否可以和外國使節一樣，有外事豁免和保護權。譬如，民主黨訴諸於香港法院，要求宣判臨時立法會和特區首長選舉有違法律（包括「基本法」），未上任的首長在法律上可否答辯？可否有權承受法律責任，如簽署合同？而責任是將來特區政府替他／她負責。可否被控告於刑事或民事法庭，嚴重如貪污或簡單如隨地吐痰？

連帶所及，候任布政司、候任律政司和一干人等也要接受這個無法律監管地帶的挑戰。

香港有別於殖民地獨立，在還沒有獨立的過渡期中，英國

和殖民地會立法保障候任統治階層的法定地位，以直通車或其他形式過渡，但是到目前香港政府並沒有公開她的一套措施。如果需要立法局頒佈保障候任首長法律地位例更成問題，立法局內某些議員可借機會爲難候任政府，會你做初一，我做十五，你趕我下車，我拒絕立法。

在以後的七個月將青黃不接，中國人大不可替香港立法，英國可一笑置之，撤手不理，唯有立法局是名正言順的立法機構。

同樣地，如果沒有「午夜立法」，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還未審結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如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繼續審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人權法」判決的案件，如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人權法」被取消的原審法庭續審或上訴？筆者愚見，以上探討的法律問題，是過渡前後的一觸即發的地雷。

美國人眼中的董陳配

數年前，筆者讀到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年報董事局中有董建華（C. H. Tung）大名，董氏確是懂得在有名望的美國「智囊團」中建立地位。胡佛研究所的院士及研究員在美國朝野中地位顯赫，卸任國務卿舒爾茲、諾貝爾得獎人如佛利民等對美國國策舉足輕重。董氏不是靠捐款便可任董事。一般美國羣衆當然對董氏感到陌生。但在美國國務院一類國策機構董氏不可能是一個不見經傳的名字。

從美國的利益看，他們也希望一個不是和華盛頓朝中人士敵對的人出任香港特區首長。美國政府樂意見到他們和香港首腦有接近（access）和溝通。即使沒有英國的血緣和語文的方便，最低限度，董氏是一位美國認識的中國人。

至於陳方安生，她在出任布政司後才周遊列國。在今年她馬不停蹄地在美國五個大城市和首都東奔西跑，將她從不見經傳的形象，提升到「有限度」的知名領域。在港英政府體系中，彭定康在美國傳媒享有的聲望高於陳氏數倍，原因是彭氏敢和中國正面衝突，正適合美國人崇尚「牛仔式」猛男偶像心態。

董陳配偶若要在美國朝野建立可信度，還有一段旅程。他們也不能抽身到美國和各界握手自我介紹，唯一可行的方法是透過西方的媒介對他們作出正面的報道。但是董氏和中國的過分親近，假若是中美關係出現不協調，美國的傳媒也會「愛屋及烏」，影響他的形象。尤其是如果將來特區政府對香港民主派人士採用高壓手段控制，姑勿論董陳如何渾身解數，也會蒙上不白之冤。

從董建華的「內閣」談起

筆者被一份權威美國報章訪問，對董建華的行政會議成員的委任有何感想，筆者表示失望，商業社會並不需要一個代表商人組織的政府。

香港是「飲茶灌水」，嘻嘻哈哈，應酬握手，不得罪人的社會。美國首富蓋茨手不釋卷，連《經濟學人》也從封面到底面，期期閱讀，絕不錯過；第二富商畢非德也是博覽羣書的典型「書蟲」。

筆者的香港商界朋友，情願一擲「萬金」，請筆者吃山珍海味，魚翅燕窩；拙著售八十元，他們卻嫌貴。

董建華已是商界有經驗的生意人，他不需要更多的生意人作他的顧問，而應該招攬不同行業和導向的更佳人選入閣。他的內閣中也有筆者的朋友，在董建華競選首長及上任前後，數名「重量級」政界中人向我推薦他，希望在中外報章寫些讚許文章，筆者只說「我從來不投注在沒有政績紀錄的馬身上」。即使在CNN接受訪問時，筆者立場一致。

從形象到實踐，行政會議令外界人士得到訊息是「生意人

掛帥」。筆者不介意誰是「親中」，但商業氣息太濃厚的內閣，會忽略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即使新加坡的內閣也不是商人主導。政府的內閣會議不是商業總會董事的圓桌交談。太多商人和代表商人集團利益的律師、銀行家、測量師出席政策會議，他們是否需要避席，迴避利益衝突的議題？如果因爲要避免利益衝突，他們不能向首長獻計，爲什麼要委任他們？這是非常簡單的問題。

代表大地產商、富戶集團的專業人士在政府內閣中討論有關民生、住屋問題，如何給外界一個公平的形象，特別是行政會議內容不能公開。

董建華懂得放棄他的家族生意，保持超越利益衝突的地位。他的內閣成員是否一樣謝絕出任商業機構董事決策人和專業顧問的職位？

商人較法官知人善任

商人又如何？即使沒有利益衝突，維護商界之嫌，商人從政也有此盲點。如果讀者曾經上過工商管理的課，商業訓練是沒有什麼宏觀原理主導的。「利之所在」是商人的致富與生存條件。愈是成功的商人對「利之所在」愈熱中、愈發狂。當然兩位特首商界候選人也算是成功的商人。

治國有別於管理商業機構，簡單如人事管理，看下屬表現不滿意，令生意虧本，老細逐客令一下，伙計自然消失。

如果以對待下屬的態度應付街頭示威者反對派、公眾傳媒、外國輿論界，將凶得吉少。

商人從政的優點是思想靈活，作出決定不求百分之百準確，只求有利可圖。正如美國第二首富畢非德（Warren Buffet）的一句投資真言：「投資只要一生中作出十個正確的主要決定，而不是要求百發百中。」商人較法官優勝的另一點是他能夠上權下達，懂得知人善任，很多決策的執行成敗決定在最基層的工作人員。法官寫了一篇精采的判辭便功德圓滿，他不會去指使執達吏如何執行法官的命令。法官是無兵之將。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如果以香港人權法案作爲主法，任何觸犯人權法案的香港法例（包括防止貪污條例）一律無效，則香港的人權訴訟和美國可以相提並論，法官的審核權力無窮。

從吳靄儀文章中所列出的人權法案訴訟的成功率之低，發人深思。似乎中國政府所憂慮人權法案在香港所帶來「反動行爲」泛濫是杞人憂人。因爲最開明的法例由最保守的法官「坐鎮」審案闡釋，在九七年後的終審庭中，仍然是政府永遠是對的。

從管理學看統治者

毛澤東是一個偉大的革命領袖，但他也是一個失敗的管理領導。假如毛澤東在1949年解放中國成功便立刻退隱家鄉，享其清福，中國歷史可以改寫。

毛澤東選集，我讀它的次數比較聖經還要多。他力求不斷革命的理想觀念忽視了人民要求安穩的基本慾望，和人性背道而馳。

鄧小平的成功之處是他洞悉民生轉變之處，從經濟開放到改善民間物質生活的基本要求上下功夫。一位中國內陸省份的高層幹部邀請筆者當地的改革「智囊團」，筆者坦白說出中國的管理方針是錯誤，但是依靠筆者熟識的歐美方式改革，是一錯再錯，筆者的坦承獲得他的讚許。

社會不是一件機器，零件壞了，配上新的。譬如中國國營企業的虧本，不是機器落後，人材不濟之誤。中國國營企業所負起的重擔子，是資本主義下政府的一般任務。企業內不事生產的活動，（如住屋，醫療，退休，教育）由生產部門資助實在負荷太重。就是美國的政府，不論是聯邦，州或市，都是年

年赤字。在中國，本來是國家或地方政府承擔的非生產任務，加諸在生產企業上。積重難返，懂生產的人材受制於不事生產的幹部，如何盈利。

生活在國外的所謂「中國專家」指指點點，談何容易，中國這個不成，那個不對，難道中國的官員是IQ零蛋乎？

筆者只能充當顧問，當顧問，尤其是不受薪的，當權者不接受他的意見，無傷感情。首先，筆者建議將生產部門脫離母體。懂生產的員工可以專心他們的工作，在生產技術和管理上改善。個人精力有限，不要令他們無目標地消耗精力。

第二，在非生產部門中，設法①減低支出，和②改變成爲生產線的輔助。減低支出可能出現裁員。長痛不如短痛。改變成生產線活動，如在企業中辦教育，增加他們轉業或投入生產部門的謀生技能。至於如何執行，中國企業要實驗體察，不能依賴國外專家。

特區首長與上海幫

一名外國政論刋物主編問筆者，何來三位特區首長候選人，無獨有偶，皆在上海出生和長大，當然吳光正則在香港受中小學教育，但上海氣味頗濃厚。

Sterling Seagrave 寫的《宋家皇朝》（The Soong Dynasty）一書頗詳盡的介紹上海在中國的十里洋場。宋家早期信奉基督教，兒女送到歐美接受教育。無可否認，以洋化程度之深，上海人（不論籍貫）認了第一，其他城市的中國人難望其項背。

無線「九七透視」中，李曾超羣說楊鐵樑的舞步是由專人教導，筆者也算跑過不少碼頭，我的舞步是中學預科時（一九六七至六九年）由班中同學免費授課，楊官的舞姿則是登得上大「波」場的狐步探戈，而筆者只是無師自通的「三不像」。

家父六十年代曾經租一間店舖給上海時裝店。筆者和家父每月去收租，上海商人的氣派眞令筆者佩服得五體投地，不只舖內裝修得富麗堂皇，什麼林黛、李麗華、港督夫人玉照、外國元首第一夫人和老闆合照掛滿全牆。老闆永遠是西裝革履，

絲毫不苟，顧客有茶水招待，我們廣東佬的名句「禾稈冚珍珠」不會出現在上海人的字典中，當然租金是否依期繳交則作別論。筆者最喜歡到上海時裝店拜年，他們不像廣東人般斤斤計較，十元（相等今天一百元）利是是起碼的數目。

上海幫的海派作風，很適合和外國人拉關係。上海人請客「排場」也是遠近馳名，與我們廣東佬的「寒酸相」眞是天壤之別。研究中外通商，最成功的也是上海人。如果蔣中正沒有宋美齡的上海作風做公關，美國佬不會在軍事和外交上長期支持國民黨。到今天，宋美齡的風範在近代中國政壇上沒有一個女性可媲美。

上海幫做生意也比較廣東佬有跨國視野，廣東佬沒有船王，只有地產商。包玉剛的傳記（The First Sea Lord）一書介紹包氏如何和滙豐銀行建立關係，董建華也是美國大學（如胡佛研究所）的董事，他們的政治觸覺都是先知先覺。

以法治港與以商治港

四個特區首長候選人現已分成兩大壁壘，楊鐵樑與李福善是大法官，而吳光正與董建華是大商家。從宏觀歷史角度看，沒有一個統治者在正式掌權之前有治國經驗，遠的不說，就是毛澤東、周恩來也是草根革命家，毫無管理經驗，到了一九四九年不是接了管治數億人口的重任？由此可見，推委四百名委員在選賢以能方面，不容易從參選人的政綱或他的背景，估計或預測眞命天子的將來表現。

特別是特區首長是創其先河之舉，他在任的職責和以往的總督並不相同，最關鍵的一個課題是如何跟中國「調節關係」。筆者採用的「調節關係」，較「聽命」、「抗衡」更合適。

平心而論，「以法治港」流於單調和不切實際。說穿了，法律只是透過法例和法律程序貫徹執行政策，而政策的計劃和履行是基於政治、經濟、民生、權力平衡的因素。法官的訓練對治國有其利也有其弊。先說其利，法官習慣上是從正、反雙方的辯論中作出決定，立場像球證，以中立、不偏不倚見稱。商人則不同，商人是球賽中球隊的領隊，雖然他不是最出色的球

員，但經他領導策劃，調動隊員，觀察對方虛弱，作出球隊的整體戰略。一個當了終身球證的法官，很難成爲出色的球隊領隊。這是法官從政的致命弱點。

葉劉淑儀是最佳人選

筆者認識的港府司級官員中，葉劉淑儀、鄺其志和黎慶寧皆是香港大學一級榮譽畢業生，在校成績名列前茅。

葉劉淑與筆者在港大同學院兼同年畢業，她中學畢業於聖士提反女校，入讀港大文學院英國文學系，在一年級升班試名列榜首，獲何東獎學金。葉氏是筆者在港大的救命恩人。筆者在校第一年不務正業，終日無所事事，曠課成習。講師在報告板大字傳令筆者須上小組討論，幸得葉氏告之筆者，否則難逃留級，感恩不淺。

日後筆者於英國牛津大學深造，而葉氏同期到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唸碩士。

一九八五年葉氏出任首席助理保安司，專責居留權及國籍法事務，筆者也曾研究該題目。很幸運和葉氏一起，被當時「基本法」諮詢委員會邀請向衆委員作專家報告。葉氏宣讀的文章非常詳盡，有條不紊解釋英國「國籍法」和香港移民法例，筆者讀後得益不淺。葉氏這次出任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應該是駕輕就熟，對居留權及特區護照等複雜問題瞭如指掌，勝任綽綽

有餘。

以葉氏的聰穎過人和學問修養，能夠在政府架構中扶搖直上，理所當然。一九八七年葉氏更以公費到美國著名的史丹福大學商學院修讀管理碩士，將艱深的課程一年完成，可見她是女中豪傑，讀書過目不忘。

筆者在港大也曾是葉氏小組討論的拍檔，其實是筆者得葉氏的指導，她的筆記是筆者必讀文章。她所閱讀的參考材料廣泛程度令人咋舌。筆者僥倖合格升級，全靠葉氏之助。由此可見葉氏助人爲快樂之本的本性。

香港面對主權移交，特區護照有待各國承認，居留權也是四十萬持外籍護照和居留權香港人所關注的問題，以葉氏的本質和能力，是出任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最佳人選。

談特區司法首腦

基本法第90條有混淆不清地方。從字面分析，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可以是兩個職位由一人出掌或二個職位由兩個不同人出掌。似乎香港法律界大部人希望是一人出掌兩職。但不能排除兩人出掌不同職位的可能性。

如果以兩個職位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該是高於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正如英國的掌璽大臣（Lord Chancellor）是上議院成員（即英國終審庭首席法官）高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Lord Chief Justice）。

筆者以前曾經在「信報」寫過數篇文章介紹和分析當首席大法官的條件。現在從另一個角度再加以討論。

首先，筆者認為首席大法官應有基本閱讀和聽講中文的水準。一個雙語制的法律制度的領導不能掌握中文語文的運用是國際「笑話」。其次，香港法院的文件，和中國溝通不能事事只用英文。首席大法官是衙門主管，他出席公開場合也要用中文致詞，答問用中文。

委任一位無全職審判經驗的資深大律師出任首席大法官在

政治上危機四伏。如果他出任後發現對法院工作無興趣，而大法官是終身委任（不同律政司，是用合同形式聘請），他要自動辭職，如果尷尬？同樣地，他興趣極濃，但唯獨不適合，而委任終身，如何請他下台？難道社會要容忍到他退休之年？

大法官的個人操守（Personal integrity）和法律學養是最重要條件。法官的形象是公正不偏，外界（包括國際輿論）要覺得他領導下的部門既有權力而不濫用。法官的判辭的履行只能靠政府和社會支持。

主權移交後出現一個新條件，是如何向一個對普通法運作不明瞭的宗主國溝通和解釋〔兼能悍護〕香港司法獨立和普通法的施行，更是一個新的挑戰。

政治不受歡迎的客戶

以下爲假設案件——民主黨起訴特區政府，因爲臨時立法會是違法產生，臨時立法會頒布法例不合法。香港的律師行應否接納民主黨爲客戶，替她申訴？

根據律師守則，理論上，任何律師不可以因爲客戶是不受歡迎人物而拒絕接納其 案 件 。第二，律師只是客戶的代表，並不因爲出任律師，而認同或支持客戶的政治理想。正如代表汪洋大盜的客戶或嫌疑逃稅的企業，也不是默許違法行徑。第三，法律只是律師的一技之長，技術如工具本身是不含任何政治意識。

但否定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是否全盤指責立法機構違法？而律師執行遵守的法律是否不合憲法精神？又譬如一名以前曾經公開支持臨時立法會合法的律師，以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在法庭上代表客戶，以法律理由指出臨時立法會成立不具合法性？這些關鍵性的憲法爭議，通常在一般訴訟中較罕見。但在主權移交之際，政治性的問題極可能在香港法庭上出現。

當然，律師可以本身經驗未夠或技術未充足爲理由，拒絕

接手這樣案件。但是律師是否可以認為臨時立法會是合法成立，不同意客戶的立場拒絕受聘？這個問題發人深省，難免受到國際法律界關注。

臨時立法會頒布的法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生效，因此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的香港法院，不受理還未生效的法律的訴訟，「普通法」的司法精神是法院不處理「假設性的問題」（hypothetical issue），而且法院不是給予法律意見（advisory opinion）的場所。

臨時立法會有權力委任上訴終審庭首席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可能問津這兩個高位競選人要出席答問大會，他們的答案決定了職位的得失。

治「過渡」用重典

彭定康在立法局大聲疾呼，額露青筋，揮動拳頭，指責惡法還原，而那邊廂董建華的强勢政府則主張維持社會整體利益，個人政治行爲，如示威遊行，應該受限制。意味著中國帝皇時代的思想，「治亂世用重典」應運而生。

所謂「惡法」，也曾是殖民地時代的法例，這是不能爭辯的事實。但六十年代的殖民地香港和世紀末的特區香港是兩碼事，不可同日而語。就是筆者重回香港逗留數週，每日見到的示威請願已成爲香港的獨特文化，姑勿論這個現象是否港英政府在後過渡期蓄意縱容，香港市民對於公開批評和以集體行動提出異見，已是深入民心。但香港經濟繁榮依然存在，政府對這些民間請願行動習以爲常，當作是防止社會爆炸性事件出現的「安全活塞」。

在香港和台灣沒有「天安門事件」出現，可能容許「三日一請願，五日一示威」，市民有發洩不滿的渠道，民憤經常得以暢通，從「的士佬」到專欄作家，每個在公衆論壇上發揮「謬論」的人也有聽衆。

人權可能是抽象的觀念，也如空氣，在不知不覺中可吸取。是否國際輿論（而事實上是歐美傳媒）在挑撥香港民主運動，令特區政府擔心？話分兩頭說，國際關注是香港之福。難道美國報章會對甘肅，寧夏感興趣？CNN會對陝西省選省長作全球報導？董建華的「大頭相」在美國主要報章刋在頭版？

鄧小平也體會到中國的窗門一開，西方的蒼蠅會飛進內地。香港既然有一百五十年開放歷史的港口，如果1997年7月1日後歐美日本傳媒對香港隻字不提，香港便變成一潭死水，甚麼金融中心，轉口站，都是假象。

董建華也曾是美國不少「智囊團」的海外顧問，他應該明瞭西方學者，媒介和評論家是以他們習慣採用的民主民度論香港，特區政府的主張，將香港現存的「人權法案」刪改或廢除，在海外被評擊是理所當然。

董建華與李光耀

筆者不是「星洲通」，但在一生人中兩次差點成爲「星洲人」。筆者20歲的一年曾逗留到新加坡，作大學交換學生。1975年在英國畢業差不多已整備行裝，移民到新加坡政府出任公職。筆者留學英國的新籍同學相繼回家，從他們飛鴿傳書中，在當地名成利就，官運亨通的爲數不少。

新加坡人口只得香港一半，政府對羣衆的一舉一動，瞭如指掌，香港的五日一示威，十日一遊行絕對不會在新加坡出現，以歐美人士作骨幹的傳媒如「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選擇在香港作基地，流亡美國的新加坡異見律師，蕭添壽，在他的著作，稱新加坡是「封閉的社會」〔Francis T. Seow: To Catch A Tartar-A Dissident in Lee Kuan Yew's Prison，第12章：The Closing Society〕。

在新加坡不可能有「香港式」的炒地產致富的億萬富豪。1970年的新加坡和香港頗接近，但經過26年後的個別發展，新加坡和香港已是兩個不同的社會，雖然兩地皆以中國血統的居民佔衆數。

新加坡人的紀律性，使命感比較香港人濃厚。其中有兩大因素。新州青年人要接受軍訓，在思想上沒有香港青年人「無厘頭」自由開放的習慣。第二新加坡政府建國以來，强調灌輸國家本位意識，以責任高於權利，以國家富强重於個人自由。

從亞洲獵頭公司的觀察，跨國公司樂於聘請新加坡人當僱員，他們忠心程度比熱衷於創業當老闆的香港人高。但香港人的創造財富本能連李光耀也嘆觀止矣。

李光耀的傳記已有數本在坊間發售（見Alex Jose-Lee Kuen Yew: The Struggle for Singapone）。李光耀的口才和個人魄力家傳戶曉，他有三四十多年的從政經驗，經過不少風浪包括左派大暴動，華巫種族衝突星馬合併與分家，印尼的敵對僵局，地區性對華人當政的小國懷疑，新加坡人驕傲的背後充滿著小國不安隱的情緒。筆者在英國的星籍同學任職軍隊，他們把以色列在强鄰割據的「以攻爲守」模式作行動上的借鏡。

反觀董建華，他是海洋工程師出身，終生從商，沒有長期涉足政治。他的委任不足如李光耀的抗英政治革命，聯盟，分化，鬥爭中出現。李光耀向新洲人民解釋和馬來亞分裂的演講，聲淚俱下，可以媲美邱吉爾的第二次大戰向英國人抗德宣言：「我們要在灘頭作戰……」的演講，異曲同工。

新加坡只可供香港參考，切不可步其後塵。新加坡不是由兩國條約，主權收復，基本法而誕生。新加坡是主權獨立的共和國。董建華當香港首長，可以說比較李光耀容易，也可說艱難。

董建華要向中國中央負責，在所謂「高度自主」的大前提下要妥協，請示和解釋。「一國兩制」知易難行。中國是世界超級大國，中國和其他國家的關係會直接影響國際間對香港的動

向。中國的政治和經濟對香港本身的利益息息相關。董建華面對這些問題，而危險之處是他的從政經驗是空白一片。

相反來說，香港已有了一個頗健全的公務員，經濟和法治架構。只要董建華能夠蕭規曹隨，放手由有經驗的公務員按步就班的管治，他不須要渡過李光耀的白手興國，波濤起伏的建國滄桑經歷。

自古聖賢皆寂寞

董建華有感而發，表示出任特區首長是寂寞的行業，作爲首腦，朝下百官，前呼後擁，好不風光。但寂寞來自內心，與外界無關。

年前筆者在蘇格蘭遊覽愛丁堡，城中古堡是二次大戰盟軍歐州統帥艾森豪威爾在四五年六月六日登陸諾曼第前夕單獨祈禱的去處。艾帥心情沉重，因爲他一人的決定進攻歐陸，將是一將功成萬骨枯，唯有他單獨承受這個難巨的重任。他的衆多部下參謀只能獻計，領導人要作出最終決策。

特區首長面對不同利益利團的壓力、請託、方便，如何平衡利益，緩和衝突？

行政首長不能離羣獨居，他要接受現實政治環境的衝擊。雖然行政首長並非從普選產生，不用對選民負責。就是民衆不服，他不用打退堂鼓。但是他要對不同甚至敵數的聲音作出反應。

香港公務員隊伍要依賴首長和中央交涉，一個軟弱無能的領導班只能會造成內部分化。首長更形孤立，寂寞在所難免。

筆者不相信行政首長是三頭六臂的超人。他要承受的心理壓力確是不少。即使香港的傳媒完全閉嘴，難保國際輿論繼續說三道四。中國的領導階層可以置國外評論不理，但是只要香港仍然是國際大都會，國際的輿論會左右中央對第一任行政首長的評價。更甚者，可以造成攻擊的藉口。

寂寞的另一來源是公務員傳統上非政治化，他們不是政客型部長，犯了錯誤要引咎辭職。特區首長將是替他們「擋災」的擋箭牌。

筆者相信彭定康在香港也相當寂寞，將來首長的寂寞有別於末代總督，但他們的處境也有相同之處。

董建華，我同情你

大文豪史蒂文生的一句名言：政治家是唯一的專業不需要準備。董建華棄商從政，從客觀條件看，他是缺乏了準備。唯有在7月1日前他要惡補學習從政之道。

在學習心理學中，轉業關乎「技巧轉移」（Transfer of Skills）。技巧轉移可以是正面和負面。正面的轉移是本身工作的技巧可以幫助新任務，而負面的技巧轉移構成阻礙新任務技巧的吸取。譬如，學者當報章編輯正面的技巧轉移是文字工作的共同點。負面的技巧轉移是學術寫作和報章寫稿是兩碼事，討好讀者和文章內容分別很大。往往在適應新任務前便要減除不合適的技巧。

如何成功地技巧轉移在乎三個條件：

①舊任務和新任務的連貫性；②年齡；③個人的智慧。

英國法學家奔咸（Jeremy Bantham）一語中的：「給最多人最大的快樂」。在政治上，不能討好每個國民，唯有給愈多人愈多滿足感，便算是成功。從商則不同，成功的商人是要兼顧很多的細節，賺錢與否可能關鍵在阻塞機構中的不顯眼的

漏洞。其次，商人有一個很容易指出的成敗指標：賺錢或虧本，但在政治上完全沒有客觀的指標。

在技巧轉移上，一個五十九歲的商人從政，首先要習慣在沒有客觀成敗指標下安心工作。商業老闆有財務預算，每季盈利報告，成本分折，現金流動表，職員薪水圖，五年計劃。但從政，政治家的失敗便是五年一任後被選民投票出局，或在任中賺取到報章「評論家」指三道四的漫罵。

商業機構可以重組，集資解僱，分拆，賣去虧本生意，以平衡盈利。在政府架構中，就是首長也不能任意改變政策。在中國，政府的失策，可以不接受輿論批評，或投票出局。在香港，政府的透明度比較高，要隱瞞運作的失效，不甚容易。

董建華，你雖然還沒有賺到我的支持，但博取了我的同情。

6月30日晚誰會在香江？

筆者數名美加報章集團的亞洲版「主筆」朋友已部署6月至8月在香江長駐報導。一份投資指南「老細」將親臨香江觀其變，鄭重其事。現在「撲飛」（機票）之風極盛，機票「抄」高了一倍以上。有旅行社預先大量購買再高價零售。有些觀光客準備先飛台北，轉澳門或到菲律賓，再轉機。6月30日的香港將會是盛況空前。筆者學者朋友希望找到香港學府作短期「歸宿」，作歷史的見證。他們更邀請筆者在香港一敍，分享經驗。

記得96年除夕子夜，筆者聽到怡和「最後一砲」，也算是歷史性時刻。在電視熒光幕見到董建華勉勵我們團結一起，共患難，建造一個美好的將來。和筆者一起喝啤酒看電視的觀衆朋友（大部份是四十來歲，在香港略有成就的「半上流社會」）十居其九擁有外國護照或居留權（包括居英權）。說來滑稽，二十多年前，筆者拿的是CI，到歐洲「跑埠」，被簽證煩得要命，今回有「爵士身份」的改拿CI，有些連簽證要求國最多的「中國護照」也是從政交換條件。

筆者有一批美國朋友準備6月30日到香港，目的很單純，

他們渴望得到「入境」與「出境」兩個不同國家的蓋印，這確是罕見的現象。

反過來說，6月30日誰會不在香江？這才是一個值得發人深省的問題。外國傳媒對香港民主派人士的去留動向頗關注。他們是否在6月30日子夜集體示威，或已跑到海外「離岸」觀禮。特區政府倘若在「安撫」民主派人士不善，將來才是國際輿論的焦點。

董建華的公眾利益與個人權利如何放在天秤上衡量，也是考驗他政治手腕的一個試金石，讓6月30日子夜後，靜觀他表演 。

談中英主權移交儀式

一個服役美國海軍的軍官跟筆者說，美國撤離菲律賓的蘇碧基地，儀式簡單，下了星條旗便禮成。哭得如淚人依依不捨的，是基地附近的酒吧女侍應，因爲他們面臨失業。

英國是一個極懂儀式體面的國家，既然是收旗離境，還要風光大禮。中國在一八四二年鴉片之戰敗陣，割地賠款，一百五十多年後才光榮收復國土，心理壓力極重，但民族意識高漲，就是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移交儀式細節也談判良久，才能圓滿解決。

對英國來說，移交儀式愈受國際關注，愈顯得英國尊貴，在「桂河橋」一片中的阿歷堅尼斯是被日軍俘虜的英軍軍官，他在集中營冒着犯戰犯不可替敵人工作的叛國罪，築成一條堅固的橋，他在戲中有一精句：「英軍有優秀的工程人員，日本人也辦不到的我辦到，讓世界知道我們的成功。」

同樣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是英國人建築的名城，七月一日開始交還中國，讓全世界監察英國撤出後香港變成什麼樣子。骨子裏，英國不相信中國管治的香港，會比他們

統治的香港更好。等如阿歷堅尼斯雖然是不戰而降的敗將，他也不相信日本皇軍的工程師建築橋樑比英國人好。

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重要性不可忽視，筆者渴望當日能出席儀式，一睹阿歷堅尼斯一般的英國軍官如何面對現實。

從中國方面看，收回香港主權當然是一個恢復民族尊嚴的大日子，但也是一個戰戰兢兢的場合。歷史會記下香港在中國主權下是否欣欣向榮，繁榮昌盛，還是一蹶不振，失了她往日的光輝。

主權移交與心路歷程

日前林行止兄在政經短評「密鑼緊鼓趕籌備，時移勢易身份改」一文中曾這樣說：「從服務英國—香港政府蛻變爲服務中國—香港政府，簡直是心路歷程翻天覆地的轉變」。這短短的兩句話，反映了香港高官的一種過渡心態。

很奇怪，從筆者認識的香港朋友中，似乎工商界沒有這樣複雜的心理障礙。工商界的精英倘若是留學，多選美加，尤其是上一輩從上海解放逃到香港的工商業鉅子，他們的下一代大都是到美國留學。但是法律界、司法界和政府高官，在英國置業和部分得到香港政府免費資助，選擇子女到英國接受中學及大學教育，方便香港專業資格的啣接。

從商是沒有國界的分野，李嘉誠的兩位公子也是史丹福大學畢業；但楊鐵樑、陳方安生則在英國有物業，作渡假居所。筆者認識的資深大律師不少更以英國紳士爲己任，以爲美國是蠻荒的紅番區。最積極學習英國精神的香港精英，在法律和司法界愈見吃香和愈受權貴賞識，但在主權移交中，他們最難適應。

如何在心路歷程中產生協調，心理學上有一個專用名詞——「認知不協調」(cognitive dissonance)。讀者可翻查一些基本心理學入門的教科書參考，其中一個找尋協調的心理基礎，便如陳方安生的口頭禪：「我是替香港服務，不是效忠中國或英國」。換言之，是在兩個極端不平衡的景況下，找出一個共同點。

事實上，中國考慮將來特區的管治階層，也顧及效忠的心理狀態，因此商人當首長是比較沒有這個包袱。有些機會主義者轉投敵營，是爲了證明包袱的不存在，對中國獻計異常積極，表現出「我比教皇還要神聖」(holier than the Pope) 的極左心理。

觀察香港過渡百態，以心理學角度分析，是一個千載難逢的實驗室。筆者作壁上觀，體會到不同的衝擊下找尋協調，也是人之常情。

主權移交後的中港對話

候任特首建議坐下來慢慢談的作風，將是主權移交後的中港對話方式。這樣對話方式是否對香港有益？筆者曾向一位和中國國營企業合資多年的香港商人請教。

首先，京官對南蠻子和前殖民地子民的香港人頗有成見，雖然在表面上是客氣，骨子裏誰是主，誰是僕，心照不宣。現在當權的上海幫和董建華份屬「老鄉」，比較容易相處。香港人切記不可向中央以教訓的態度對話，以爲香港的一套大陸會接納。北方脾氣和南方性格有不同的表達方式，譬如筆者到北方學術交流，總覺得愈遠離珠江流域的中國人心態愈難捉摸。黃河一帶的中原文化，對南方人的教育機構也以爲是「次等」，有若干程度的排擠和低貶。

第二，香港人接受西方文化洗禮也造成了對中國的潛意識「不友善」。無論是否「忽然愛國」或留學清華，中國的一套「封建」治國的哲學，相信和筆者一起接受「奴化教育」的香港高官不可能全套照收。唯有靠特首將兩個帶有「敵對性」的文化緩和協調。正如中國的古錢「外圓內方」共存一體的含義。

第三，中國的政策自尊心極强，有賴特首從旁指出，切不可直斥其非，否則後果適得其反，大局也不保。

第四，以西方的治學處世方式和中國講道理，「撞板」的機會極高。筆者從實際經驗領教過不少。成功的關鍵是用中國方式說服中國領導，雖然不至於「指鹿爲馬」，也不可「指着和尚駡禿頭」，在適當時候要「扮豬『避』老虎」。

第五，中國缺乏健全的制度，一個擁有權力的官可以影響大局，而且官位又多，上級的指示傳到執行的下屬，陽奉陰違可把全盤計劃毀於一旦。中國政策的轉變，也不是局外人可以預測的，唯有靠特首的第六感。

雅胡達眼中的香港

可能筆者讀歐美學者寫關於香港主權移交方面的文章和書籍太多，已開始麻木，閱讀了倫敦大學教授Michael Yahuda（雅胡達）的新書——《香港：中國的挑戰》（Hong Kong-China's Challenge），覺得平平無奇，對個人思路毫無挑戰性可言，相信一般活在大時代、大轉變的香港人讀到這書也有共鳴。但是從世界大局而言，這類書籍對洋「中國通」可能是自鳴得意之作。這是「內外有別」的反應。

整體而論，雅胡達對香港前途看法並不樂觀。譬如，快將選出的第一任特區首長如何面對行將解散的現存立法局和催生的臨時立法局，是一個頭痛的問題。特區首長如何和中央、地方政府和中國共產黨的勢力平衡也是艱巨責任。香港人和中國大陸人是來自兩國差距甚遠的經濟、文化背景，如何在一個主權下相處？香港的回歸面對困難，源於中英雙方在一九八二年開始會議時種下的禍根是互不信任，譬如鄧小平懷疑英國會在撤退前帶走雄厚的資金，和在主權移交前夕建立和中國對抗的地方民主勢力。中國領導階層沒有在資本主義下生活過，對香

港習慣的運作方式不了解而產生恐懼，再加上閉關自守以來，對歐美日諸國存着戒心，不容許香港放任國際化。

香港是全球華人財富和資金交流和集中地，在經濟上對中國建樹良多，將來中國和東南亞的關係，更會影響香港享有的地緣優勢。

這書在討論某些問題上並不深入，譬如傳媒言論自由只是粗略簡介。作者沒有具體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是美中不足。

全書的精華在一點，英國在處理香港問題是一個獨立議程，但從中國的立場看，香港代表了該國對歷史、政治、民族意識和外交的試金石，這就是造成了兩國爭執的導火線。

冷眼看香江

重回香港十數天，跑遍各衙門、律師行、立法局、法院、大學、商業機構，收集各方豪傑的高見，連將要接受董建華面試的三分之一主要官員也與筆者單獨或集體在飯局交談，獲益良多。

在亞洲，很多重要的訊息、人脈、動向不能只靠文字表達，一靜一動的觀察，要有實際的接觸，這是多年所累積的經驗。在語氣行間，觀其行，才能盡窺全豹。

無可否認，表面上英國的大勢已去，但是英國的影響力仍然存在。各衙門的官員子女到英國接受中學及大學教育者，多如牛毛。由此可見，英國培植的接班人將來還保留深厚感情。司法部法官休息室訂閱的報章還是英國《倫敦時報》和《獨立報》。超過一百年的統治大氣候不能在朝夕盡去。在穩定大局的原則下，中國仍然要忍辱負重。

和不少商界中人共飯，以前有數千萬家財可稱富翁，現在有十億八億資產十分等閒，全賴地產漲價之功。筆者和商界保持一定距離，原因有二。大家的興趣不同，商界熱中品嚐紅酒

白酒，三句不離「搵銀」，重視物質享受，飯後卡拉OK，周末出海或打高爾夫球。筆者以讀書閱報自娛，自費到祖國培訓後學，所好的活動與生財無關。其次，筆者自從執筆論政，商界可能恐防筆者筆下不留情，揭其私隱，自然有所防犯。

一九九七的「紅色恐懼」似乎只存在外國傳媒的文章中，香港人倘若不是心中有數，便是無聲勝有聲。對中國的一套辦事方式仍然是私下抱怨，唯有寄望「一國兩制」。對解放軍駐港。居英權保險，還是不及飯碗問題迫切。當資深律師、大學教授、衙門高官、大法官，每月糧餉過十萬，還是以不變應萬變。希望過渡留任已是衆望所歸，這是安定民心的一支强心劑。無怪甘願放棄外國籍或外國居留權，以交換高職厚祿者大有人在。

香港前景研討會見聞

筆者不久前參加了曾蔭權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學研究院舉行的研討會，與馮華健、陳方安生到加州一樣，曾蔭權也是舊調重彈，重複香港繁榮四大支柱的論調，全無新意，官樣文章。筆者對於出席這一類官方「樣板戲」式的研討會已有厭倦之感。但有機會和出席的人士私下交談，尤其是有朋自遠方來，和秦家驄和涂謹申交換些意見，及聽取美國輿論領袖的「台下」評語，倒獲益不少。

在坐有日本銀行董事長，大家談到釣魚台這個敏感問題，他巧妙避開，只稱讚（即港、台）商人投資眼光獨到，日本財團全軍覆沒的地產投資，商厦、酒店在美國賤價出售，由港、台和東南亞商人「執死雞」。

以筆者愚見，在研討會中的發言者，陳啓宗以「爆肚」式的演講最吸引台下聽衆，陳啓宗自稱最討厭兩類人。第一類是逢中必反的「蠢才」，第二類是曲意逢迎中國的「擦鞋黨」。第一類人所共知是民主黨之輩，則第二類陳啓宗似乎不便指名道姓，口誅筆伐，大家盡在不言中。

曾蔭權在晚間出席的香港校友會的晚餐，以粵語致詞，並沒有講稿，較他在研討會宣讀的「官方」文章感人。

他以「等待」二字形容面對主權移交，希望已移民美國的香港人繼續關心香港，給六百萬居住在香港而不離去的「香港人」外界的視野。「香港人」已不是地域的稱號，而是精神的呼喚。筆者也有共鳴。

中港台三地的微妙關係

如果柯俊雄當選爲臨時立法會議員，可記入健力士世界大全，他將是唯一的國民黨黨員晋身中國共產黨政權下的法定立法組織。柯俊雄持有的是中華民國護照，因爲沒有「台灣護照」這回事，中華民國護照持有人可在海外中國領事館申請進入中國的簽證。當然從中國的角度看，中華民國護照只是旅遊證件，持有人不能在中國有領事保護權。

外國人不明白爲何中國和台灣的關係弄到這樣複雜。台灣的金門島和福建相隔咫尺，但要透過第三地如香港才可溝通；台灣同胞可進入中國投資經商，但是兩地政府處於對抗狀態，中國大陸强烈抗議李登輝出訪美國，台灣拓展外交空間處處阻撓。

董建華認爲香港和台灣的關係，應由中央政府決定，特區政府不可干預，他是明哲保身，希望不要幫倒忙，出現和中央分歧的政策。事實上，台灣對香港的認識跟香港對台灣的認識同樣膚淺，筆者對中國以香港模式向台灣招手以求統一有保留。近十年來台灣的內部政治高度複雜化，已非蔣氏父子年代

國民黨能夠獨行獨斷的把持國策。筆者的台灣朋友對宋美齡恨之入骨的程度難以想像，蔣家後代希望蔣氏父子的遺體從桃園運往大陸安葬事必有因。台灣上下對香港主權回歸從來沒有讚許，從官方到民間，對「一國兩制」皆表示懷疑。

在未來十年間，中國對如何收回台灣這個又愛又恨的寶島還要絞盡腦汁。

外國制裁中國香港怎辦？

董建華在特區首長答問大會上表示，如外國政治或外交制裁中國，香港要作出犧牲，亦應與中國採取同一立場。他的論調是既然同是一國，如坐一條船，同舟共濟，不能國家有難，棄船求去，但他只答對了一半。

如果外國制裁中國，香港是沒有選擇，外國實行制裁會把香港作爲中國的領土處理，香港的犧牲是迫於現實而不是自願。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列明香港特區可參加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等有關國際組織。在國際社會中，外國對中國和香港採取的態度並不是百分之一百由香港決定的，即使香港不犧牲，外國亦會加諸香港身上。

董建華的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可嘉，但是如何將香港的創傷減到最低？在中國眼中，犧牲了香港，中國大局仍能維持，但是特區首長的責任是以保存香港爲大前提。

筆者一位香港朋友看完特首答問大會後和筆者傾談，他在香港有三個物業，如果吳光正當選，他會賣掉一個，如楊鐵樑

當選，他會賣兩個，如董建華當選，全部出售，這是香港生意人的犧牲。

筆者並非鼓吹賣國求榮，事實上香港處於特殊的國際地位，特區首長可以作中國特使周旋於外國之間，平衡中外衝突，而不是當中國走錯誤路線（如文化大革命）也盲目追隨。假若歷史重演，文化大革命的大災難重現，相信董建華所言的犧牲，香港難於倖免。又假若韓戰再爆發，中國再被制裁，香港是否同歸於盡？這些近代代歷史問題，值得我們細心分析一下。

香港切不可以說不

倘若北京暢銷名著《中國可以說不》的假想對象是美國，香港切記不可以附和。香港的國際價值是向全世界作出友善的態度，而不是採取敵對性「針鋒相對」的強硬作風。

主權回歸的一個隱憂，是香港的對外公關跟隨中國的路線，中國的眞或假敵人自動地變成香港的敵人。香港各界（包括政府人員）在海外游說，替香港製造友誼至上的形象，極可能被中國的强勢外交毀於一旦。這是筆者非常擔憂和不樂意見到的局面。

正如筆者在熒光幕上看到李麗珊替香港得到史無前例的奥運金牌，覺得是「香港人」的光榮，這樣的的心態不同於見到美國或中國大陸同樣得獎於其他項目。

海外傳媒，特別是投資界，斷定了九七年後香港國際色彩黯然失色，這是香港應努力改變的命運。香港應該有「高度自主」，建立獨有的國際地位。中國政府只可幫助香港成功，而不可强硬把香港的國際友好地位拉低，以迎合中國的民族主義。

當然，筆者指的國際地位並不是香港繼續被西方社會視爲「蘇絲黃的世界」一般，被外籍男士作「性玩物」的天堂。香港事實上已成功地擺脫了六十年代的「辱港」形象。外國人對香港的情有獨鍾是正面性，但很可惜香港的成功也反映出中國的落後。在這方面，中國可能要作出高度的容忍，讓香港有她發展的國際空間，否則「一國兩制」只是「口號」空言。

「香港切不可以說不」的另一個意義，是香港沒有中國的條件和世界各國敵對。香港的價値觀念是成功地融入西方的辦事作風，當美國和中國處於「不友善」的關係時，香港的經濟、貿易、金融只會受害而不會受益。希望中國當權者切記這一句話。

財力與權力

推選委員會的產生出現了「重商輕勞」現象，一點也不奇怪。首先，勞苦大衆爲口奔馳，何來剩餘時間和精力和權貴打交道。唯一可以將勞工界地位提高可用兩個辦法，一是一人一票全民投票選舉；二是透過工會組織的壓力團體。在香港的參選特區首長的形式中，前者不能採用，而工會的影響力也敵不過財團。

置身推委會，除了是身份「特權」象徵，還可以廁身權力集團，最低限度參選首長的四名「知名」參選人會自動巴結。社會上也覺得作爲推委成員，可分上一杯羹利益。

生意做到一個程度，要靠權力支持，這是中外同理。就是美國的大機構主管要不斷地在慈善、教育、社團中廣結良緣，和政府高層搞關係，洞識政治氣候的轉變，這是無可避免的金權互惠。而權力中人也要有「金」者支持，作競選經費來源和美國人所謂「打開門戶」。

勞工界是與財團利益敵對還是同舟共濟？中國對香港資本主義的觀點（見許家屯《香港回憶錄》）是工人的富足是從商人

中得取，倘若老闆不賺錢，工人便失業；但從工人角度看，老闆賺了錢並不是造福工人。沒有工人，老闆如何賺到錢？社會愈是能夠讓工人自動流動，對老闆造成壓力，工人生活愈好。

陳佐洱批評香港的福利制度將導致車毀人亡，也是誤解了香港的社會結構。首先，工資上漲並非百害而無一利。工人得到較高工資，從工業心理學看，能多參與休閒活動、進修，服務性行業間接受益。工人教育水準提高，資方可放棄低工資勞工集中行業，促進社會進步。工人得到合理生活和退休保障，可減輕敵對資方態度，正所謂「衣食足」才「知榮辱」，工人有機會參與社會建設，社會才安定。

表面上，中國讓富人得寵是政策的成功，但背後也存着動盪的隱憂。

香港的外交與外事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防和外交是由中央政府管理，而香港的外事則由特區政府負責。最近中國提議將香港現行法例中的「領事關係條例」在九七年後取消，並運用壓力，要求承認台灣、以南非爲首的三十個國家的領事，在九七年後把駐港領事館降格成民間團體。第二，在公元二〇〇〇年的悉尼奧運大會，香港以什麼名義出席，也可能是外交事務，由中央政府斷定。

從這兩個事件可以察覺到「基本法」中的外交和外事兩個專有名詞是模棱兩可的，不同的闡釋可以產生不同的後果。

最重要的一點是香港特區將成爲中國對外國際關係上的一隻棋子。表面上，這種情形的出現是無可厚非的。譬如英國向阿根廷在福克島宣戰，阿根廷駐香港領事館被關閉，英國的外交政策也影響到香港。

問題可能導致香港經濟利益的損害，但爲了宗主國國策所需，作爲特區的香港只能從命履行，不能有異議。這是否有違「高度自治」？中國三番四次强調「一國兩制」的一國，是一個極

敏感的地帶。

數月前，魯平主任到港，在新華社赤柱別墅召開各國駐港領事，筆者推測他們閉門談論的事情，便是九七年後領事在特區的地位。連帶所及，將來英國駐香港的領事如何處理英籍護照的香港人身份的複雜問題，也可能出現紛爭。

從筆者和中國駐外外交人員和國際公法學者的交換意見和面談所得，似乎未來香港外交和外事的處理，他們仍然摸着石頭過河。但可惜的是香港法律界和輿論對外交法規一無所知，可能這與直接賺錢沒有關係，沒有專業人士願犧牲時間鑽研和不方便和中國政府據理力爭。筆者希望保障香港經濟利益有識之士注意事態的發展。

梁銘彥事件的政治含意

香港政府行政架構中的「三煞位」是：

一、廉政公署、核數署，直轄港督府，為獨立部門。

二、律政署、保安司和他管轄的警務處，人民入境事務處、海關。

三、監管機構：如證監處、保險處。

一與二的部門本身帶有强烈的政治敏感性。三則是在檢查和監察上很容易惹上麻煩，要向權貴挑戰。

梁銘彥事件帶來的打擊，是把這些敏感政府部門的政治氣息濃厚化。相信特區首長在這些部門「揀蟀」時，會更花精神考慮人選的政治可靠程度。而且中央任命更是重複審核，不可隨便。

即使是政治觸角最遲鈍的香港人也不會相信梁氏的立即辭職，是純粹出於個人理由。以往英國人當機密機關首長，華籍僱員任中下層執行官員，沒有中英主權移交的問題，自然是風平浪靜，英國大員可以隻手遮天，外間輿論根本不得問津。兩局議員完全是港府委任的親信，先天性沒有說「不」的本能。

梁銘彥事件從正面看是非常有啓發性的。首先，公務員事務司要面向羣衆，不能再顧左右而言他，以「無厘頭」的口胎答覆嚴肅的問題。香港政府政策科的主要官員在中英角力中的個人適應能力，再不能抵抗兩極分化的衝突勢力。第三，梁銘彥處於敏感部門，可讀到的資料極具政治保密性，而他瓜田李下和中國官員作出過於親密的表現，即使不令當權者懷疑，亦實在缺乏政治智慧。

梁銘彥事件竟然演變成爲一齣曲折的中英間諜片，實在是過渡期中的一個有趣插曲。

梁銘彥事件與治國之道

當立法局在傳召林煥光司憲作供，梁銘彥事件鬧到滿城風雨之際，筆者正在重溫麥其維理（Machiavelli）的曠世鉅著《皇子》（The Prince）一書。麥氏提出的治國之道，是統治者在令子民懾服而不使他們憎恨政府。

廉政調查和品格調查是政府駕馭和統治的工具，民主如美國，對高官的品格調查也是例行公事；就是和國防有關的大商業機構中涉及「機密」文件和資料的高級職員同樣要接受調查。

如果立法局引用特權法案要政府交出梁銘彥的廉署和品格調查報告但政府拒絕，順理成章是由法庭裁決。這是三權分立，相互制衡的優良傳統。當然，司法獨立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先決因素，如果中國眞正落實「一國兩制」，首先要學懂珍惜三權分立。

一個不能在社會建立公信力的政府，如麥氏所言，只是一個令子民憎恨的政權。麥氏（一四六九至一五二七年）是意大利貴族，當時正是諸侯割據，完全不是民主掛帥的社會，他能體會人性的基本要求，子民對統治者的期望。

香港政府面對的子民不是「吳下阿蒙」，不能隨便用「機密」二字作「擋箭牌」。通常如果政府以「機密」和公衆利益作爲拒絕揭露文件的訴訟，法官官是有權在不透露內容原則下，在內庭批閱所謂「機密」文件，才作出判決。一個有獨立審判能力的法官不會因政府或任何一方的壓力作出妥協，這是「法治」的眞諦。

從社會團體動力學（group dynamics）的角度分析，梁銘彥事件是一個公開性政府必然產生的局部性「醜聞」，而傳媒的報道值得讚許，香港人應引以爲榮。

梁銘彥事件與水門事件的異同

從報章和電視看到對梁銘彥事件的報道，筆者的皇仁「同級」同學林煥光認爲這是政府與僱員的合同糾紛，似乎簡化了整件事的嚴重性。

梁銘彥事件所觸及的法律問題是憲政的關鍵。事情如要水落石出，首先是立法局有沒有權力要求政府將廉政公署調查梁氏的報告及提議，用非刑事起訴處理的方法全盤托出，正如在水門事件中，美國國會要求總統將錄音帶交出一樣重要。

傳召港督未必有結果

第二，傳召港督和布政司聆訊當然重要，但是立法局有沒有權力把即使說謊的港督治之於法也成問題。即使港督和布政司作證，若答非所問，或拒絕作答，立法局奈他們如何？如果事態嚴重，港督是否有權解散立法局，「一拍兩散」？當然，這些極端性的行動港督不會以身試法，因爲後果非同小可。中國

在過渡期也不希望見到梁銘彥事件對香港構成不能彌補的創傷。

球落在港府一方

以筆者愚見，各方在穩定過渡的大原則下，梁銘彥事件將以不了了之的方式，從港人集體失憶症中輕輕抹去。正如釣魚台歇斯底裏的熱潮在不到兩個月後，連提的人也沒有。

梁銘彥作證時有兩點值得探討：一、他是否是被政府無理由迫害？二、港督是否對他立即解僱的「劊子手」？

在法治社會中，一切承擔的責任在證據而不是個人臆測，假如梁銘彥抗爭到底，不肯自動辭職，而港府則運用「殖民地條例」第五十九條解僱他，雙方對簿公堂，這場戲更像水門事件。

很可惜，這場戲沒有上演，球現在落在港府的一方，讓觀衆看到的是一齣半鬧劇。相信這在九七年後的立法會，也非常罕見。

評美國「圍堵中國論」

錢其琛副總理兼外長在加拿大渥太華演講，企圖否定西方「中國威脅論」。是否美國也有「圍堵中國論」？答案是有的。自從蘇聯解體後，中國便是美國的第一號假想敵人。

美國海軍聯盟（Navy League of the United States）在一九九六年九月的一期刊物《海上權力》（Sea Power）刊載了兩篇資料極豐富的文章，一篇是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Ronald J. Zlatoper的專訪，另一篇是分析中國海軍的實力。

在太平洋區域，美國是五條多邊及雙邊協防條約的簽署國——一、「東南亞聯合防衛條約」、二、「澳（洲）紐（西蘭）美（國）條約、三、「美菲（律賓）共同協防條約」、四、「美日共同合作和安全條約」、五、「美韓聯防條約」。這些協防條約的假想敵人顯然是針對中國。根據一九七九年美美國「台灣關係法」，美國有責任軍力保障台灣防衛。

美國太平洋艦隊下有二十五萬軍人；其中海軍十四萬一千，陸戰隊七萬四千和三萬五千平民；艦艇有一百九十四艘，其中有六艘航空母艦，六隻登陸艦，超過一千五百架飛機。

文章中也提及九七年後香港回歸中國的問題。美軍戰艦每年到香港作「海港訪問」平均有五十至六十艦次。在香港居住的美籍居民人數超過英裔人士，證明香港在太平洋地位的重要性。

克林頓總統今年曾在訪問日本途中登上航空母艦「獨立號」，稱讚該艦官兵在三月份中國在台灣海峽演習時的表現，穩定了太平洋的緊張局勢。言下之意，是美國的海空威勢嚇怕了中國。

在現階段中國的海空軍勢力還不能和美軍較量，尤其是中國欠缺遠洋艦隊，如航空母艦，科技仍然落後。中國空軍仍然是依靠陸地出擊。但在兩年前的一個美軍假想戰爭中（在美國海軍戰略學院舉行），在二〇一〇年中國從陸地和潛艇發射的飛彈，毀滅了美軍第七艦隊。

如果沒有美國的參與，東南亞各國、日本、南韓和台灣，不能獨力或聯合抗拒中國。

從這兩篇文章反映，美國軍方仍然以圍堵中國，假想中國對亞洲地區構成威脅作爲首任。

記殖民地最後的一個法律年巡禮

法律年巡行後，司法界開張營業 ，在典禮中，司法法律界相繼呼籲中文化法律言語不可操之過急。法律界諸公，不要忘記香港政府的法律「中文化」推行已遲了半個世紀。鼓吹香港法律「中文化」其中一個重要因素，而數位法界鉅頭沒有提出的是讓中國明白香港的法制如何運作。筆者將在信報刋登的「拙作」集成一書，已出了四本，國內行家學者有些選擇性作爲參考資料，原因並非筆者法理超卓，而是用中文寫作有關香港中國法制比較的文章和書籍，以輕鬆簡單的方式表達，非常罕見。

中國大陸有眞正認識香港法制的急切需要，有豐富經驗的外語專才在香港是有用武之地，但是如果中國大陸不明白這些「紅鬚綠眼」外人和「鬼聲鬼氣」的香港同胞在弄甚麼玄虛把戲，以爲是已沒落的殖民地精神繼續陽奉陰違地在香港滋生，中港誤會可影響香港安危。

國際關係與普通法聯繫固然重要，但百分之九十八香港人的母語是中文，而他們的權利和自由有莫大關係的民事和刑事

審訊中，不能用母語溝通，是否侵犯民權？

以中文在香港的長期被打壓下，在法律界，中英雙語的人才缺乏嚴重，一位深資行內人士估計百分之七十五香港律師的中文程度不到流暢書寫水準。任何一個法制的設立是順應本地的要求，而不是遷就方便或優惠外國商人。

無可否論，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奠定了普通法的繼續沿用的基礎，這是好消息，但是以中文表達普通法的法制只有香港。香港能夠依賴其他國度作先例是絕無僅有。這是壞消息，所以主權移交後的香港法制是好壞參半，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如果有豐富事業經驗，只懂外語律師在香港的貢獻不能透過文字的運用，得益的不是香港羣衆。一個不可不提防的新趨勢是香港的商業法制能夠和國際銜接，但本地性的法例如婚姻法，刑法和影響民生的法律反方向而行，這也是帶來不平衡的發展，望法律界同僚不可「重外」而「貶內」。

律師道德與服務水準是否下降

同文張文達在「縱筆」專欄指律師除了賺錢外，質疑他們是否還有更高的理想。張文達屬於烏托邦樂園的幻想家，他的理想境界中有一個十全十美的桃花源。

執業律師的日常工作目睹人性的貪婪、陰險、世態炎涼、罪惡自私、家族爭產、桃色家變；企業强人違約背信、巧取豪奪，實在是厭惡性行業。一個追求完美無瑕制度的律師很難立足，這是千眞萬確的。

律師爲什麼在資本主義社會値錢？可能是社會需要他在千夫所指之際，本着專業精神去替他的客戶辯護。正如每一個法律學生接受「刑法」課程基本訓練所貫輸的觀念，辯護律師不是尋求事發眞相，而用盡一切法律和專業道德的範圍內的知識和技巧攻破控方的證供。就是在紐倫堡的國際法庭上，客戶是嫌疑殺戮萬計猶太人的德國將領軍官，辯護律師也不能放棄他的專業職責。等於一個醫生，不能因爲病人是希特拉而不盡醫生的職責挽救他的生命。律師可能不同意客戶的道德標準，除非他不接生意，否則只能以法律爲準繩，專業道德爲標準，替客

戶辯護。

法律界中敗德違例者是無可避免的，正如衙門也有貪官，醫生也有疏忽職責。法律界處理不守紀律的成員數目與日俱增的原因有多方面——

一、消費者權利得到重視；二、社會公開透明度增加，以前隻手遮天的行徑不可再；三、律師行業人數倍增，相對違例者亦增加；四、業內競爭加劇，以身試法、不擇手段者增加；五、律師聲譽和素質下降；六、監管行業者在公眾監察下更積極起訴和處分違例者。

總之，律師道德和服務水準並不是三言兩語可作全面解釋，但並不排除公眾的公開討論。筆者鼓勵張文達等行外人士批評法律界，讓大眾得到客觀的觀點。

評律政署「外發」案件

律政署向大律師（及律師）轉聘花費鉅額數字，是否物有所值？律政署向私人執業大律師「外發」案件是英國的傳統，原因有三— 一、英國的檢察總長（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部門內全職律師甚少，不可能每件案件由部門律師主理，要向私人執業大狀「單件」聘用；二、英國檢控觀念是資深的大狀如果有代表被告的辯護經驗，在檢控方面更能夠洞悉對方的招數；三、全職的檢察官很容易形成積重難改的「追殺形態」（Persecutory mentality）。相對而言，有代表被告經驗的大狀比較公平（fair）和作適可而止的檢控。

香港律政署在本地化之下，資歷淺的「本地」律師急速填補離任外籍律師的空缺，造成了一個金字塔——十年年資以上的比例少而五年以下的多。私人執業的律師和大律師當然沒有全職政府律師的專門化，但是他們勝在視野廣闊，而且在弱肉強食的市場競技，頭腦比較靈活，對民間的情況較諸在衙門當官的律師更掌握自如，有相當的競爭力。

筆者完全同意立法局應該負責監察律政署外發聘用私人執

業律師的費用，防止他們濫權私送利益給「自己友」。但除了在費用上要監督，在水準上也要關注。因爲一個不平衡的外聘制度也削弱了政府內部律師吸收經驗的渠道，造成「外强中乾」的不協調經驗庫，也非香港之福。特別是在現階段律政署人材青黃不接，資淺的本地律師須要增加經驗，否則日後更是「蜀中無大將，廖化作先鋒」。

以往政府鼓勵部門內一些年青大律師，從政府派調到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實習，或到海外同業受訓。筆者非常讚同這樣的安排。執業的經驗不可能全靠書本得來，一定要親手主理，如同大廚做菜，不能紙上談兵。

評律政署的素質控制

讀到「南華早報」的數篇頭條新聞，律政署派出的檢察官在高等法院刑事審訊中，不正當地呈遞對被告極有偏見的證據，影響陪審員對事實的判斷，結果法官要將審訊「腰斬」。

表面上，是資淺的本地檢察官經驗不足以致出現技術錯誤，但從宏觀分析，是香港政府「本地化」延遲推行所導致的制度漏洞，正是前人作孽，後人遭殃。

公檢法這三把權力刀子長期把持在香港政府手中，也是殖民地最後才放權給本地人的政策。律政署內素來是外籍人士當道的部門，這是法律界的公開秘密，英國幫、紐澳幫林立，華籍檢官升遷機會被剝奪。直到數年前，律政署才增加本地人一些升職機會。

在任何政府機構內，不滿政策者可另謀高就，何況私人執業比在政府內工作，經濟效益和工作滿足感更高一籌，造成外籍檢察官的升官機會高，被「扒頭」的本地檢察官士氣不振。

可能因爲文化背景不同，外籍檢察官在爭取高姿態和出庭經驗的案件積極，加上同聲同氣的同鄉互相照應，更能鶴立雞

羣，長久以來，使部門內變爲「外盛華衰」。

到斜陽快要降到地平線，一九九七將至，唯有將這個爛攤子以本地化名義，交由沒有足夠經驗的本地人接手，還可以誇耀地說：「看，你們本地人一接手便出問題」，這是典型「落井下石」的政策。

在法律界中，如律政署，高層政策的制訂和處理複雜的檢控是靠日積月累的經驗，一個長年只懂得檢控小販阻街的律師，沒有能力負起檢控複雜的商業犯罪案件責任。部門內輕重案件的任務分配，比年資更重要。在這方面，一個有十年年資而沒有身經百戰的檢察官，只是一個年事高的庸才而已。

如何監管法律援助

市民向申訴專員投訴法律援助處的個案大增，是否公衆對法援處不滿情緒日增？還是法援處工作不力？

從宏觀而論，貧窮的人和富有的人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有天淵之別。窮人一般教育水準不高，對法律制度更不理解，尤其是香港的普羅大衆深明「一分錢，一分貨」的道理，有財有勢可以選擇他的律師，但窮人被法援處「派發」律師，沒有選擇。

平心而論，受高深教育的專業人士和知識水準不高的客戶，在溝通上有鴻溝是可以理解。譬如處理傷亡案件，律師要搜集證據，當事人接受醫生的檢查，有關當局的報告，審訊的排期都非常複雜。從筆者以往在香港執業的經驗，律師和大律師行業內處理法援處案件過分緩慢實際存在，其中原因是收取費用沒有私人客戶爽快，還可以討到較高的律師費。

在律師和大律師行業中，最賺錢和聲譽高的從業員主替公司企業服務或富人辦案件，造成了專長「公司法」、「物業法」、「稅法」等專門律師是行業的成功代表，傷亡賠償和勞工賠償的原告人代表律師是「二流貨色」，人望高處，賺大錢的專業自然

吸引一流人才，無可避免。

監察律師運作是吃力不討好的任務，首先，專業的判斷基礎是判斷的人比被判斷的人高。譬如判斷誤診的醫學專家一樣，處理案件是「藝術」而不是科學。除非是延誤客戶起訴日期或嚴重的錯誤。一般灰色地帶的投訴案件，並不容易指控律師失職。第二，監察制度是非常昂貴的行爲，換言之，要請一批專家去判斷行業的運作。第三，如以上所說，客戶的無知也延長了賠償得直的時間，譬如有些證據要靠客戶提供，不能依賴律師，一有糾紛，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

市民投訴的渠道要保留，唯有這樣，律師才可以被監察。律師公會和大律公會應負起義務監察的責任，因爲他們才是專業判斷的「中立」人士。

認識法律制度是普及教育的一部分，市民對自己的權利愈珍重，投訴人數自然會激增。

法律與人情

法律與人情是否對立？韓非子言：「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管子曰：「法度行則國治，私利行則國亂」。

一個 中國國營機構的總管向客戶售貨，欠下貨款數百萬，數年不追討，客戶宣佈破產。總管的解釋是本著人情。另一個中國國營機構的會計拿了機構數十萬元到澳門孤注一擲。但從來沒有聽到美國大機構的職員可以自行拿取公司的鉅款當私人賭本。是否我們傳統儒家精神的人情誤了國家民族？

服務美國公司，上任第一件事是給新聘任職員厚厚一本「公司守則」，還要簽收，以證明僱員曾被警告，防止將來雙方爭辯有沒有收到守則。聘請職員，就是董事長的「賢內助」也要得到人事部經理批准。筆者工作的律師行合伙人不滿意下屬工作表現，只能通知人事部經理，不能任意解僱或將他調職。公司守則列明，約法三章。公司發出的支票，超過一百元，由兩個會計部職員簽字，互相監察。

所謂人情，即是韓非子所講的「私道」。中國人的一套「人

情論」值得針對。美國的傳媒批評政治和公衆人物，在我們中國人眼中，往往是不近人情。套句俗語「無面俾」，但對公衆人物的不容忍程度也是我們中國人難以理解。譬如江澤民在西班牙公衆表演整理頭髮。

在中國人眼中外國人報章大造文章有違厚道，但無奈法律上沒有禁止報道領導人的公衆行爲，更不能因爲他是江澤民，便有另外一套處理辦法。

香港重回祖國的懷抱，當然是樂事。但僅記中國的一套「人情」作風可能是侵蝕香港比較健全的一套「法度」制度，「私利行則國亂」也。

法官與體察民情

一名卸任首席大法官二十年來沒有坐過公共運輸工具。記得筆者在英國實習大律師，英國的「陳年古物」大法官被工黨支持的報章抨擊到體無完膚。在審訊中，證人說他穿上一條利維（Levis），但在一般人腦中是「牛仔庫」的代名詞，但英國老法官卻不懂。

香港傳統上司法部門由外籍人士掌政，筆者素來懷疑他們在言語溝通和體察民情上，對香港各階層認識有多少。卸任首席大法官驚歎香港富有的社會竟有處於赤貧環境的貧民。筆者在香港執業時，替法律援助署轉聘的勞工傷亡賠償的百姓打官司，計算失去工作能力的補償，才明白一家數口靠一個六千元月薪支撐的「苦力」一家之主大有人在，更有機會到當事人的住所觀察。有一次要到大帽山替一個雙目失明的當事人錄取口供，因爲要她舟車勞動會極不方便，筆者才認識到什麼是家徒四壁。

殖民地的法律制度下「祖家貨」是精品，和外籍法官打交道，最適宜分享他們打「英式板球」的談風說月，本地人生百

態，他們不會有興趣。一個對本地文字全無認識的外籍法官，住在半山華厦，如何懂得鑒貌辨色？在民事審訊中，沒有陪審員聽取證供，外籍法官唯有靠律師將本土情況解釋。

就是在祖家英倫，法官背景和日常生活也與一般平民脫節，成爲政治上的最大諷刺。將祖家的陋習搬到殖民地，反而被稱爲法官的脫俗超然，簡値是荒天下之大謬。

如果在英國要聘請一個對英文一字不懂、連歐洲也未涉足的外籍法官處理英國人的訴訟，相信會被認爲是國恥；但在殖民地，這是英國的光榮。

評立法局會議常規

和台灣的立法院議員的動粗舉動，爭「咪高峯」發言，互相辱罵議員，不尊敬議長，香港的立法局議員的一舉一動簡直是彬彬有禮，雖然梁耀宗議員以不結領帶，不穿外衣著名，但整體上是紳士淑女作風。這些文明和有教養的行爲是拜立法局會議常規之獻。

譬如，常規的32條列明「立法局會議進行中—ⓐ議員進出立法局會議，須保持莊重」;「ⓑ如無必要，議員不得横越立法局會場 ;及ⓒ「當一名議員發言時，其他議員須保持肅靜，且不得作不適當的插言。」66A條更授權：「立法局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行爲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爲的公衆或新聞界人士驅離會場。」香港立法局也追承英國下議院的會議習慣與程序。見常規第69條：「對於本會議常規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局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局主席決定；如立法局主席認爲適合，可參照英國下議院的慣例及程序處理」。

以筆者愚見，臨立會議員有參閱立法局會議常規的必要。特別是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常規第64條）；個人利益的登記（常規第64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常規第65條）。議員如球員，除了個人技術上超卓，更要懂得和遵守遊戲規則。黃宏發派發給臨立會議員一份立法局會議常規，如果是自掏腰包，支出印刷費，不是用交稅人的錢，也算是有先見之明。

事實上如何作爲一個議員，要有基本訓練。在美國新任參衆議員須要參加爲期數週的「新丁」訓練課程，在議會內一舉手一投足也有明文規定，否則在議會內弄成「七國咁亂」，連「城市論壇」也不如，成何體統。

專業界的形態轉變

一位法律界友好兼「信報」忠實讀者來電，說他已申請加入推委會，向筆者查詢對各位問鼎首長人士的看法。數位出席法律界慶祝國慶晚餐的行家，也在飯後跟筆者分享所見所聞。

以往鬼聲鬼氣，與洋人爲伍，以高等華人自居的資深法律界前輩已在大氣候轉變中，爲祖國國運興隆高舉酒杯。筆者以往曾出席大律師公會的飯局，向英女皇舉杯高呼一番「天佑女皇」的傳統已成了歷史陳蹟。正是十年人事幾番新，意識形態的轉變是無可避免的。彭定康的臨別贈言，是有所感觸，還是語重心長？

香港資深法律界對中國的認識不深，這是事實，殷允芃在楊渡著的書《大逆轉——世紀末透視中國》作序，其中一句值得大家借鏡：「用市場經濟的商人心態，去衡量一個以政治、軍事目的爲優先的地方，不僅天眞，不切實際，而且危險。」同樣地，以接受「普通法」訓練和經驗的香港律師去衡量中國法例，也是天眞和危險。

事實上，香港法律界也不須因爲政局改變而放棄了本身的

價值觀念。爲了討好未來主人翁而將本身健全的制度貶值，更把習慣了的心態、行爲模式扭轉。

假若香港律師從法理基礎的研究，確定臨時立法會的設立是違反「基本法」，他們不應因爲政治上或中國是主權國的理由，屈服於人，改口承認它是合乎法律而建立的架構組織。

一位北京著名大學法學院院長到筆者任教的法學院演講，他說中國大專院校爲了增加職員待遇，吸引有才能的學者任教，不得不設法學院附屬律師事務所，收取額外收入。筆者問他，解放軍也有同樣經濟困難，是否軍方應設卡拉OK？司法部可否私營快餐店？他茅塞頓開，體會到表面上似乎合情理的行爲，有其深遠的的社會意識。香港法律界應本着香港不同的制度，給中國一個新的角度看世界和重估本身的價值觀念。

法律界過渡的前景

筆者最近回港和一位外籍大法官在內庭聊天，他半打趣說：「我們有四個首席大法官」。言下之意，是有四匹馬在角逐下任首席大法官，各懷鬼胎。

下一任律政司一職鹿死誰手？仍然是一個謎。聽說司法部行政首長戴婉瑩快要卸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李志喜自嘲是不懂中文的鬼妹，來年要讓賢。筆者和一位香港大學行政首腦傾談，他投訴法學院「鬼影憧憧」，太注重研究「人權法」，此風不可長。

好像法律（包括司法界）界將要面臨一場大風暴，雖然表面上是作業如常。

任何人事變動自然會產生震盪，一朝天子一朝臣在所難免，一個健全的制度，有吸收震盪的能力。譬如美國的總統四年一任，政策人事可能出現大換血，但沒有出現影響民生作業，社會運作仍然保持平穩。

以筆者愚見，高層人事變動不要干預部門的日常運作。問題是法律界的專長，欠缺部門人事管理的技巧。大律師、法

官、學者是典型的「無主孤魂」式的獨行俠。他們的傳統專業訓練在研究法理和獨立署理案件，窮其一生精力。筆者前身是大律師，倘若沒有在大型律師行（有二百名律師）當合夥人，也沒有學些大機構的人事管理、財政支配基本技巧和公關常識，在現階段，高層的法律界要巧妙控制宏觀制度，不能默守成規，如何脫胎換骨但仍然安撫下屬，堅守崗位？在若干程度上，一個有管理專長的大型律師行經驗的資深律師，比一個終身出庭御用大律師還能夠勝任律政司、法學院院長和司法部首腦。

傳統在轉變中是阻力。譬如以往對中國政府和共產黨一無所識的律師，欠缺和中國溝通的基本智慧，如何揣摸中央的反應，將是一門重要學科。。

司法人員的道德觀

同文南風日前「司法機構黑幕重重」一文，是香港法律界「是非圈」中耳熟能詳的秘聞兼醜聞，法官的「私生活」、「道德觀」如何影響他（或她）的判案？出任司法人員，應否身家清白？查三代？公餘閱讀舊約《聖經》，還是《花花公子》？

當法官判案，在精神上他是代表了政府或權力。一個是「癮君子」法官，如何有尊嚴判道友作階下囚服刑？在這方面，中國人社會要求司法人員的道德標準是否高於歐美？譬如在美國，法官兒女被捕吸毒，法官不用引咎辭職；而中國人社會因爲他疏於管教下一代，以致公衆形象有損而被要求去官，在香港也有夫婦是司法人員的女兒因「高買」被捕，訴諸衙門。

西方社會和儒家社會的道德標準也有分別。譬如一個外籍法官工餘流連灣仔酒吧買醉，他的上司應否記他一大過，在升官考慮上無緣？以往司法界是外人當道，華籍人士只充閒職下屬，造成外人有特權恃勢凌人。如果法律界圈內人士批評楊鐵樑膽色不足，領導無能，並非無道理。

一個卓越的法官，除了法理精通外，還要有社會常識。在

法庭上鑑貌辨色，誰在大話西遊，誰在說實話，警察的口供是否值得信賴？合同的文字是否反映商業慣例？法官可能是衞道之士，但是不可能是聖人教宗。

司法界族大必有乞兒。南風文中的猶太裔法官，行爲怪誕，驕陽烈日下戴着英國紳士禮帽，招搖過市，最後還是被「同鄉」拆穿其西洋鏡，告諸英廷。爲何香港華籍法律界沒有人敢挺身而出，說句公道話？讓這個衆矢之的「小丑」作威作福？

事實上，香港這個東方之珠的另一面也是黑幕重重的。輿論能夠發揮監察司法運作，才是我們值得珍惜。法官道德標準的高低，唯有靠公開的討論批評，才不至矯枉過正。

政務官如何「通才」

政務官出任紀律部隊的首長，從筆者記憶中，葉劉淑儀並非創舉。以往，高禮和也曾從政務官出掌海關。高氏是印裔政府高官，也曾是筆者就讀皇仁書院的老師。筆者另一高官朋友陳鎮源亦是新聞處處長候選人。

政務官是一種英國與英國殖民地特產。源自英國殖民地的「地方官」（District Officer）制度。十九世紀英國稱「日不落」之國，殖民地遍全球，如何有效統治這些分遍不同地域的領土？英國便將一批英國「次菁英」分子（因爲最菁英的留爲已用），牛津、劍橋次級榮譽畢業生，在組家訓練一年半載，便放逐在殖民地當官。他們的職責是統治，身兼數職，從財政收稅、保安警察、社會建設、教育衞生、政治安撫集於一身。他們工作所需和當地人有緊密接觸，但也保持英廷威信，保持距離，正室一定是白種人，但是外遇可以是本土女子的不成文傳統。

爲何這種地方官制度蛻變成爲招募本地菁英的制度。香港學者如Miners, Burns, Mushkat等在香港大學已寫了數本書解

釋。最重要的原因有二，英國的殖民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已獨立，到海外當地方官已不能成爲招募英國「次菁英」專門行業作吸引後進。就是香港政府以往到英國招募政務官只能是在香港工作，不像以前的地方官工作領域，可從直布羅陀到所羅門羣島。

最重要的是香港本身社會出變化，一個極少數沒有本地人出掌中上層管理階層的政府不能控制局面。尤其是一九六七年的暴動配合沒有在殖民地工作背景的麥理浩上場，七十年代前期間開始，政務官以史無前例的開放式招募香港菁英。

但「萬變不離其宗」，政務官的前身「地方官」的「通才」路線至今仍然保留。

政務官訓練的其中最關鍵的一部分，是如何在最短時間內掌握該部門的主要功能。說來容易，但實行起來有困難。唯有在他們的任內使之穿花蝴蝶般轉變工作單位，從管理政府公廁到外交事務也學到，這就是所謂「通才」訓練。

論法庭中文口語化

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黃克明又創先河，在高等法院用中文盤問證人。他不久前和筆者通電話，報道實況。

筆者年前曾與一個中國司法部要人討論在主權移交後的香港法院，應該以普通話或廣東話作爲官式語文。大陸司法要人「以我爲主」，主張用普通話，他認爲法院是政府機構，普通話才是官方語文。廣府語、潮州話、客家話是方言，不可登大雅之堂。

筆者提出異議。首先，中國的少數民族在中國法律下，他們在自治區內可以用民族語言，既然香港是特別行政區、體察民情，廣府話既然在社會上廣泛應用，應以廣府話爲法庭語言。

第二，在現階段，香港羣衆的普通話程度，還沒有達到暢所欲言的水準，倘若將生硬的普通話加諸他們身上，他們情願透過英文翻譯，繼續用廣府話作證。該大陸司法要員以香港人觀點可以理解，打了圓場。

從一個經常到中國沿海南部交流的加州大學醫學院教授口

中知悉，就是從北方南下的中國精英醫生到廣東省就業行醫，醫院也要求他們在六個月內學懂廣府話，和病人溝通。可見在國內方言的重要性不可被忽略。

但法官判辭可否採用曹仁超式的半鹹淡廣府話，這個也是頭痛問題。法官判辭是嚴肅性文章，不可能作「奇文共賞」式破格出位，標奇立異。

筆者認爲香港的大專法律學院可提供更多中文書寫及口語化的課程，將廣府話的專業性地位提高，否則在青黃不接之際，很可能出現「行不得在此小便」的港式笑話。

法庭口語化的難題

一般在法庭中審訊的案件，當事人或證人如有選擇權，多數會採用廣府話（在法庭稱本地話）。但法庭是嚴肅的場合，法官或裁判司在記錄案情時用證人的通俗語文，還是比較「得體」的書面語？譬如，證人說「差佬大晒咩？」在記錄中應否寫爲「難道警察是最偉大的麼？」

廣府話的俚語特別多，而且不少是語帶相關的雙重意義，就是利用書面語記錄也失眞。譬如「有冇搞錯」是問題？還是感嘆語？但絕對不能寫下「有沒有弄錯？」。「搞」字在不同場合有不同解釋：「搞女人」是玩弄女性；「搞掂」可作「已成功處理」。「砌生豬肉」、「放蛇」、「偸雞」、「捉黃腳雞」、「條水魚」這些與動物有關的俚語，更難把它們「尊敬化」地記錄在案。

中國傳統對審判官稱「大人」，譬如向「大人申寃」、「大人駕到」、「大人定罪」。但「大人」一詞有封建落伍的意思，今後應否繼續沿用？

如果法官和律師在法庭中用一般凡夫俗子的俚語，會否產生「降格」或失去尊嚴的後果？如果他們用書面語又會否失去廣

付話的神韻？這是很難兩全其美的尷尬局面。法官是否應說：「對方剛才問候完你的母親後，有沒有在你臉上打了一記耳光？」

法庭不是「搞笑」場合，法官和律師也不能用「黑社會」專有名詞。但一般罪案審判的對象是低下階層，文化水準不高的大衆。法官和律師應該降到和他們同一水準的語文，還是保持固有尊嚴？這是一個實踐中文審訊的頭痛問題。

評報章干預司法審判

楊振權大法官怒斥「南華早報」私函大法官的做法完全正確，符合法理。

在英美審訊中有特別別程序，稱爲「法庭之友」（ Amicus Curiae ），向法官在公開審訊中代表公衆利益要求發言。以「法庭之友」出席審訊，通常不是審訊案中的任何一方。在 Allen V McAlpine〔1968〕2Q.B.229一案中，「法庭之友」的責任是在協助法官在平衡不同利益立場上，考慮特別因素，在公開審訊上作出決定。在英式審訊，「法庭之友」是要由法官批准才可以在法院陳辭。

筆者曾在信報大力主張傳媒監察司法運作，但並不是贊同報界向法官在審訊中施加壓力。

在一般審訊中，法官運用權力批准「法庭之友」陳辭是很平常事。譬如，在審訊專業人士的疏忽職責案，專業團體可以用「法庭之友」方式表達該團體的立場。

在美國，審訊案件中，以代表公衆利益的民權組織，甚至大企業集團的經濟利益，地方政府的部門，專業團體，都可以

「法庭之友」方式發言。

「法庭之友」有別於審訊中的「專業證人」（expert witness）。「專業證人」的責任是在舉證上提出證據，也是訴訟當事人傳召的證供，法官只作證據的一種，「法庭之友」則如當事人一樣可表達公眾或團體利益。

在法官衡量是否接納「法庭之友」應否出庭陳辭，當事人也可提出支持或反對論點。倘若傳媒在任何案件中有獨特立場，應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不應該私下投函法官。

何謂人身攻擊？

美國人嘲笑克林頓好色成性，創造出不少笑話，如克林頓總統紀念圖書館是以收集「花花公子」和「閣樓」雜誌的集中地。以錢其琛的不可對中國領導人作出人身攻擊的尺度，這種做法，是「出位」兼會招致殺身之禍的。

對中國領導作人身攻擊，以在文化大革命時對國家主席劉少奇的批鬥和攻擊，簡直是「行爲藝術」最瘋狂的暴徒擧動。

西方傳媒記者爆領導人的醜聞層出不窮，首相馬卓安的婚外情、白金漢宮主人的怪脾氣、美國第一夫人與警衞有染，領導人只能一笑置之。在中國可能已作了階下囚。

誰是國家領導人？是否領導人有特別的一套法律保護？執行領導人的任務者是否也是被保護「面臨絕種動物」一樣，有不被攻擊特權？相信錢其琛沒有細心考慮這些定義上的問題，所發表的只是在大原則上衝口而出的論調。

如果領導人只是鄧、李、江三人，則事情簡單得多。若鄧李江三者的家人、隨從、執事、代理、跑腿都被包括在內，事態嚴重。借領導人之名招搖過市，挾天子以令諸侯，拿着雞毛

當令箭的貪官污吏也不可被攻擊，試問何來「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正如「駐軍法」中列出執行軍方行動的駐軍犯法，由中國軍事法庭處理。譬如，在執行命令的駐軍超越了命令範圍，他是執行命令還是違抗命令？

任何法律皆有灰色地帶。領導人不可能永遠是對的。因爲批評與人身攻擊只是一線之差，而劃出界線者也是領導人，如果在香港特區內的言論界不能批評領導人，筆者預見「人身攻擊」中國領導人的作者，只能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廉政專員的困惑

廉政專員是總督特派，將來則由特首特派，權力直達最高權力中心。但自從人權主義在香港高漲，徐家傑事件引發立法局議員的窮打追擊，廉政專員權力的監管面臨新的挑戰。當廉政專員要六親不認，能夠抵受外界的壓力。記得年前讀到出任美國聯邦調查局局長時間最長的胡佛傳記，他終生不娶，每日放工後永不應酬，只和一個知己在會所打橋牌。當廉政專員是孤獨行業，較法官、律政司有過之而無不及。人家的醜事敗德行徑，他知得太多和太透徹，尤其是香港的商界像一條小鄉村，每個商人的秘密要現形。

起訴貪官和行賄者，廉政專員要大公無私；在交際場合，要多方迴避，如生人勿近，不是一般高官官所嚮往的職位，退休轉業更免問。

中港生意上的貪污如坊間報道日漸惡化，如果「頂爺」特首只扮演中央與地方的「中介人」角色，當一個只懂妥協的特首的特派專員去調查一些權力更高的貪官和勾結同黨，等於在沙漠中找綠洲一樣困難。「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的專員，良心如何

過得去？當監察官更怕被下屬利用，借着官位，狐假虎威，貪污不只在金錢的枱下交易，「利益輸送」可以互相方便，簡單如運用職權，協助人家不合資格的子女進名校、升級和得到不遁正當途徑所取得的「非金錢」上的優惠和優待，假公濟私，五花八門，層出不窮。

一些交遊廣闊，處處吃得開的官場中人是先天性不適宜當監官職位。鐵面無私的「獨行俠」是最佳條件。但在關係交織、功利主義掛帥的社會，賢士難求。

人治社會應法制化

記得在一九八〇年初期，筆者和中國大陸首批獲得中國律師執照的專才交換經驗，感受到在中國人治觀念濃厚的氛圍下，就是律師也未必掌握到法治觀念的重要性。譬如中國律師對嚴刑峻法、嫌疑犯行動自由的限制、審訊程序上的公平和公開性、權力機關濫用權力的容忍程度，較西方訓練的律師高。特別在訴訟中，質疑政府機構行爲的合法性，對中國律師來說，是天方夜譚。

人治社會的兩個特徵是——一、某類個人或團體的行爲可以在超越法律的管轄和制裁，譬如儒家封建社會的「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觀念。二、某類行爲（不論身份）是由法律以外（如倫理）所約束。譬如家族內的糾紛和人倫關係，法律不會觸及，由家庭內的長輩處理，而且處理辦法的公正與公平也非法律所能監管。

人治社會的弊端，在今天個人權利有明確界定的香港完全暴露出來。簡單如家長懲罰子女，子女有權反抗，而法律亦可干預，以保障子女的權利。

從商業角度分析中國的人治社會非常恰當。簡單如合同的違約行爲，若要公堂相見，在中國則視作不友善或不近人情的惡意行動，而不是根據法律解決的純商業行爲。同樣地，就是在訴訟進行期間，某一方面會運用權力或人際關係左右訴訟的公平審訊。譬如地方壓力或高層影響力。

如何將人治社會轉變成爲法治社會，這並非朝夕見效的社會形態轉變。在中國可能是一個世紀的變化，也可能是一個永不能達到的境地。將法治社會轉變成爲人治社會是否比較容易？對享有特權階級和接近權力的人或團體來說，人治社會給他們很多方便和優惠，而法治相反帶來諸多約束。但從整體的安定來看，法治是唯一將競爭公平化的商業潤滑劑。

法治與人權

月前讀到吳靄儀大律師討論樞密院，與香港上訴庭在越南船民和「明報」兩案分歧的論點。

剛巧筆者在香港逗留期間，在牛津劍橋大學校友會晚餐上碰到一位在香港專長民權訴訟的英籍大律師，行家寒喧一輪，對香港法治與人權又上了一課。

吳靄儀寄望將來香港終審法庭法官能夠像樞密院一樣，對監察政府行政部門，採取嚴謹的態度，令人權得以保障。就是當政府執法，干預人身和言論自由時，法庭的權力能夠將政府行爲加以審核，不作棄權，任由行政人員爲所欲爲。

在香港期間筆者也曾讀到梁文健專員在「信報」刊登文章解釋「防止貪污條例」第三十條的運用。

英國式的人權訴訟和美國有很大分別，英國式（和香港一樣）比較保守和含蓄，法官的審訊態度，在闡釋立法的目的，而運用在案件的事實上。

但是美國最高法院則大刀闊斧，認爲法例抵觸憲法，便判法例無效，就是行政執法妥當，也不能侵犯憲法保護的權利。

特區首長的儒式參選

習慣了歐美式的政治競選，競選人向角逐對手負面攻擊，揭發陰私，外國媒介讀到特區首長參選人公開宣傳「甲參選人是我多年朋友，我很尊敬他」；「乙參選人很有才幹，我很佩服他」，他們很難分辨四個參選人是否彼此的助選團成員。

倘若接納中國的看法，香港的民主過程是循序漸進，特區首長推選可比喻爲香港賽馬會的「廣東讓賽」，和西方的全民參選，背道而馳。

楊鐵樑拒絕向推委拉票，也是百聞不如一見。就是三十年前，筆者在中學選班長時，也要落力做些公關拉票活動，希望獲得神聖一票。

香港雖然有六百萬人口，貴爲遠東金融中心，以有影響力的人士計，香港還有一條不上一千人的小漁村。落選的參選者在中環街上，雞尾酒會中，香港會所內，還要經常碰口碰面。關係弄僵，將來如何「馬照跑，舞照跳」——一則無貼士，二則無舞伴。

筆者不是鼓吹全盤西化，西風壓倒東風，只想提出在儒家

社會，不會創造出香港今天的經濟奇蹟。

從這次推選首長，可預見將有香港的社會更是一個特權階級操縱的架構。草根階層只可遠望，不可參與。

陳方安生提出的五點中的「眞正關心港人的需要和憂慮」，只變成關心特權人士的憂慮，拋棄了勞苦大衆的需要。

中國的人權是餵飽肚子，但香港人享盡了物質的繁華，需要走到更高的層次。這一點，筆者相信中國的決策人還未能體會到。

香港應設法務司

在香港，律政司是行政局當然（Ipso Facto）成員之一，亦即是內閣成員。在港督、布政司、財政司後排名第四號要員。香港的法律改革亦是律政司管轄範圍，但在英國，法律改革是屬於掌璽大臣（Lord Chancellor）之下一個重要部門打理。在新加坡，律政司和法務司是兩個不同職位，法務司是內閣成員，而律政司只是主理政府日常法律活動，如代表政府出庭控訴。法務司則主理法律改革和立法政策的決策。在香港，法律政策是由法律專員（Solicitor General）爲首的法律政策組（Legal Policy Division）統籌。

筆者建議設立的法務司，是和律政司的職銜同等，將法律政策和策劃脫離律政司管轄。首先，這個建議可將立法和執法機構分家。雖然立法局也有它的法律顧問，但是它的權力範圍只是給立法局及議員法律諮詢。法務司也應該是行政局成員之一，唯有這樣，他的權力範圍才比較全面。第二，律政司作爲政府的訴訟代表，如果也是主持立法的背後工作，身份會重疊。第三，香港缺乏闡釋「基本法」這一類「文字憲法」

(Written Constitution)的經驗和人才。法務司可以有適當資源和人才配合，收集中國和國外憲法研究與判案先例，也可對司法部(如終審法庭)作出具體貢獻。

憲法研究是一門既複雜又冷門行業，在收集資料方面，香港應參考沿用「文字憲法」的「普通法」國家，如美國和加拿大。第四，新加坡已採用了法務司的制度，香港環境和新加坡極相似，香港可借人家的經驗作參考。

香港一般的法官和大律師在商業訴訟經驗豐富，除了「人權法」上在最近的數年間增取了經驗，但在憲法審訊上還是完全陌生。

筆者建議香港政府，研究法務司可行細則，刊登白皮書，由公衆討論。

香港司法制度新加坡化

筆者跟一位獲新加坡首席大法官和律政司敬為上賓、也在該地註册的資深律師、商討主權移交後的香港司法制度如果能夠達到新加坡水準，香港的市民是否已滿意。

新加坡的司法制度被公認亞洲第一，全世界排名第四。筆者相信從商人的觀點論，新加坡的法院已經達到了公平審訊的程序。但從歐、美民權角度看，當地的自由保障可能低於英美標準。以香港民主派的立場，如果他們採用英美自由尺度量，新加坡的水準當然不能接受。

不知是否新加坡政府的公關手腕進步了，還是歐美傳媒改變了態度，前數年不遺餘力地攻擊新加坡的歐美傳媒和「國際特赦」報告，似乎已寂靜下來。

筆者的牛津法學院同窗是新加坡大學法學院院長，在他的學系中，筆者也認識數名資深學者教授。假設新加坡大學邀請筆者前往該校出任憲法教授，筆者未必有興趣。理由很簡單，筆者恐防自由發揮的文章，無意得罪了當地權貴，會惹禍上身，當然筆者的個人選擇，不能代表香港羣衆的集體要求。

筆者對香港民主派雖然不是在每一個論點（issues）上同步，但是贊同一點——如果香港羣衆連自己對將來自由的尺度標準也不公開向中國表明和問過究竟，而只希望（或幻想）一個能夠令他們接受的境界，筆者覺得是不合情理的。中國政府不應該認爲民主派每事向國家主權敵對挑戰，而是有民主傾向的人向中國要求表態一種表達形式，雖然這種「對抗性」的表達方式，不是中國政權可以容忍和接受的。

唯有這樣，香港的民主派和中國的對抗才會冰釋。中國政府不習慣處理街頭鬥士式的抗議，不滿情緒的羣衆失卻了表示憤怒的渠道，危機一觸即發，這也是天安門廣場慘劇的導火線。

波士頓法官裁判的後遺症

美國麻省波士頓聯邦法院裁定香港商人不能引渡回港接受刑事審訊，原因是他對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香港法院的司法獨立存疑。筆者對主權移交後的司法和法律的延續性，無論在海外和香港，已寫了洋洋數萬字。這次聯邦法院的裁決，筆者一點也不驚奇，但香港應正該判決的後遺症。

香港各界對海外宣傳安定繁榮，太重視經濟而忽略了政制和法律的過渡。事實上，以官方作宣傳會失卻公信力，法官的背景和智慧和一般高級知識分子一樣，他們對海外的認識，差不多完全是依賴他認爲有公信力的西方媒介的報道和分析。筆者走遍美國大江南北，向不同性質的法律團體解釋香港前途，透過聽衆的發問和媒介的訪問，很明白他們的立場，無奈孤掌難鳴，不能減少他們的偏見和誤解。

《紐約時報》和《洛杉磯時報》一、兩篇文章便可置香港於死地。香港各界要明白，恒生指數的高企對知識分子而言，並非代表香港的司法和政制穩定性獲西方傳媒接納。新加坡是一個典型的實例。不少美國公司在新加坡設辦事處，但是美國報章

對新加坡的法制毀多於譽。

在主權移交後，中國的陰影會蓋過法制的承諾。西方人士不自覺地把香港和中國融爲一體。筆者常談及的香港國際地位，如特區護照的免簽證優惠、美國對中國的貿易制裁如何影響香港、司法互助（如引渡，選擇香港作商業糾紛審訊和仲裁）等問題，同出一轍。

以筆者愚見，香港司法和法律界應積極在歐美重要刋物無論是否與法律有關，解釋「兩制」的微妙關係。中國官方的言論力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英國也愛莫能助。比較中立的學術界發言人在形象上佔有優勢，似乎筆者是單人匹馬的「救火員」，要自告奮勇負上吃力不討好的重任。

領事館與「國際公法」

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訂於維也納），第二十二條列明：「一、使館不得侵犯，接受國官吏非經使館總領事許許可，不得進入使館；二、接受國家負有特殊責任，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保護使館免受侵入或損害，並防止一切擾亂使館安寧或有損使館尊嚴之事件。」第三十條「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如使館應享有同樣的不得侵犯權及保護。」

英國和日本皆是公約的簽署國，而以上條款適應在香港——英國的殖民地。就是國家不是簽署國，未經使館總領事許可而入侵使館已成爲爲「國際習慣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從筆者在熒光幕所見，保釣人士一湧而衝進日本派駐香港領事館，是未得日本領事同意的，足以構成違反公約第二十二條條款。立法局議員曾健成就事件發言說是因爲日本侵駐釣魚台，導致他們短暫未經許許可進入日本領事館，這是强辭奪理。

雖然保釣人士在領事館內逗留時間極短和沒有造成財物毀

壞，但仍然是觸犯了該條款。

在近代歷史上，强佔外國領事或使節地方的事故，例如在文化大革命時代紅衞兵曾侵佔英國使節辦公處（見Percy Cradock著的Expenirces of China，第五和第六章）；一九七九年伊朗示威者入侵美國領事館；一九六五年蘇聯學生入侵美國駐莫斯科領事館等。

入侵外國使節的辦事處，在「國際公法」視爲違法及不文明的行動，倘若有財物或人身傷亡，接受國要賠償和公開道歉。

再談國籍居留權問題

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出版的「非賣品：《香港居民在97年後的國籍、居留權與永久性居民身份問題》澄清了若干困惑筆者問題：

①「返港後以中國公民或外國公民身份在港定居，並不是決定於該人持什麼證件入境，而是在於他是否具有中國國籍及在返港後有沒有申報放棄中國國籍，方可以外國公民身份在香港定居」。（見頁4）。

②「入境時採用的旅行證件只是表面證據的一部分，而非最終及唯一的決定因素（頁4）。

③「在返港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同時又已離港超過規定的時間限度者（時間限度將由特區政府決定），必須在1997年6月30日或之前返港，以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頁5）。

④因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並非「一旦擁有，永不喪失」，《基本法》對外國公民成為永久性居民有較嚴格的要求，他們必須「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若離港超過規定時間據稱是三年，便會違反上述規定，因而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頁5）。

⑤如果一個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旅行赴外國產子」而非在外國定居，就是子女出生時已取得外國籍，仍具有中國國籍，並可以中國公民身份在香港定居。（頁7）。

⑥並非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英國國籍者，可向入境處申請變更國籍，以英國公民身份在香港定居及享有英國領事保護權。（頁8）。

⑦不停變更國籍是行不通。放棄中國籍後重選外國國籍有行政手續上的麻煩（頁10）。

⑧在香港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即等於在中國內地也可享有同樣的權利（頁13）。

⑨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在規定的時間限度內，連續不在香港居住，而喪失永久性居民時，只是失卻選擇和被選權，其他如入境權，工作和居留權利仍可保留（頁17）。要重新成為永久性居民，他們必須符合《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④項有關「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條件（頁23）。

世界關注的終審庭

香港終審上訴庭法案被認爲是「國際法」權威的「國際法」資料（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納入法案之一，可見其受關注的程度。筆者也被邀請在法案刋登文獻中作簡介。

海外關注終審庭在兩方面。首先是終審庭法官的學養與素質。雖然有行內評論家認爲終審庭法官的資歷跟樞密院有相當距離，但起碼條件是能夠「服衆」，不要找些不見經傳的「羽量級」法官充任，被國際行家作爲笑柄，如果爲首一年他們的判辭錯漏百出，自然外界對他們的信心盡去。

同樣重要的是終審庭的司法獨立。譬如在判案時面對訴訟一方是政府或後台的背景權力雄厚，法官會否低頭？獨立和素質是相輔相成的。雖然一個學富五車的法官也會在獨立審訊中向權力就範，但一個有自信的法官不容易將他的原則妥協，爲五斗米折腰，這是法官的人格與操守。

事實上，終審庭要脫離政治圈只是一廂情願，永遠不能達到的崇高理想。反而美國人坦白承認他們最高法院的政治地位。最簡單的例子，終審庭法官有「憲法」覆核權，判斷法例是

否違反「基本法」，尤其是「基本法」中第二十三條的富有政治性的罪項，如「分裂國家」。這些判辭將被海外法律學者在顯微鏡下分析，更可能大造文章。

筆者建議終審庭應設立研究處，將一些具爭議性的法例，預先作出「內部」研究，將來法官可以依賴這些背景資料（backgroundmatetials）。在這方面，律政署已開始積極搜集和研究，較私人執業律師更有系統和資源充足，將來政府和私人律師較量於公堂，自然是政府佔優勢。但司法部門也可取材律政署，但不可以律政司觀點爲準，否則是司法向行政和立法靠攏，影響公衆對司法獨立的信賴。

終審庭法官任重道遠，香港或中國政府在選拔終審庭庭長及成員，須愼重處理。

終審庭法官的素質

終審庭法案成了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餘下的歲月便是面對「揀蟀」的頭痛問題。

在美國最高法院銓選法官是一個冗長和政治化的過程。首先是由總統幕僚找尋合適人選，內部向總統推薦，再由總統提名，由國會參衆兩院議員組成的司法銓選委員會選證，提名人的文化背景、政治思想、私德，在聽證會上揭露無遺。律師公會、公衆利益集團可以提出支持和反對聲音。譬如有提名人因年輕時吸服「軟性」毒品，或聘用非法移民當傭人，便被逐出局。

也有提名人因法律觀點「太保守」或支持「墮胎」自由化亦被除名。聽證會的過程由電視台現場直播，全國上下極關注。提名人一夕成爲公衆人物，似乎香港人對終審庭的關注，遠遠落後於美國人。

在美國的中學憲法歷史是學生必修科目，百姓一般對憲法常識頗豐富。據筆者一名香港律師朋友透露，他估計不超過十分之一的香港律師曾經細讀「基本法」，更遑論研究終審庭法

例。

香港法律界擔心將來出任終審庭的四個本地法官水準不及樞密院，終審庭只是上訴庭的延續而已。這個隱憂不無道理。其中一個因素是香港法律界素來不熱中出任法官，法官素質是每下愈況。

筆者認爲銓選終審庭法官可考慮一些沒有終生從事訴訟工作的法律人士，譬如法律教授出任美國最高法院法官是有例可循的。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Oliver W. Holmes便是一個從大學法學院院長進身最高法院的表表者。

終審庭工作有別於原審聽證的法官，終審庭所處理的案件很多涉及法理的無先例地帶（Unprecedented Jurisprudential Area），和法律研究頗相似，資深研究法律的學者也可勝任。但在終審法庭中，一定要有曾經豐富原審案件的法官，否則終審庭便會變成法律辯論會，和案件脫節。

既然終審庭在「將錯就錯」中大局已定，再否定它的存在價值也沒上什麼實際意義。筆者唯有建議採取務實的態度，找尋最有獨立主觀和法律修養的香港人出任。在此向終審庭祝福。

誰是特區首席大法官？

以筆者的專業推測，特區首席大法官可能是廖子明與李國能之爭。

首先在國籍和居留權的約束下，「紅鬚綠眼」的無緣問鼎，不懂閱讀中文的如包致金、沈澄及列顯倫也不能稱職。首席大法官如果不懂書寫中文，如何曉得下屬如裁判司、地方法官他們這些可以採用中文審判案件的專業水準？王見秋還沒有資格出任上訴庭法官，因爲難服衆，在任內的只有廖子明，除非中央破例邀請已解甲歸田的李福善重出江湖。

筆者不主張以張健利和李國能出任首席大法官，原因很簡單，他們從來沒有在司法部任事，個人興趣是否喜愛當法官也成疑問；何況要他們領導羣雄，駕馭各懷鬼胎的高層幹部。

論輩分和本領，廖大人可能遜列顯倫或沈澄一籌，但如西諺所說：「一個認識的魔鬼比一個不認識魔鬼更合適。」廖大人是中國可接受和相信的華籍理想人選。

李福善也曾被英方考慮委任首席大法官，但結果被楊鐵樑奪去。倘若楊官眞的當了特首，李氏又要隨其後，他是否樂意

出任也成問題。

當首席大法官不用天才橫溢，只要四平八穩，下屬不製造「醜聞」影響民心便可。難道以往的羅弼時、貝理士也是才高八斗？後者退休後還是回祖家當裁判司的低級司法官員，羅弼時更自嘲年輕時在倫敦「拍蒼蠅」、門堪羅雀的倒霉大律師，爲了生計才跑到殖民地碰運氣。

從客觀分析，廖官雖不是法理超卓的司法巨星，但在缺乏人選的境況下，應可「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的獲得高位。

＊李國能被委任特區首席大法官

再論楊鐵樑的功過

一位外籍朋友看到筆者給他楊鐵樑的近照，他大讚楊官有帝王相。筆者問他何以見得，他說楊官酷似愛新覺羅溥儀。

楊鐵樑曾經加入（後來已退出）共濟會（Freemasons）。有一英籍作家寫了兩本有關共濟會內幕的書，揭露共濟會的歷史和組織，被人恐嚇要他的命，筆者也曾讀過這兩本書，坊間有售。筆者在八十年代初在香港執業，有一政府外籍籍律師向筆者「打小報告」，透露了一些香港外籍高官和高等華人的共濟會活動，會址在堅尼地道。詳細內容筆者不予置評。

筆者和楊官在有些法制問題上意見分歧。筆者主張一九九七年後廢除大律師和法官戴假髮和大律師奇裝異服的傳統。就是新加坡和紐西蘭也廢除假髮。楊官認爲要繼續傳統，筆者主張全盤美國化，唯一可以保存的服飾是法官穿的黑袍。

有業內人士批評楊官司法界本地化未盡全力，提拔升職不能知人善用。閒言閒語滿「庭」飛，法律界的道聽塗說，是非圈子，正是鬼說鬼理，人講人話。筆者每次回香港，行家頻頻告

狀。某經歷司獨攬大權，挾天子以令諸侯。大法官審訊看小說，法官開庭朝十中午放工，下午逛公司，遊手好閒，無所事事。誰是誰非，百辭莫辯。

是否因爲華人當了開埠以來第一任首席大法官，是非特別多，還是楊官缺乏領導才能？筆者也找不到答案。

筆者一年前在「信報」行文，建議法官應訂下專業守則，最近大律師公會主席李志喜也在一個研討會上提出。

總之，楊官的功過應留作日後歷史評價，正如一位英國首相曾說：「我只希望替我作傳記的作家筆下留情。」

管理學教授柏堅遜（Parkinson）管理學十誡之一說：「所有管理人員會被提升到他無力應付的水平。」

楊官希望在管理學上更上一層樓，可能也是柏堅遜定律的應驗。

致李福善公開信

李福善先生台鑒：

閣下貴爲籌委，家族顯赫，曾任上訴庭大法官，現任東亞銀行董事，令嫒是大律師公會主席，對國家民族已立下大功。

雖然閣下的「初一十五」「螳臂擋車」謬論也曾是香港人津津樂道，何故不甘寂寞，或是條氣不順，蠢蠢欲動，希望參選特區首長。

以前閣下是大法官，筆者是大律師，公庭相見，筆者尊稱閣下大人前，大人後，禮貌鞠躬，並非閣下才高八斗，而只是筆者要「搵食」，逆來順受。

今回筆者離岸當「人之患」，希望向閣下贈句忠言（必然逆耳）。

閣下參選，成功機會渺茫。你的同袍賈施雅已知難而退。如果你落選，英名盡去，歷史只記上李福善參選失敗，而抹殺你的豐功偉績。

第二，你要拋頭露面，笑臉迎人去拉票，以往當法官，包青天的顏容，說NO當吃生菜，一言九鼎。何苦七十多歲還要

曲意迎人？當籌委顧問資深資政對你來說更合適，你說對了，「政壇宮雪花」不易爲。我希望沒有對「花姐」構成誹謗，因爲她可能也參選，我不便說她是「影壇李福善」。

最後，在此以七絕「打油詩」相贈：勸君莫惜首長職，勸君惜取老年時，花姐落選還有機，莫待落空失英名。

黎慶寧曾是我的「馬仔」

筆者並非自誇，有數位首長級司憲曾經是我的「馬仔」，最近因爲推出「刑事罪行條例修訂草案」成爲各方「箭靶」的黎慶寧，是其中的表表者。

黎氏在皇仁就讀時低筆者一屆，他是讀足皇仁七年的忠貞分子。從記憶中，他父親也是政府公務員，家居跑馬地藍塘道，在衆多貧窮的皇仁學生中，他算是富家子弟。

筆者在預科時，是皇仁辯論會和歷史學會幹事，黎氏也是兩會的發燒友，筆者代表校方出席辯論，任主辯，黎氏是副辯，大家是同一隊。筆者是領袖生，剛逢六七年暴動，左派滋事分子在校內放置土製菠蘿，豎起反英標語橫額，領袖生儼如校內巡警，每到小息、午膳，兩名領袖生一組「行beat」，巡視校園，筆者曾經和黎氏一更，關係如「沙展」和「散仔」一樣。黎氏的英語發音甚標準。値得一讚。

筆者先入港大，黎氏跟着進來，筆者和黎氏不同科，但同屬利瑪竇宿舍堂友，筆者寄宿，黎氏走讀，偶爾筆者以師兄身份請黎氏到宿舍午膳，談天說地。

及後，筆者進牛津大學，同年黎氏亦入學，他是香港政府派到牛津進修的第一屆政務官，同年有梁寶榮、王永平、葉樹堃等。他鄉遇故知，加上大家是十年同窗，非常難得。黎氏太座也是同年進牛津的女政務官，他們由同事結成夫妻，筆者看着他們「拍拖」。黎氏是「煙民」，筆者亦好此道，有空大家在與筆者同宿舍的王永平房中，吃永平煮的紅豆沙，吞雲吐霧，無所不談。

當時，帶領衆政務官到牛津進修修的英國人「雨雀先生」不得人心，衆政務官密謀「政變」，上書中央，要「雨雀」下堂。筆者有打字機，向他們獻計及打字，是衆政務官的紅鬚軍師兼法律顧問，和他們商討上書內容，力陳「雨雀」的不是。黎氏的英文措詞令人佩服。

筆者回港執業，黎氏在港仕途暢順。筆者移民，黎氏籌備送別宴，設席於中環北京樓，有二十名政務官出席，令我感動得流涕。每次回港皆由黎氏致電衆政務官和筆者見面洗塵。筆者回禮，請他們到美國會所「飲番杯」。

筆者間中向黎氏長途電話問安。見到黎氏從Form one仔到成家立室，到出任保安司，老懷安慰。在此向讀者說一句：黎司憲是我的好「馬仔」，他辦事，我放心。

再論廖子明其人其事

本報同文「喬舍人」在專欄政法縱橫的一篇「廖子明是特區首席法官」，筆者讀後有感。差不多在兩年前，筆者在「信報」寫了一篇「我的摯友廖子明」，坦白承認廖官和筆者是相熟朋友，認識超過十五年。歷年來魚雁相通。筆者已退隱江湖，沒有參加南區某鄉村俱樂部的武林盛宴，將來誰任特區首席法官只能當作「學術興趣」(Academic interest)，「人到無求品自高」，筆者沒有準備在大法官面前重操故技。

坊間的傳聞的確是欠公允。廖子明是否太洋化？他太座是外國血統，這些都是對他出任首席法官毫不相關。蔣經國的元配是俄羅斯裔。在香港華洋雜處，「愛人」是外國血統可能在發揮「一國兩制」更方便。香港人是否連人家「一床兩族」也要拿出來當話柄。

廖子明沒有翻譯「說岳全傳」，但他在香港是「地道土著」五代生於香江，就是他天天飲紅白二酒，沒有住過「籠屋」，坐「地下鐵」上下班，他沒有理由對香港的華人風俗不明瞭。廖化可能是廖子明的祖先，他不懂「廖化作先鋒」也不出奇。當首席

大法官不是「國學常識問答比賽」冠軍得獎人。

香港大法官人材鼎盛，並非「蜀中無大將」。但合適當首席大法官而合乎基本法要求的人材則數來數去都是四五個候選人。

要找一個十全十美的首席大法官是不可能的事，但在「天時，地利，人和」下天行合一的人選，廖子明是值得推薦。

寫在「駐軍法」頒佈之前

中國政府將頒佈「駐軍法」，正如鄧小平所說，中國在特區實際主權的行使，在現階段已是米已成炊的階段。「駐軍法」是中國的法律，也是在香港應用的法律之一，將來會在香港「基本法」的附錄上列明的中國法規之一。

駐守香港的中國軍隊要遵守「駐軍法」，同樣也要遵守香港法例。倘若「駐軍法」與香港法出現衝突之處，如何處理？

軍人在任何法制之下有特別地位。譬如在中國的「婚姻法」中，軍人離婚要經批准，就是最開明的法治國家，如美國軍人結婚也要得軍部批准。如果一個中國軍人和香港本地人的配偶離婚，是否由中國「婚姻法」或香港「婚姻法」監管？

中國駐軍的民事責任如何處理？簡單如中國軍方車輛傷人，是否由香港法院處理賠償官司？

在英美等國，有比較健全的「軍事法」和軍事法庭，但中國的「軍事法」的透明度不高，倘若中國軍人犯罪由中國軍事法庭審訊，香港當事人是否可得到公平和公正的代表和處理？

中國軍方招待籌委名流參觀軍事演習、步操檢閱，但似乎

忽略了向香港代表交代中國軍方在香港運作的法律基礎。

「駐軍法」的孕育和誕生，沒有諮詢香港法律界和公開討論，也令香港民衆擔心。「駐軍法」頒佈後，如果香港輿論不置好評，要求修改，更會遷怒中央。

讓我們等待「駐軍法」面世，才分析研究，給中國一些意見。

從美國「憲法」看「基本法」

從美國「憲法」訴訟歷史分析，任何「文字寫下來的憲法」（Written Constitution）只能籠統地列下大原則，而頒佈「憲法」之時，立法者是沒有超乎常人本領預測未來。

「文字寫下來的憲法」如「基本法」也不是跟隨一般人的想法，隨時可更改，刪除或增添字句，否則尊重「憲法」精神盡失，有法等如無法。

如何將「憲法」精神履行是依賴法官對「基本法」的闡釋。法官何來權力闡釋「基本法」？說來滑稽，法官的權力也來自「基本法」（見「基本法」第八十條），當然「基本法」一五八條也將「基本法」解釋權歸人大常委。但是法官的薪金、法庭的支出、法官的聘請是依賴立法會和行政機構。法官的判辭是否可以順利執行全賴行政部門，如警察、獄吏。法官的一紙判辭本身是廢紙一張，假如執法機構不與合作。

在實行三權分立的國家如美國，法官的委聘也不是從民主選舉產生，法官受「憲法」所限，不能公開參與政治活動，法官闡釋「憲法」的尊嚴基礎，建築在民眾尊敬法治精神。

香港執業的律師和法官的背景，教育和經驗源自英國，而英國的「憲法」是從例案中索取，因爲英國本身也是沒有「文字寫下來」的「憲法」的國家。積重難返，這個現實背景令香港法律界對「基本法」這一類的「文字寫下來」的「憲法」產生了恐懼感，有些有經驗的律師動輒建議刪改「基本法」的言論，顯示出他們的無知和幼稚。

將來「基本法」的闡釋是根據些什麼例案？這是一個值得法律　關注的迫在眉睫的問題。傳統派的香港律師可能覺得這是易如反掌，只要從其他「普通法」案例東抄西襲便可解決問題。筆者從觀察美國「憲法」能運作得到一個不同的概念。就以美國「憲法」爲例，美國行聯邦制，州與聯邦關係有一套獨特的運作慣例，但是香港特區和中央政府不是聯邦制，不能借用聯邦制的法理解釋兩者的微妙關係。事實上，環觀全球，不同的國度「憲法」反映出不同的文化、政治背景，而香港實行的「一國兩制」更是唯我獨尊。要硬吞其他「普通法」國家的先例，可能是將「基本法」的原意摧毀。

須正視闡釋「基本法」問題

闡釋「憲法」有別於解釋較低層次的法律，如「合同法」和「商法」。「憲法」的運作超乎了判決在法庭上辯論當事人的利益，「憲法」的判辭深遠影響整個社會。簡單舉一個例子，如果有人投訴財政司立的預算案是違憲，告諸法庭，法庭的判決可否定財政司的預算。

正如以上所說，法官解釋「憲法」的權力也來自「基本法」，法官是否有權，而權力到達什麼程度也是「憲法」的問題。

香港律師日理萬機，不容易抽身靜心考慮很多「憲法」所引出的問題，而法官也限於經驗不足，似乎闡釋「基本法」一職，將放在法律學者的肩膊上。

中西合璧的《基本法》

一個西方憲法學者 Yash Ghai 概嘆沒有認識中國憲法和法制，不可能明白《基本法》中的權力和功能問題。譬如《基本法》中的「法人」兩字（見105條）在中國的《泯法通則》有頗詳細定義，但是在香港現存的普通法中不存在。

《基本法》第159條有關《基本法》的修改的程序中，「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同意」。由此證明港區人大的影響香港法制的權力舉足輕重。

《基本法》第8條列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予以保留。」在港式憲法和《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中有很多高深莫測的觀念如：皇室特權（Crown Privelege）、自然公正（natural justice）、起追地位（locus standi）、越權（ultra vires），在中國法制中是不存在的（見 Peter Wesley-Smith 著：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in Hong Kong）。

《基本法》第159條指出《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牴觸」。問題是當中國準備落實「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時，可能忽略了在憲政上出現的衝突，而不只是兩個不同的經濟主義和民生習慣的不協調。

《基本法》的協調和中外兩法制的共存也算是法律移殖的個具體實驗（見 Alan Watson 著：Legal Transplants）。香港面臨的《基本法》訴訟可能不是零星的安件而是對法律精神的整體挑戰。英式的行政訴訟技巧在中國大刀闊斧的貫徹下，可能是鷄蛋挑骨頭，但普通法的觀念是從例案中提煉出來的。

「基本法」的理論和實踐

「基本法」非萬能仙藥，能治（社會）百病，特別是「基本法」中所列出的自由，尺度是有伸縮性的。如第三十一條：「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倘若特區政府頒布新法，凡居民離境出國，要付申請費一萬元，香港居民可否告諸法院，控訴立法機構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一條的自由離境條例？第三十五條列明香港居民有權選擇律師，倘若一個依靠法律援助的居民要實踐他在「基本法」的權利，不滿意法律援助處替他聘請的律師，法院是否會判該居民根據「基本法」三十一條得直。

研究憲法中的自由可分兩大類：一、私人自由；二、公衆自由，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兩者和金錢相關。以上兩例，聘請律師的自由是部分由金錢限制，出國旅行的自由也繳交費用有關係。但既然「基本法」二十五條例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政府不能製造出兩套法律，富人一套，貧民另一套，有錢人有出入境自由而貧窮人自由受限制。一天當有錢人

變貧，他的自由便因財富地位而剝奪。

相信在「平等」二字下，產生了人類最大的期望和最痛苦的災難。所有戰爭、革命、鬥爭，也可算入「平等」二字頭上的賬。

如果法律本身不平等，何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就是至六十年代，美國也有種族不平等的法律，美其名是「分隔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但在憲法訴訟中代表少數族裔（如黑人）的律師，從統計數字上舉證，證明所謂「平等」在實際生活中只是空言，無論在學校資源分配上、種族分隔的中小學出現不平等的待遇，產生了不平等的「一國兩制」，而兩制的分別由種族界定。最高法院在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一案中大刀闊斧，判所謂「分隔而平等」的法律違憲，種族隔離才在法例中消失。

要爭取「基本法」成爲「活生生」的香港憲法，同志們仍須努力。

「基本法」中的「一國兩制」

「基本法」中的第五條涉及非常空洞和難於捉摸的觀念：「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何謂社會主義制度？何謂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什麼是生活方式？

試舉例說明。譬如，根據現行香港的生活方式，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可以進行同性戀。如果將來特區政府頒布新法禁止同性戀。被控告犯同非戀罪行者可否在法庭要求法官推翻新法判決，違反了「基本法」第五條，因爲原有的生活方式是准許同性戀？

「基本法」中的序言和第一章的總則（共十一條）是將特區的憲法地位具體說明，說得抽象些，是憲法精神的所在。

問題出現在這些條款中的「政治意識」重於法律內涵的文字。當然，在「基本法」其他條款中也帶有道德性而非法例性文字，譬如第四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何謂「奉公」？

憲法訴訟在乎闡釋憲法中的文字，套用美國憲法學者的術

語，是如何將憲法規劃人（framers of constitution）的原意從文字上表達。

再引用上述同性戀法例的例子，如果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是否到公元二〇四七年後，特區政府才可能立法禁止同性戀？

《廣角鏡月刊》十一月號作者芹夫「『中國兩制』與中國法律體系——香港特區會受中國法律規範嗎？」一文觸及一個很敏感和香港人切身的法律問題。

如果違反「基本法」附件三中有關國旗、國徽、國籍、領海、外交特權與豁免的法律，是依據中國「刑法」還是特區刑法處理？芹夫提出的論調：「無論哪一種途徑，全國性刑法的形成都是必然的」筆者不敢苟同。

如果芹夫的邏輯被應用，中國的刑法必然導致特區的刑法被取代和摧毀。首先，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香港立法會應該盡早公布或立法說明違反附件三的所有法律如何懲罰的條例，而不是等待將中國其他有相關法律（如「刑法」）加諸在香港特區居民的身上，否則「一國兩制」名存實亡。

評「基本法」的經濟條款

「基本法」第五章（經濟）的第一節針對特區的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讀來似乎接近「口號」，多於實際可行的法律行爲。譬如「基本法」第一〇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假若香港特區政府頒佈「證券法」，影響金融投資行業，受影響的人士可否集體控訴香港特區政府，違反「基本法」第一〇九條？如果眞的對簿公堂，法庭是否可受理和決定什麼是「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基本法」第一一八條也同樣是沒有多大法律效用的條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

第五章第一節中也有不少畫蛇添足的字句，如「受法律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制訂適當政策」。

如果「基本法」是管治香港的藍圖，它只可作爲政策的說明文件，而不是讓香港的工商業和金融界向特區政府索償經濟損失的「民權」宣言。正如學者Steve Tsang在《國際事務期刊》

（註）（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6年，49. No. 2，頁四一三至四三三）指出，香港特區的興旺，要迎合中國政權的利益才能延續。

《經濟學人》商業情報組的Ken Davies也出版了一本洋洋數萬字的香港研究報告：《Hong Kong After 1997》。他對「基本法」也不存奢望，但指出唯有依靠中國政府的實務精神支持香港的繁榮，才是眞正穩定的主要因素。

註： Steve Tsang. Maximum Flexibility, Rigid Framework:China's policy Towards Hong Kong and Its Imp. cations.

細嚼「基本法」第一五八條

一名「不務正業」的資深律師詢問筆者，他希望深入研究香港「基本法」，但老鼠拉龜，不知從何入手。筆者建議他主力分析「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的內容，和解決該條款製造出的「憲法」問題。第一五八條中每一段值得解剖研究。

首先，誰人可當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成員？人大常委是否應以「公開」方式徵詢特區「基本法」委員會意見？該委員會作出意見前是否有聽證權？委員會如何排除利益衝突？人大常委徵詢意見後所作的決定應否更透明？如果人大常委不接納該委員會的意見，如何處理？在現階段徵詢的程序是一片空白，無人問津。

第一五八條指出的「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是何物。筆者認爲中國駐軍守則中的「執行任務」與「非執行任務」的區別，中國「國籍法」如何影響居留權也可算是中央和特區的關係。

第一五八條沒有提及香港特區和中國各省或地方的關係，是否這些問題不用由特區終審庭提交人大常委解釋？

從程序上分析，特區終審庭如何界定何謂中央管理事務？是否中央政府預先給終審庭一列「清單」，由終審庭照單上繳？或是終審庭可自主決定什麼是中央管理事務？如果人大和終審庭出現歧見，如何化解矛盾。特區上呈案件的程序細則如何列出？當事人可否挑戰案件上呈程序的合法性？總之問題一大堆，從程序（form）到內涵（substance），第一五八條在現階段欠缺周詳的計劃。

根據一五八條，香港特區法庭以人大作出的解釋爲準。在「普通法」中，沒有什麼爲準的觀念，而只有先例是否有約束力（binding）。以筆者愚見，「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的起草人對「普通法」中一個基本觀念「先例必循」（stare decisis）缺乏認識。「先例必循」是一門複雜的學問（見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頁一一七四至一一七五）。法官爲了保持「普通法」的靈活性，在程度上法官可將先例界別，從而不追隨先例，這是所謂「司法創造性」或「司法主動性」。似乎「基本法」一五八條扼殺了「普通法」司法的創造性，也是司法獨立的喪鐘。

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恐懼

筆者小時候沉迷「唐三藏取經」連環圖，孫悟空翻觔斗無論有多大本領，出盡渾身解數，也跳不出如來佛的手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否這樣的手掌？

如果說中國政府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根本不用探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眞正意義。二十三條製造出六類刑事罪名——一、叛國；二、分裂國家；三、煽動叛亂；四、顚覆中央人民政府；五、竊取國家機密；六、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在「普通法」「刑法」中兩個因素同時存在才可構成罪行——一、犯罪行爲（actus reus）；二、犯罪思維（mens rea）。「刑法」上一條金科玉律是閣下可以在腦海中做汪洋大盜，只要沒有付諸行動，不能入罪。男人見到美色，想入非非，也不能被控性侵犯。如何構成犯罪行爲？這是値得商榷的。如果被告只是劃出打劫銀行的行動草圖，就是檢控當局也不能以「企圖

行劫」（attempted burglary）或「教唆行劫」（aiding and abettirg）起訴。

以上列出的六條罪狀，除了叛國和竊取國家機密是有香港「普通法」先例外，其他四條是創先河。在香港，鼓吹「西灣河獨立」和支持「西藏獨立」也不是罪行。和達賴拍照，捐錢給海外流亡西藏政府也是合法行動。

何謂「國家機密」？這個名詞的定義，是否以中央政府明文規定作基礎？如果要引入中國法律，應該在「基本法」附件三列明。何謂政治性團體或組織？香港童子軍可否和世界童子軍總部建立關係？一間香港專上學府的教授，可否接受外國基金資助研究香港人權法的前景？假如一個專欄作家寫了一篇批評政府政策的文章，被一羣街頭示威分子引用，在遊行時高叫口號，引述作家評論，作家是否煽動叛亂？

第二十三條奇怪的地方是「叛亂」不是罪而「煽動叛亂」是罪？「竊取」國家機密是罪，如果爲官者從職權上得到國家機密但失職洩露經外界（無論是否得到酬賞）也不是罪？

香港沿用的「官方機密條例」（Offical Secrets Act）是防止洩露但沒有禁止「竊取」。

似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製造了不少混淆不清的法律觀念，將來無論是臨時立法會或第一屆立法會，根據第二十三條頒布新法，將出現須經受嚴峻考驗的「摩登」「刑法」。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新聞出版自由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有沒有界別？用邏輯學分析，言論自由是主套（main set），而新聞自由是副套（sub-set），假如沒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不存在。

以美國「憲法」的第一修定案（First Amendment）爲例，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也有分別。「香港人權法條例」第十六條列明，香港人有透過媒介發表意見的自由。

美國權威法律書籍《Smolla and Nimmer On Freedom of Speech》對新聞自由有以下的分析。何謂「新聞」？一般羣衆對「新聞」的定義只限於如《信報》一類的傳統媒介，在美國案例Lovell v City of Griffin中，美國最高法院判決「新聞」不限於報章和雜誌，而包括傳單和蚊型報（pamphlets and leaflets），也包括電影、電台、電視、電腦資料（computer database）及一切電子通訊、新聞和傳媒（the media）。

新聞內容包括時事（news）、資訊（information）和意見（opinion）。

正如「香港法例」（Laws of Hong Kong）中的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十九條：「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眞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爲了最能確保達至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新聞」二字也應採用廣泛及靈活方式解釋其涵義與精神。

新聞界的自由是否應比非新聞界的自由有更廣泛保障？記者和編輯是否有「無冕皇帝」的特別自由？在美國衆多的毀謗例案判決中，各級法院從來沒有給新聞界超越非新聞界的特別自由。

新聞界能夠享有的特惠是所謂「記者特權」（reporter's privilege），即是法院承認記者有「限度」或「條件的」「憲法」特權，拒絕透露消息來源（confidential sources）（見Branzburg v Hayes一案）。這是新聞界唯一能夠在法律上有超乎一般人的特權。但是，授與新聞界這特權並非因爲新聞界負上特殊的責任（special reponsibilities）。

如最高法院法官馬歇爾說，新聞界佔有獨特的地位，在於教育和灌輸給公衆資訊，給民衆批評、辯論、討論的場地，防止政府濫用權力，應有特別的處理，以符合公衆利益。

筆者期望「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新聞出版自由，也得到相同的崇高地位。

基本法的內部矛盾

美國憲法權威Cass R. Sunstein的著作：The Partiel Constitution，（1993出版）的第四章和第五章討論如何闡釋憲法。憲法是法律，換言之它是超越政治。無論行政首長屬於任何黨派或無黨派他一定要遵守。憲法不能因爲某一類人士（如共產黨領導人）要它被解釋如何，憲法法官一定遵守，否則憲法便不是法律。

憲法中的文字是極之含糊，每個明理的人也有不同的解釋。憲法本身也經常出現矛盾。譬如基本法等44條，特區行政首長由年滿四十週歲……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擔任」爲何一定要四十週歲？44條是否違反了基本法25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26條：香港特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被選舉權。第44條明顯地歧視四十歲以下的特區永久性居民，剝奪了他們的被選舉權。

基本法另一個內部矛盾地方是第2條和第158條製造出的衝突，第2條列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終審權」。但在158條中全國人大常務委員

會解釋「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和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即是第2條的終審權是「有限度」的終審權。當然，憲法專家可以根據第一條：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局份和中國憲法第31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區行政區」（見基本法序言）。特區的一切權力是由人民大會授權。運用中國的以立法機構作爲法律最高的闡釋單位作準158條的頒佈是乎合中國式的憲法精神。

「基本法」的秘密武器

陳弘毅教授在接受信報記者訪問中提到「基本法」委員會的重要性（見文灼非：《名家論中國》，頁一〇三）。根據香港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中的第三和第四條，列出該委員會的任務和結構。

事實上，該委員會的設立意義深遠，它的任務可以凌駕特區終審庭之上。

首先分析該委員會的四個任務——

一、香港特區立法會制訂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全國人大常委會徵詢特區「基本法」委員會。

二、在增加或減少「基本法」附件三中全國性法律在特區實施的考慮，人大常委會徵詢特區「基本法」委員會。

三、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解釋關於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和中央管理的事務，徵詢特區「基本法」委員會。

四、修改「基本法」的提案由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及提

出意見。

換言之，特區「基本法」委員會「一腳跨兩船」，不論在司法審訊和立法方面，都可提出意見。

特區「基本法」委員會中的十二名成員，香港人士佔六名。最具爭議的是六名港人成員包括「法律界人士」，但沒有指定只限於法律界。何謂「法律界人士」？大學法律教授和律師行師爺是否「法律界人士」？在法律界是否要有資深經驗？香港司法界的各級法院法官和裁判司聘用也有最低執業年資限制才可申請。但「基本法」委員會成員的標準沒有明文規定，成員的學歷、操守、品德也沒有限制。

該委員會如何運作？投票表決？還是內部協商？誰編定會議議程？誰有資格任委員會主席？筆者建議一切細則應立即頒布。

一個對法律闡釋的徵詢機構，不能夠在沒有法例監管的情況下「黑箱作業」。

海外研究中國法的價值

在香港，面臨中國主權移交，進修和研究中國法已成了氣候。研究中國法是否以在中國大陸爲主流，而在海外只視爲「騙洋鬼子」的學術把戲？

首先，在中國研究法制，歷史甚短，自從1976年後法政學院才重開大門。開山始祖的資深學者對政法研究還是有諸多顧忌。而在海外則可暢所欲言，思想開放，另有一番新境界。

無可否認，在國外掌握中國的命脈比較缺乏切身處地的親切感。但在中國大陸，學術交流還是處於「山頭主義」的田地，相反地，海外學者可以不受約制地和中國不同院校，研究中心搭上關係，收其集師廣益的優點。

第三，國內學者對海外的發展作借鏡。譬如，在制定知識產權法方面，中國需要依賴西方諸國的立法參考。知識產權法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的簇新領域，中國立法要向外國輸入新觀念。一個在人大環境保護法的起草專家和筆者在學術研討會交談，中國在環境保護法的製作是以美國法例爲師，中國的票據法也是從歐美國際商業慣例中吸取其精華。中國本身對法律的

運作和監管技術上的「軟件」從外國進口，對中國和香港是有整體的實際利益。

中國法律界對美國的偏好多於英國，有別於香港，中國法律界沒有殖民地以英國馬首足瞻，「以英爲師」的傳統。而美國在培訓中國法律專才上，也比較大方和以慷慨經濟支持。不少中國重點大學學者到美國介紹中國的法制絡繹於途。美國認識中國是國策需要，在收集中國法律資料上美國比較英國 [唯一的倫敦亞非學院] 更廣泛和齊全。

中國學者對美國如何衡量中國法制的發展有啟迪作用。譬如美國針對中國人權問題，而中國外交部如何作出回應，要參照美國人的觀點看世界。

中港官場現形記

在中國大陸，當官是無上權威，筆者到中國交流，和衙門中人打交道，有廳長的座駕和司機全日服務，從賓館到探訪各部門，不用踏足街道，來去通行無阻，儼如特權階級。

在香港，筆者認識的高官更多，可順道有AM牌車載一程；坐地下鐵則要自掏腰包，毫無優越感。

在電視熒光幕上見到認識二十八年的港大同班同學葉劉淑儀「戎裝」上陣，巾幗不讓鬚眉，面對傳媒解釋人民入境事務處下屬士氣問題。更有認識三十三年的皇仁「晚輩」黎慶寧會見特首後的談話，兩地官場文化可見一斑。

無可否認，香港正在影響中國大陸。一位省級處長、三十來歲的新星，和筆者素未謀面，到香港考察時竟然自費買了筆者一本拙著。和筆者見面時，邀請筆者簽名，筆者欣然答允。在席間他大談筆者對中國觀點的偏差和他的高見。因筆者以事論事，從來不擦中國大陸鞋，大家的爭辯頗激烈。但筆者覺得中國幹部的年輕化和專業化，充滿生氣。當然筆者認識的中國是沿海的大都會，只是走馬看花的所見所聞，相信和內陸有很

大分別。

筆者和一位五十來歲甲級政務官評估香港公務員的年輕化時指出，四十來歲的任司級司空見慣，五十來歲的被「扒頭」者，當然心中酸溜溜。但大勢所趨，無論在中國和香港，年輕化的官場帶來新的觀念，新的辦事作風。

中國的年輕官員對海外的動態及外國對中國的反應，非常感興趣。香港的辦事作風可給他們借鏡、反思和比較。

可能這是鄧小平「一國兩制」意料不到的貢獻。

中港兩地司法協助

《基本法》第95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這條條文存在非常複雜的履行行政問題。

首先，95條的聯繫和協助是「依法」進行。到目前，依甚麼法，仍然未頒佈？如果沒有法，也不算違法？筆者以爲立法是事必先行。

何謂司法協助？第95條是在基本法的司法機關一章內的條文，它的狹義不包括司法以外的協助。譬如警方的互通情報，警政方面互相引渡嫌疑犯，在未起訴之前，可能仍然未被司法機關正式處理，不屬司法管轄範圍。

筆者認爲司法聯絜和協助應有定義，界定甚麼是司法和警政之分別。

第三，安排司法協助工作艱鉅，因爲特區要和全國各地區的司法機關協商，中國各省、各縣、各直轄區，民族自治區，每單位分別和特區協商，進行這些協商不是一朝一夕。似乎香港處理首席大法官是外籍人氏，他對這些籌備工作沒有積極進

行，律政處對《基本法》96條的外國司法互助比較和95條國內互助更積極。

第四，司法互助最常見的活動是裁判執行，文書公證與認證，法庭文件送達，證據和調查取證，司法人員互訪等。但對於刑事案犯移交，則政治因素和不同法制的舉證標準及入罪程序不同，協商也比較具爭議性，要費時間和精力，將兩地衝突協調，這些行動不能夠到1997年7月1日特區政府上任才開始摸索。

第五，中港經濟、商業，人口交流造成很多涉及兩地的糾紛日增，法律行爲如通婚，承繼，領養是關乎民生，司法的管轄是建立特區威涵的必然階段，正是任重道遠。

中港憲法精神的衝突

中國憲法在全國法律的金字塔中（hierarchy of law）凌駕「基本法」上，而中國的憲法精神有異於香港習慣的憲法思考（香港憲法，參考Peter Wesley—Smith: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in Hong Kong, 一九九五年版）。

中國憲法中權力和自由的基礎在社會主義的教條理論，譬如無產階級的專政和人民民主，首先是共產黨和國家的觀念的界定不甚清楚，所有權力集中在共產黨。政府信奉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

國家權力和法律之下的人權保障兩地的觀念也有很大距離，中國法律學者的著作强調國家主權，西方法治只是一個中產階級的觀念，不適合中國國情。國家主權至上代表了國家可以在內政和外交上無約束地行使權力。政府運作應受制於法律在中國還是未能被接受，中國的「社會主義法治」和香港的「政府保法」大異其趣（參考R.C. Van Caenegem: An Introduction To Westem Constitutional Law一九九五年版）。

香港式的法治基礎在三權（司法、行政和立法）分立（見

「基本法」第二條）。中國的權力集中在人民，在潛在意識上排斥三權分立。中國的憲法是政治宣言（political manifesto）成分多於法律典籍（legal document），三權分立和權力制衡，只會削弱而不能鞏固人民民主專制。

第三，，中國憲法强調民生的經濟活動。在「基本法」中也反映出這種觀念（譬如三十六條的社會福利、勞工福利和退休保障）。中國憲法下的權利，國家沒有給人民向政府索取違反憲法賠償的渠道，西方的憲法在履行時用的是「賠償公義」（Compensatory justice）（見 Sunstein, The Partial Constitution, 一九九三年版，第十一章）。譬如，美國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違憲，將日裔美國人關在隔離營，四十年後由列根政府向受害者用金錢賠償，這是最具代表性的案件。在香港，政治違法侵犯個人業權也是由金錢賠償，賠償公義在中國憲法現階段還未存在。

保衛釣魚台與生死狀

到釣魚台誓師「拆塔插旗」的民族英雄在未成行之前，據稱每人都簽了生死狀。當然筆者並非他們的法律顧問，也沒有機會閱讀和考核所簽生死狀的內容，本文只能討論生死狀的法律效應。

生死狀的法理源於「普通法」的拉丁文「Volenti Non Fit Injuria」，譯作「自願承受危險」。假若受害人因傷亡和損失財物訴諸公堂，生死狀便是被告侵犯他人權利引致傷亡控訴的完全辯護立場（complete defence to a tort action）。

律師替客戶起草生死狀須要高度技巧，尤其是當事人，一、完全自願地同意；二、他明白危險的全面性。譬如拳手在未出賽前，他也會簽上生死狀，就是被對手打到頭破血流，甚至置於死地，也得不到賠償。

通常一個已成年而精神健全的人，證明他是自願並不困難。但要在生死狀內證明簽署人完全明白危險的所在並不簡單。當事人被傷害的事故是否包括在他所簽署的生死狀內，更具爭議性。譬如當事人不明白海事上的危險性，或被傷害的事

故並非他所預料，或他預料的危險性在程度上和事故有距離或分歧。

舉例以說明，當事人預料船上有足夠救生設備下可冒風險，但船上的救生設備欠缺而令他傷亡便是一個爭議的難題。英國上議院屈臣勛爵在「Smith v Baker & Sons (1891) A.C.325」一案，案中所解釋：原告人要同意「特別的事件」所加諸在他身上的危險。

再舉一例，如果當事人和被告在公堂爭議，傷亡者所作出的舉動，是否超越安全守則或船主的權力範圍？航海安全守則規定，船員在船隻航行之際，不可違反船主命令自行下海，除非是救人或船上發生大火或即將沉沒。

筆者建議簽生死狀前的保釣烈士，應尋求正確的法律輔導。

釣魚台的「國際法」問題

筆者翻查國際文獻，讀到兩篇文章，均刊登在哈佛大學「國際法」期刊（Harva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一九七三年，十四，頁二百一十二和一九七五年，十六，頁二十七），有關中、日、韓在東亞海之爭，作者認爲中國有立即向日本抗議的必要。

如果日本佔領釣魚台及其領海是根據一九七二年的「美日條約」，美國交還沖繩島的主權給日本，包括釣魚台在內，之後日本極右分子青年社在釣魚台上建燈塔和掛上日本旗，日本海岸巡邏艦要求駛入領海的外國海船離開領海，這些行動在「國際公法」上是實際和明顯地行駛主權。

倘若中國不作出適當的官式抗議和採取行動，在法律上便是默許（acquiesence）日本的主權行使，日久成慣例，日本可引用法律上棄權原則（Waiver of Rights Doctrine），證明中國承認了日本的領土主權，俗語有云「客家佔地主」之謂也。

抗議的形式是應由國家出面，而並非由民間敢死隊的零星突擊挑戰進行，但問題在美日皆是舉足輕重的大國，中國重申

釣魚台主權，首先要指證「日美條約」的違法性，換言之，美國沒有釣魚台的主權，不能從條約的簽署將所謂「主權」移交日本。

中國可循法律途徑，要求海牙國際法庭受理爭議，但東亞海域的領海權是非常複雜問題；而另一國家也可以介入的是南韓，如果台灣政府又出面，中國在國際上更尷尬，因爲台灣在「國際法」中的「國家」地位非常模糊，中國不希望在這個完全沒有心理準備的國際爭議中，間接或直接承認台灣的部分主權。

從以上的分析，可解釋中國官方爲何至今還是在釣魚台事件上舉棋不定。

買大陸樓爛尾的法律行爲

在中國大陸買樓見財化水的投資置業者投訴無門，五千人組織鬧市大遊行，除了暴露出中國法制不鍵全，正如張五常教授在他的鴻文指出，中國的產權觀念還未鞏固，何來有地產市場？

內地地產商全無商譽，違約當吃生菜，消費者毫無權益可言。中港兩地更無司法互助，在香港法院不能起訴，即使起訴得直，香港法庭命令不能在中國履行，形同廢紙。

要杜絕大陸買樓爛尾情況出現，香港政府可以立例，凡是海外地產（尤其是樓花）在香港出售一定要由在香港的物業經紀代辦，當香港物業經紀註册成立後保障更全面。

就是在報章上賣廣告的樓盤，要求登廣告者是大陸的駐港代理，承受一切法律上的合同法和失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的責任。任何在香港被違約而遭遇到財物損失者，可在香港追討。

「樓花」買賣是香港特產，風險極大。在美國，沒有居住「入伙紙」的房地產不能在市面上發售，於是地產發展商沒有香

港這樣容易變成億萬富翁。中國採用香港式「樓花」預購，造成無財力或太貪婪的地產商不計後果地瘋狂建築，向海外出售的樓盤又缺乏本地的二手市場，無承接力。

香港政府對海外公司在香港向公衆出售證券及投資產品立例極嚴，但是，對國內的物業在香港出售似乎毫無管制。

當然就是在香港立法，只能管制在香港登廣告或招引投資者的買賣。而投資者自己跑進中國買樓宇而被欺騙或違約，成爲受害人，他們仍然接受不鍵全的中國法制受理。市民唯有帶眼識「貨」，承受投資風險。

爛尾樓與中國公證責任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國大陸樓盤，由中國委任的香港律師（及一位大律師）任買賣公證，作爲中國公證員，應否承受香港法律責任？

首先，法律責任如何加諸在中國公證員身上，在中國大陸已頒布了「公證法」。中國在香港委任的公證員所履行的任務和中國大陸的公證員有沒有責任上的分別？

第二，中國委任的香港公證員是兼職身份，他們的主職是香港律師。這些律師是否履行境外的專業責任？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爲律師有責任承承擔的失職賠償保險，根據保險合同是不承擔境外非香港律師履行的專業活動，原因有二──是風險高而職責不明朗；二是律師保險合同只承擔一般律師職責上的疏忽，但律師同時是客戶的投資顧問，身份重疊兼有利益衝突，保險公司可以拒絕承擔律師職責以外的賠償。

第三、當中國公證員只是一種「半司法責任」（quasi-judicial function）。換言之，他的責任在審核文件的正確性，而不是給予買方或賣方法律意見或服務。在這方面，出現

了三個問題。一、中國公證員是香港律師，他或他的下屬有沒有誤誘或誤導香港投資者他是提供法律服務。二、中國委任公證員以往沒有要求委託公證員進行專業考試，測驗他們對中國「公證法」有一定認識，（最近聽說改變了），完全靠關係作標準。香港公證員可能對自己的責任也弄不清楚。三、作爲中國公證員是否可充任涉外專業服務，而涉外機構有沒有負起監管制度的任務？

筆者以前在「信報」已曾寫文章批評中國靠關係作爲委任中國公證員的處理方法，果然在大陸「爛尾樓」事件上使他們惹上了一身蟻。這個事件足以爲誡的地方，是一個沒有明文規劃的制度（如中國「公證法」），在一個嚴謹守則的行業（香港律師）內應用，造成了身份混淆。倘若爛尾樓的買家於香港法院控告中國公證證員，好戲還在後頭。

如何杜絕國內爛尾樓

從閱報知悉有識之士建議立法，中國境內樓宇買賣只可透過在香港註册的地產經紀出售，而將刑事責任加諸地產經紀。筆者認爲這是一個合理但不可行的建議。在美國也有法例，指定外州物業買賣必定要透過本州的地產經紀辦理。但是任何的立法非十全十美，以下的漏洞仍然存在。

建議的目的是保障小投資者，但如何介定保障範圍？譬如一個準備在中國購買十至百戶的單位的中型香港投資者，他是否可以節省本地經紀的費用，省卻聘用本地經紀作「中間人」，走法律隙？

又譬如一個香港小投資者買家，在香港賣出他的國內單位，是否也在法例管制之內。一個國內親戚以屋主自售形式轉讓給一個香港買家，是否也應透過香港註册地產經紀？

事實上，中國爛尾樓只是中港經濟交流出現兩地法律衝突的冰山一角。《香港法律學刊》一九九六年第二期由Susan Finder寫的一篇文章，介紹香港同胞在中國法律下的地位，很值得香港法律界和到中國經商者細讀。

筆者認爲，立法管制樓宇在香港出售自然會增加成本，在市場經濟主導的社會，成本是只由買方或賣方負擔，也是供求所協調。但從法理觀點分析，法定任命的香港地產經紀是買方或賣方的代理人？代理人在刋登出售物業之前，他調查物業背景資料所承擔的專業標準，是以香港或大陸慣例爲準？

筆者曾處理一宗美國遊客集體控訴辦理中國遊覽的旅行社貨不對辦的案件，美國人所認識的五星酒店和中國的標準不同。旅行社是否誤導僱客，便是極具爭議性問題。同樣地，中介人的經紀所負的責任，可能也有爭議的地方。

再論爛尾樓與中國公證

——兼答讀者來函

筆者八月七日在信報刊登了「爛尾樓與中國公證責任」一文後，引發了三個香港資深律師（其中一名是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人）的回應。

公證人讀者更電傳筆者一篇一九九三年六月五日在香港「文滙報」登出的專訪文章。專訪對象是中國司法部公證司司長朱樂羣。該讀者不同意筆者在文章中指出中國委任香港公證人（在增加考試之前）是靠關係作標準。「文滙報」文章引述朱氏五個個方面的委託條件——

一、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愛國愛港。

二、要在香港從事律師職業十年以上。

三、要有良好職業道德。

四、改革開放以來與內地做了許多事情，了解內地法律。

五、能夠用中文書寫法律條文。

是否靠關係，筆者還是由讀者自作結論。

在香港註册的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根據「文滙報」該篇文

章是「司法部管理監督受託律師的一個重要渠道」。

另一名資深香港律師指出，責任賠償保險公司是可以承擔公證人的失職而令聘請人金錢損失的義務，保險公司在商言商，如果風險高則要求受保人增加保險費，羊毛出自羊身上，何樂而不爲？

但是，兩名資深律師讀者則同意筆者的保險觀點，將「非公證人」資格的香港律師，分擔公證人的高額保險費是不公平待遇，換言之，他們支持筆者「法理」（而非商業）的觀點，律師失職責任賠償保險，應該不承擔公證人的失職，理由見筆者八月七日文章。

第三位讀者大膽建議在一九九七年後現行的中國公證人委任（及考試）制度應該全面檢討。

鼓吹與報道

根據張浚生副社長的高見，何謂鼓吹與報道，每個新聞從業員都懂得分辨。但是，如果報道人家鼓吹算是報道還是協助人家鼓吹？同樣地，不報道人家鼓吹是否有違新聞自由？

報章的社論和專欄、特稿並不是報道新聞而是透過文章提出論點，這些文章是否屬於鼓吹？正如魯平主任所講，筆者對九七年後新聞自由沒有存幻想。倘若所有報章只能刻板報道不能鼓吹，這簡直是對新聞自由一個極大諷刺。

中國的立場是有些題目（台灣獨立）不能鼓吹，否則有損國家利益，是否中國政府每星期列明某類題目不屬鼓吹範圍，新聞界才可暢所欲言，但某類「毒草」則不能鼓吹。這樣是否行政主導傳媒？

如果任由新聞界的嗅覺去揣測，作爲媒介人是非常具冒險性的行業，一有無意「出軌」，便遭「文字獄」之累。何來言論自由？

倘若九七後特區政府頒布「新聞法」，便會敲響香港作爲資訊發達中心的喪鐘。言論自由是一切自由之母。沒有言論自

由，學術自由也隨風而逝。信仰自由、行動自由更不可談。言論自由不是絕對，而是有尺度，可鬆亦可緊。

積極的報道也可視爲鼓吹。譬如在報道奧林匹克世運會台灣隊的士氣高昂，力挫中國大陸隊，是否抬捧台灣隊便是暗示鼓吹「大台灣主義」，而輕視中國大陸。

可能是筆者愚昧，活了一把年紀，連鼓吹和報道也不懂分辨，希望張浚生副社長能澄清及作出更具體的指引。

傳媒面對一個更頭痛的問題是中國政策經常搖擺不定，遠的不說，就是趙紫陽年代的政策支持者在李鵬、江澤民掌政後便變成反動派，一朝天子一朝臣，今天容許鼓吹的題目，可能變成明天的禁忌，試問新聞界如何適從？

寫稿佬的自白書

在香港和一些相熟的高官，法官，商界巨人見面，筆者的「身份」被揭露，交談者總會加上一句「你不會將我們所談的見報」。更有認識筆者深的朋友，話重深長地詢問，爲何堂堂一個律師，法律教授淪落到當「寫稿佬」？在美國，在權威報章任專欄評論人是言論先鋒，在香港是患上了病毒的「帶菌者」，「怕」而遠之，這是中西方文化的分歧。

筆者深深體會亞洲社會中傳媒界同僚所面對的困惑，當然所指的是嚴肅和珍惜自重的從業員，而不是濫用言論，侵犯人家私隱的「惡棍」。

美國學壇的一個新動態，學術中人的著作已走向通俗化，行文不走牛角尖，文章的注釋愈見簡化，名教授寫的書務求一般讀者也能閱讀和購買。學者和「寫稿佬」將融成一爐。象牙塔之門大開，市場主義掛帥。大學教授的著作不再由大學出版社的「窄門」出版，改由坊間的書商大量發行。以前大學教授是「出版否則滅亡」（ Publish or Perish ），現在是「知名度否則滅亡」(Publicity or Perish)。

學者充「寫稿佬」的長處是曾經渡過「十年窗下無人問」的苦學階段，有紮實的根基，分析能力比較强。正如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的一個資深院士Anderson在新書稱，一切哲學思想在前人歷史上已記載得非常充足，後學只能在細節上舞文弄黑，毫無新意。

當「寫稿佬」對學術研究有沒有幫助？寫報章雜誌文章要懂得在有限制之篇幅中，如何「點到即止」，如何和讀者產生共鳴，立論不能超乎讀者的經驗和興趣。寫學術性文章，美其名是拓展人類知識，實際上是博取「終生制」飯碗。就是美國大學拿了「終生終」教席教授的著作數量，是一落千丈，「過了海便是神仙」。大專學校擔憂教授只顧寫坊間文章而忽略學術研究是杞人憂天，懶於寫作的學者根本不會選擇當「寫稿佬」。

言論自由與資本主義

一個兩制是基本法序言中的基本政策，言論自由也是資本主義的重要部分。言論自由並非指暢所欲言這樣簡單。在言論市場中，每個人可以用盡他的精力和資源，向最廣泛性的羣衆講出他的心聲（見 Smolla and Nimmer on Freedom of Speech一書，9,03[2]，9－42頁）。

有財者可自斥資在報章或自資創刋物宣傳他的理想，如羅德丞辦雜誌「窗」和詹培忠買「南北極」便是資本主義與言論自由掛鈎的鐵證。梅鐸、富比爾、郭鶴年、加拿大的湯臣家族等富可敵國，他們也可用財富辦報及傳媒。

「言論」並非口講或印刷如此簡單，言論包括「象徵言論」（Symbolic Speech）與「言論有關」行爲(Speech-related acts）。譬如用不發一言啞劇諷刺政府，便是象徵言論、示威遊行而不發一言的追隨者也是「言論有關行爲。兩者都受保障。

在資本主義體制下，少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發言也屬言論自由，商業廣告內容如何影射同類競爭者的官司，保護消費者權

益機構對產品批評，都是所謂商業言論（Commercial Speech），一般人以爲言論自由只針對異見分子對抗政府是誤解了言論在資本主義制度的廣義。

言論自由是否放縱言論。不同的制度有約制言論的程度，而約制的籍口是公衆利益。穿著奇裝異服，招搖過市，染了金頭髮的油脂青少年也可以算是言論表達的一種形式。同樣地，廣告帶有色情引誘也是「象徵言論」，是否因爲香港是商業城市而不是政治城市，商業言論被約束程度闊而政治言論窄？

《基本法》的第5條中的：「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認定了《基本法》的27條和4條的「自由」是以資本主義爲尺度。這是基本法的比較全面性的闡義。

談學術自我審查

細讀信報刊登的八位大學校長談學術自由的高論，筆者認爲要限制學術自由，校方不用高壓手段也可得心應手。

首先，大學教職員在「終身委任制」（ tenure system ）下可以得到「片面」保障。由於飯碗可保住，研究可以說是無後顧之憂。從事研究一些敏感題目也可盡情發揮。由「終身委任制」轉爲「短期合約制」的教員，則是「人無遠慮，必要近憂」，連飯碗也不保，轉業困難，自然任人魚肉。

第二，大學可在自然資源分配上扼殺某類研究。在美國大學法學院中，處於長期鬥爭的兩大學派——「批評法學」（ Critical Legal Studies）與「傳統法學」（ Conventional Legal Studies ），勢成水火。有些法學院聘任教員，見到激進的「批評法學」中人，便敬而遠之，河水不犯井水。

做研究也是「三軍未動，糧草先行」，沒有研究經費，萬事皆備，只欠東風，也是不能成事。譬如某教授研究「人權法」，向校方申請經費開研討大會，校方一句不，教授只有忍氣吞聲。如果教授在學術薄有名望，可以跳槽，從此，該大學的人

權研究便壽終正寢。校方在資源分配上可以左右研究的動向，外行人可能不察。

做研究也講風氣，校內趣味相投者結黨結派，同輩壓力（peer group pressure）也可主宰研究風氣。一間沒有研究風氣的大學只是一所「文憑製造廠」，有鴻圖大志者卻步。物以類聚，一間研究氣氛優越的大學，臥虎藏龍，必成名校，正所謂名師出高徒，上行下效，必威名遠播。

一間大學的威望是國際商譽，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須靠長年累積。要破壞它的商譽，只要行家說一、兩句它的學術自由被干預，相信它的畢業生要轉到高水準的學府深造也成問題。因此要保持素質，便須在無條件下保障學術自由。

香港的專上教育與世界觀

筆者讀到《南華早報》一篇由一位美國教授寫的文章，鼓吹香港專上教育不要被英美主流「牽着鼻子走路」，應該另立門戶，和他們分庭抗禮。

該美國教授的論調和芝加哥大學已退休的歷史學教授William H. McNeill的著作：The Rise of the West: A History of Human Community, With a Retrospective Essa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出版有些相同的見地。

學術應該是無國界人類智慧的表現。中國在抗日戰亂中，校舍殘缺，也能出了李政道和楊振寧，他們以無學士學位的留學生身份進入芝加哥大學修讀博士；台灣大學的化學系也出產了李遠哲；香港的新亞書院則出了余英時，這些例子證明了中國學者在歐美主流是可以從奮鬥中成功。

但香港衆大學的優越環境培養出來的畢業生似乎後繼乏力。在學術交流上，中國自從一九七九年開放，到美國留學研究者超過十萬衆。香港也經常有一萬名學生在美國留學。西方的的治學方法在很多地方值得亞洲學習和借鏡，尤其是在科技

和研究院的訓練。筆者不同意該文章美國教授主張香港學術界和海外脫軌的建議。

香港對中國的貢獻是引入西方知識和管理方法。中國學者到香港研究和西方學者香港交流，才是促進不同制度的融合。

在智能成本上，香港可以賺取中國的經驗。在西方諸國眼中，中國的經驗雖然未被廣泛重視，但是比較彈丸的香港，仍然是骨幹。以往香港出產的「中國專家」在歐美也能在主流學府獲得「終身職」的教授資格，因爲中國還沒有開放，中國的神秘吸引了美國的研究。譬如中文大學的首任校長李卓敏是著名的中國經濟專家，中文大學和耶魯的關係也非常密切。

筆者和一位加州理工學院資深學者（曾在香港一間大學出任教授）的同事交談，他認爲香港大專教育已走上普及的境界，相反，中國的大專還是精英制，因此香港的大學生和中國大陸仍有距離，情有可原。香港的大學可能在中國的「一哥學府」北大和清華眼中並非主流，但香港和國際交流的累積經驗可充分發揮，成爲研究主導的大學，成敗與否，視乎香港社會資源的運用。

大學校園的多事之秋

讀到信報報道母校香港大學校方要清擦校園內的六四標語，令筆者回憶起曾身心體驗過的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學生運動。筆者讀大學（花了八年時間，讀跨三大洲）時正值「嬉皮士」、「反越戰」年代，全球皆有反政府的學生示威。巴黎大學、倫敦大學政經學院、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都是學運溫床，當時香港也有維園示威、荷花池抗議。但比較南韓、泰國、日本的大學生「全武行」式和警察對抗，香港大學生是溫文有禮，忍辱負重。

記得七〇年暑期筆者代表香港大學學生會到星馬泰等國交換訪問，在三國入境時被有關當局盤問，懷疑是否進行跨國反政府活動，只得兩星期簽證。馬來西亞剛巧在一九六九年發生種族流血暴動，對外國學生領袖入境更以嫌疑犯看待，入境五日後要到移民局續期簽證。

一九七二年慕尼黑奧運會，恐怖分子及日本「赤軍」在世運村行兇，殺了一批人質等。筆者當時正是二十多歲大學研究生，長髮到肩，蓄了鬍子，外貌十足「赤軍」先鋒，剛到達慕尼

黑機場慘被警方扣留在黑房中搜身問話。筆者一介良民，是著名海德堡大學獎學金得獎人，被有關當局無理取鬧，人權尊嚴掃地。

中國的五四運動以至六四事件皆由大學生主導。江澤民在上海交通大學就讀時，也是共產黨地下學學生黨員。相信江氏對學生運動也有戒心。

九七年前後香港大專生發動抗議，校方如何處理，確是頭痛問題。但這些事件肯定會發生在校園內。校長是否如美國在越戰時期出動民兵格殺勿論？或是自己身先士卒，領導遊行？校方教職員中倘若同情或支持學生者大有人在，校長又如何處理？這些問題筆者預見很快便有答案，但願沒有流血事件發生，和氣生「才」。

大學校長如何面對示威羣衆

電視熒幕出現中文大學學生抗議校長李國章出任推委成員，以及在委任校長過程中黑箱作業，大學校長是手無縛雞的書生，如何應付學生對抗？

筆者研究羣衆心理學，對付憤怒示威者有殺手鐧。面對羣情洶湧的示威者，切戒企圖以理智和他們集體當面理論。如果示威者要遞上請願書，接過後，便三十六着，走爲上着。如要辯論，請示威者派出一、二名代表，和校方單獨會面。面對一羣敵對的人，是沒有可能說服他們的。

在校園內，君子動口不動手。靜坐示威，高叫口號，甚至佔領校園、寫大字報，派傳單，只要是和平舉行，校方應該容忍。這是言論自由的表達。倘若示威者動武，校方應傳召保安單位維持紀律，動武者應接受紀律處分，因爲他們已經超越了言論自由的權利。

學生抗議是針對校方政策，還是關注社會國家大事？如果學生抗議大學飯堂衞生，教職員工態度，校方應作出反應，澄淸校方立場。學生支持保衞釣魚台，校方不用表態支持或反

對，任由學生自決，校方不應插手，以尊重學生自由發言權。

筆者曾經歷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的學生運動大時代，雖然沒有身陷文化大革命的武鬥，但在留學期間曾體會過歐、美的反越戰運動、嬉皮士的自我放逐、巴黎大學革命、日本赤軍恐怖，目睹萬人空巷的學生大遊行壯舉，也算不枉十年窗下無人問的歲月。

香港第二代的適者生存

步入中年後，同輩和長輩帶同準備入大學或大學剛畢業的第二代向筆者求教，指導他們作就業的準備。

很明顯，第一代的成功細胞，甚少在第二代繁殖。第一代是難民生根心態，幹勁十足，讀書不多，但不恥下問，和他們交談，精神一振。雖然書本理論不多，但「街頭智慧」（Street Smartness）令筆者嘆觀止矣。第二代成長在富裕家庭，每事父母安排，懶洋洋，漫不經心，鬥志不繼，雖有高等學位，觀察事物不甚清楚，更惶論人生目標。回到母校皇仁和一些準備放洋的預科生交談，奇怪的地方是有些剛從大陸到香港新移民的子女竟然名列前茅，會考狀元，而且進取心極強，長江之水後浪推前浪，完全沒有中上階層「玩物喪志」的頹廢心態，確是孺子可教也。如果香港能夠保持一個公平競爭和能者當道的社會，我對香港的前途蠻有信心。

如果讀過羅富齊（Rothschild）家族的發跡史，第二代的羅富齊後裔遠離家鄉，到歐洲和美洲自起爐灶，不靠父蔭，不食祖先煙火，有些家族後代從政，作學術研究，辦慈善事業，

在各行各業大放異彩。

六七十年代成長的香港中流底柱，沒有名牌服飾，到蘭桂坊留連飲啤酒，沈迷電子遊戲機中心打機，生活蠻樸素清苦，建築一個富足的香港。

第二代清貧的中下階層未來日子也不是容易過，超過一萬元才租到五百呎的「彈丸」樓，供了一輩子才居者有其屋，就業機會沒有七十年代的大學畢業生「事求人」下「天生我才必有用」的豪氣。香港面對的社會問題是六百萬人的新挑戰。

香港的補習文化

補習文化的構成有兩個因素——一、東亞文化和教育哲學（包括日本、台灣和香港）重背誦，輕自由發揮。二、以考試作爲成敗指標。即使從台灣和香港移民到美國的下一代，也對進名校特別熱中，補習之風也在移民衆多的地區應運而生。

補習是針對有關的考試題目，譬如捉摸改卷人的心理，預測出題者的動向，在考試這個數小時內的特殊環境中，顯露應考人的知識和技能。

在美國，應付大學入學試；研究院入學試；法、醫、工商管理入學試；醫生、護士、律師、工程師、地產經紀執照考試也有補習社輔助應考者，但這些補習社不像香港五步一樓、十步一閣的景況。

在日本，芸芸學子爲應付考試也在漫長的中、小學生涯中補習。日本式的補習社在海外也設立，給在海外工作的日本僱員子女補習，應付考進日本的大專。

美國仍然是軟件工程師的樂園，東東亞的學習環境太注重背誦强記，忽略了創造性的啓發，因此不能大量出產軟件工程

師。

有需要才有發明。如果社會大衆不是注重文憑以選拔才能，補習風氣不會滋長。美國名校錄取新生，除了考試分數高外，也考慮到學生的課餘活動參與、領導才幹、體育等因素。香港要打破補習的陋習，可以參考各國大學入學以平衡發展的取捨方式，只將考試分數作爲考慮的一部分，而非全部。

香江文化的外流

在「香港燦爛荷里活」演唱節目中，羅文的一曲「小李飛刀」主題曲打動了我的心弦；「城市追擊」的李麗珊回港特輯，更令我以香港爲傲。大國如印度、印尼在奧運只得銅牌各一面。香港大學社會學講座教授黃紹倫寫了一系列有關香港人移民海外的研究文章，不只有學術性，而且一般可讀性。

筆者認識的數位香港律師在澳洲當大學講師，在加拿大任律師，也有朋友到新加坡銀行財經界任事。從他們的通訊來鴻，他們與香港還不能「揮刀劍，斷盟約」，對香港仍滿懷熱情。

是否移民外地，便要如俗語說「賣子莫摸頭」斷其後路？從筆者認識的美國人中，尤其是猶太人，他們對祖先的發源地情有獨鍾。有些每年暑假到愛爾蘭、以色列居住旅遊。英國政府經常向美國投訴，指美國人暗中捐款給愛爾蘭共和軍大不乏人。

慎終追遠是人之常情。筆者兒子今年回港度假也自動自覺地跑到他就讀幼稚園的學校拍照留念。他的自發行動是沒有成

年人指示他的。

從香港移民在海外的人，對香港非常關注。李柱銘到多倫多演講，門票售清。從筆者的觀察，香港已建立了她的文化體系，最明顯的如曹仁超的「投資者日記」中的「港式廣州話」，相信大陸和台灣的中國人都不懂得閱讀。

可能將來香江文化保留得最深的地方，是溫哥華和多倫多這些港人聚居的大都會，當香港人被移民國的當地人責罵不能融入社會時，筆者一笑置之。文化的外移是有它獨特的形態，沒有可能連根拔起。就是在美國居住了三代的愛爾蘭男人，到「聖伯德烈日」（St. Patrick's Day）也穿上短裙，到街上吹風笛。香江文化在海外是值得保留和發揚的，簡單如每到假日上茶樓，吃點心，總比吃漢堡包更具風味。

不要被愛國思想沖昏了頭腦

忠實讀者在信報七月九日寫了一篇「向梁福麟先生討個公正」的來信。筆者不會公開道歉，只在此解釋。

首先，忠實讀者說對了，筆者確是「不務正業」。筆者正業是全職律師，是一間大型美國律師行（有二百名律師）的合夥人，對跨國投資及中外貿易輔導商業客戶有超過十年經驗。在香港也當過出庭大律師八年。在大學講學只是兼職，史丹福大學的兼職教員稱爲講師，以別正職和全職的教授。

第二，中國商業道德淪亡，從近日大陸爛尾樓的投訴可見一斑。事實勝於雄辯。中國商業道德淪亡，原因是中國法制不健全，外商在中國投資沒有足夠保障，國家政策朝令夕改。筆者的外國客戶在海外拿到的訴訟得直判決，到中國法院申請要求履行和執行，向中國企業追討，十居其九石沉大海，外商投訴無門。筆者並非閉門造車，無中生有。

第三，中國留學生在海外學有所成，大約是百分之十。筆者認識的一位加州大學政治系教授，他前後收了十個中國博士研究生，沒有一個修讀完課程，其中不少自動消失，令該教授

對中美交流的熱情盡失，對中國留學生大失信心。同校的法律學院設有法律碩士課程，即使是從中國公費或得獎學金的留學生修完課程後，也有違背留學的宗旨，不返回原居地工作。該課程的負責教授已取消了招收中國留學生就讀該課程申請。

正所謂「族大有乞兒」，筆者提出的流弊，是向中國當局提醒美國學府對中國留學生的不負責任行爲的一種看法。難道香港大專院校中國留學生的失踪，又是向壁虛構？

筆者在正職之餘，暑期有暇也會返中國講學。愛國和民族主義抬頭切不要將國家的醜態一筆抹煞，歌頌祖國的偉大及中國留學生的勤奮，而是面對事實，以求找尋亡羊補牢的措施。中國幹部的道德淪亡，連親中的「鏡報」也有詳細記載。

到中國投資而賺大錢的外商有多少？，忠誠讀者有沒有統計？外國公司企業對中國投資環境的惡劣評價有更多報道。

中國希望保存香港的現存商業和法律制度，所謂「一國兩制」是中國的制度不行。文化大革命將中國的儒家禮教、尊重知識分子的優良傳統盡毀，現在才慢慢覺悟前非。

至於筆者的中文文法有辭不達意之嫌，如果忠誠讀者認眞細讀筆者的文章，該句是指客戶打電話而不是筆者當「中介人」。筆者論事實，抒己見，不作人身攻擊。忠誠讀者也不要被愛國思想冲昏了頭腦，見人批評中國便羣攻之。

大陸留學生失踪記

從中國大陸到香港的大學攻讀研究生時突然失踪，出走美加學府，筆者一點也不詫異。筆者以往推薦大陸學者及教授來美，有些拿了簽證，入了境，連到學校報到也沒有做，便跑到外面找工作，令筆者為之氣結。

中國大陸的人可能是經歷過不少鬥爭與政治不穩定的局面，一般心態是過了海便是神仙，完全不理會個人敗德行為，以及影響他出身機構的長遠利益。不擇手段兼不顧後果，以個人短線得益為成功的表現。試問筆者以後對推薦大陸學者到美國作訪問學人有何信心？

學術界是一個小圈子，一個學者的信譽便是他的終生謀生本錢，古語有云：「人無信不立」。這樣不顧聲譽的學者，將來找工作要靠人家寫推薦書、介紹信，相信曾被他利用的機構必然會拒絕。而且，其他要靠這種渠道的後起之秀，人家以前車之鑑而將之拒之門外。

學術界的推薦，筆者一、兩個電話到機構查詢便得到答案。同樣地，做生意更注重商譽。中國大陸有些人誤解西方資

本主義，以爲不擇手段致富是可行之道。

信譽和商譽不是一、兩天便可建立，長年累積的名聲才是謀生門徑。無怪到中國投資的外商，普遍投訴中國的商業道德淪亡，不遵守合同的履行。

影響所及，筆者一個替中國企業在美國找分銷門路的客戶打電話給美商接洽，人家一聽到是中國公司，所出的買賣條件特別苛刻，或乾脆說沒興趣和中國公司有商業關係。

中國大陸年輕學者倘若不檢點，不負責任，將來自作自受。

廣州所見所聞

從白天鵝賓館的貴賓房走進中山大學政法系總務室，可比喻爲從香港半山華廈搬到籠屋，該總務室設備的簡陋和落後，令人難以置信。以中國沿海一間重點大學計，外文的法律典籍藏書可算是殘缺不全，反映出中國對高等教育經費之不足。研究生花數年時間追隨一、兩名校內教授研究，而大學間互相溝通不足，影響學生的視野。大學和執業律師也互不交往，與美國法學院中有依賴實際經驗的學科客座教授輔助教學相比，中國的大學仍然是全職教員「以我爲主」的獨步單方。可能因爲中國的大學法律系教員也「下海」執業，和校外執業律師有競爭，校外律師甚少參與校方教授專門科目的活動。

據一名在香港一間大學任職的朋友稱，香港的大學經費可相等廣東省所有大專院校的總和。如果數字是眞確，中國的高等教育的前途値得憂慮。以廣東省的富庶仍是這個樣子，可想像在內陸的情況更壞。如果中國希望在世界强國中佔一席位，忽視教育和培養人才是她的致命傷。

中國大學生的求知欲相當高，從他們的發問可窺見其思路

縱橫，對國外的發展很關注，比較一些年紀老邁的教授，他們更充滿生氣。

國內大學經費差不多是全數依賴政府和海外的捐贈，但後者只懂在建設運動場、紀念堂等設施，而不是在圖書購置和資訊的資助。

中國的大學在互相交流方面不甚積極。學生的全面教育也明顯不足夠。譬如懂外語的不懂法律，讀金融財務的不懂工程，各學科存在「山頭主義」；相比之下，美國大學文武全才，既是金融學者也長於法律者，大有人在。國內學者多是「寡頭」專家，而且在比較具爭議的學術題目上和「當權派」同一口徑，反映學術仍然未能走出框框，而全面教育還未上軌道。

如何發揚中國傳統文化

董建華在農曆年賀詞中鼓吹香港人發揚中國傳統文化。何謂中國傳統文化？

筆者曾向一位曾在中文大學任教，現任加州大學教授中國文化的深資學者請教，他也是從香港移民到美國和熟識香港人心態，不是「紅鬚綠眼」的「中國通」。追溯筆者中學時曾讀李敖的「傳統下的獨白」，記憶中，李敖對中國傳統文化貶多於讚。

以中國傳統的「孝」爲例。筆者是法律教授只能論及自己「老本行」。新加坡政府立法規定國民要回饋父母，以金錢供養父母，不可違法。這樣的措施和漢朝董仲舒的「儒學法化」可收異曲同工之效。香港特區是否追隨新加坡立法供養父母？

中國文化的「信」，有不少中外學者也曾作深入研究。香港大學社會學教授王紹倫是表長者，中國商人以「信用」代替複雜的法律合同作保障自己利益。儒學是以個人修養品格爲中心，與西方的建立健全制度以確保衆人利益是背道而馳。

筆者不知道董建華所指的傳統中國文化是那方面？如果他是指「對抗性」的政治活動應減少，則和他以前鼓勵香港人團結

是前呼後應。中國儒家思想是「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如果董建華「治國」之道是用傳統中國思想似乎不甚合適一個進入21世紀的國際大都會。中國傳統文化是一個農業社會的產品。它的運作和一個後工業期的服務性社會是格格不入。難道香港的商人要再被教育「信用」而放棄現行的複雜監管金融制度？

如果香港是選擇性地發揚中國文化，十多年前，新加坡政府也曾考慮（見Tu Wei-ming: Confucian Ethics Today-The Singapoe Challenge一書，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e出版，1984）、筆者向董建華推薦這書，在他百忙中一讀。

《中國關係學》提供華人新視野

近年來當東南亞的首富不斷被「財富」和「福伯氏」雜誌億萬富豪「金榜題名」（是名副其實的「眞金白銀」的金榜），歐美人士對亞洲人的經商手法開始鑽研，最近由鄭赤琰與文灼非合編的《中國關係學》一書（由香港中文大學海外華人研究社出版），可算是從亞洲人角度出版的應時書籍。

從筆者長期作活在歐美商業文化之下，中國式的關係學是最頭痛問題，何解？筆者是周旋在中西文化交流或衝突的經濟動動物，目睹美式生意方式，不容許人事關係干預「理性」原則。但要迎合「中國式」關係，又要將美式作風變通和扭曲，結果是兩面難討好，啞子吃黃連，有苦自己知，閱讀此書能夠體會中國人的觀點。

《中國關係學》此書有數個值得欣賞的地方。作者除了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主任鄭赤琰博士外，其他三位皆是有份量的大陸學者。比較同類書籍，此書沒有多少「共黨八股」。譬如推銷鄧小平的「一國兩制」（頁五十二）、主張文化分歧論（頁一百九十六）也只是輕描淡寫作點交代。

書中最值得嘉許的地方有四點——

一、第三章第九節雖然很簡單，但能畫龍點睛地說出中國組織關係的內涵。

二、第一章中的兩節——從毛澤東看關係學和從鄧小平看關係學雖然不算詳盡，但這是一般關係學書籍沒有涉及的題材，論點有新鮮感。

三、在海外，包括台灣和香港，傳統的智慧以爲自從中國共產黨掌權以來，經歷三反、五反、文化大革命，中國孔孟的人際關係已名存實亡，但在書中不同的地方，作者鼓吹重回孔孟「禮儀之邦」的路線，似乎中國大陸在商業道德淪亡之際，可能有轉機。

四、西方學者（見Min Chen: Asian Management Systems: Chinese, Japanese Styles of Business, 1995，出版社：Routledge）公認儒家的人際關係是東亞（中、日、韓）商業手法之母。《中國關係學》一書最精彩的部分是解釋除了儒家之外，法家和道家也對關係學有貢獻，這是書中難能可貴之處。

總括而論，中國關係學是文化體系的一部分，也可說是中國人的生命觀，世界觀的整體，這些人生態度是否可以作爲知識傳授？如在大學課程中教授「關係學」。中國商業手法如停留在關係學的範疇，是否妨礙了經濟發展？最簡單的例子是中國式的人事關係和西方法治精神的「法律之下，一視同仁」的分歧，造成西方法律不容許中國式的貪污和人事請託。這些題目在《中國關係學》裏還沒有涉及，值得有心人再作進一步深入探討。

中國關係學與爲官之道

陳方安生北訪强調她祖父是抗日名將、民族英雄，故鄉祖籍和祖先在中國顯赫的地位，這是典型的關係牌，正如在《中國關係學》一書中所分析的宗族關係（第四章第五節）和地緣關係（第四章第四節）。

和商人與學者比較，香港衙門的高官對中國的認識淺薄，理由在於服務港英政府，和中國打交道蒙上一層陰影。以往政府官員包括紀律部隊，到中國大陸和台灣，即使是訪問遊覽也要申請批准。在觀念上，港英政府不鼓勵高官對中國政制和經濟有深刻認識。當然，九七主權移交在即，政府高官魚貫到清華大學集訓進修，是把他們的恐共情緒降低，以方便和未來宗主國溝通。因此，《中國關係學》一書由內地高手執筆，香港官場精英值得一讀。

中英關係學多對立面

高官和商人、學者不同之處，後兩者可以主動製造和中國

接觸機會，而官員只能作被動式的打交道。而學習中國大陸的關係學更缺乏門路，唯有靠閱讀《中國關係學》一類書籍補充直接經驗之不足。

筆者和香港政府的高官有共通的教育和文化背景，他們對英式關係學經驗豐富，但英式和中式關係學在很多方面是對立的，原因如書中頁一百五十四至一百五十五所說，是在文化觀念和習俗的差異。是否靠閱讀書籍報章能夠彌補知識之不足？如書中第一百四十三頁，作者坦白承認中國新聞輿論一般是「報喜不報憂」，於是造成中國政經各方面出現透明度極低的現象。要打開新局面和洞悉內情便完全靠個人關係。中國關係學便大派用場。相對來說，在透明度高和法制健全的制度下，關係學如潤滑油一樣，只是輔助性而非關鍵性。

接受英、美式教育的香港精英對中國關係學自然會有排斥感，這也是合理和自然的反應。就是最正直和積極執行反貪污的香港官員，也在職務上明曉貪污的存在和構成原因。對於那些不屑在公在私上運用中國關係學的官員，他們更應摒除成見，運用理智，分析中國關係學。

二十年後的保釣運動

筆者在港大就讀期間，有一天在圖書館「刨書」之際，有社會學系的數位同窗到圖書館「班馬」，號召到荷花池參加釣魚台示威。筆者懷著好奇心去趁熱鬧，示威以和平方式舉行，首先是派傳單，圖文並茂，有地圖指出釣魚台的位置是在中國領海主權範圍，跟着由數位學生領袖分別演講爲何要保衞釣魚台。最後高叫一輪口號散會。歷時一句鐘左右，這是筆者糊糊塗塗的捲入釣魚台示威。

筆者在宿舍午餐，一個醫學院同學到來找筆者去參加維園保釣示威，筆者也欣然客串，一起坐二十三號巴士到維多利亞公園看熱鬧。下車後，剛行到樂聲戲院，見到大批和筆者年紀相若的年輕人從維園方向奔跑，他們被警察追逐，筆者唯有抱頭逃跑，連入維園目睹示威也來不及，便作鳥獸散。翌日讀報才知曉香港警司威利揮動警棒驅逐示威學生，製造流血案件。

一九七五年暑期筆者在美國當研究生，在芝加哥附近艾雲斯頓（Evanston）的西北大學探訪一位皇仁同班同學，他是化學系博士班學生，也是北美保釣活躍分子。從他口中第一次

知悉波士頓區哈佛大學的保釣學生中，有黃賢是從香港來美留學。

西北大學的保釣研究會例會在同學租的大屋舉行。他們吃完大鍋飯後，派發宣單，講述北美保釣運動近況，組織到華盛頓首都府抗議，寫大字報，出版蚊形報，各適其適，分工合作。大家是滿腔熱血，認爲日本軍國主義抬頭，干預中國主權。

自此以後，除了在「明報月刊」一類雜誌偶然重溫釣魚台的老調重彈，估計不到筆者踏入中年之時，釣魚台之爭又在中港台的政治舞台重演。

王希哲的美國夢

筆者曾與客居美國的中國民運分子在學術論壇上略有接觸，對他們的遭遇表同情，但愛莫能助。

王希哲已踏入中年，是一位英語不到家的中國異見分子。他有沒有新聞價值？吳弘達要多次冒險化裝入大陸，才獲美國傳媒垂青，「六十分鐘時事雜誌」訪問他，因爲他的立場有利美國國策，目的在打擊海外賤價「囚犯」勞工，對美國勞工界有正面宣傳價值，將中國人權和美國民生拉上關係。

在美國，實用主義掛帥，開門七件事，如何謀生？吳弘達懂得包裝，到國會聽證會大聲疾呼，他以作美國人而驕傲，打動美國人自大的心靈。

不錯，美國有不少人權基金，但他們不是有求必應。要申請基金資助，提交的研究大綱，洋洋千字，申請人的英語要有一定水準。美國大學的訪問學者大部分是臨時散工，沒有長遠資助計劃，短則一周，長則一年。「落雨收遮」，請君過主，顛沛留離。美國的中文報章刊物也不能容納太多「反動派」文人，要找一份工作，若只懂中文，不容易有合理待遇的職位。

王希哲到美國，相信有兩、三個月「蜜月期」，人家會聽聽他的高見。但一般人沒有閒情逸致，長期聽他計劃如何改變中國。美國的中國研究界，也是僧多粥少，申請職位以歐美學位爲進身的起步點，只用中文研究中國，永無翻身之日。

比較年輕的民運人士，到美國學府捱上三、四年，惡補英語，還可以重頭收拾舊山河。一個四十多歲的中國人要打進學術、傳媒圈子，建立權威，談何容易。

王希哲長年居於中國，和西方習慣也是格格不入，如何捉摸美國人同情心，支持他作研究探討中國，需要五至十年光景，在這些艱難日子中如何維生？

如果走入民運小圈子更是自我孤立。民運人士大家同是天涯淪落人，除了互吐苦水外，很難有作爲。

美國國務卿關注王丹，因爲他被關在中國獄中，待他跑到美國，他的價値不値一文，人離鄉賤，民運人士離鄉更賤。

讀林行止紀念母親文章有感

讀到林行止「紀念我的母親」一文，令筆者想起中學時教科書中朱自清「背影」的一課，淡淡的道出父愛的偉大，人倫親情發揮得淋漓盡致。

林母的一生，和筆者及已故的陳毓祥一樣，都有從多難的中國來到香港才可過點安逸生活的經歷。正當中國民族意識膨脹之際，我們更要冷靜分析，英國人在香港製造了一個平穩富裕的社會，一個有秩序的模式，讓我們接受教育和致業經商，創造財富。

五十至七十年代，家母寄衣物、食物和藥物給中國的親戚，雖然我們學生時代穿的是白恤衫、藍褲校服，而不是千多元一對的名牌運動鞋，但是我們比較中國的同胞已覺得豐富和滿足。我們接受英國殖民地式的教育，讀的中國近代史是從英國人眼中寫的書本，但我學到流利的英語，今天能夠在美國大學教學和執業立足，這是香港的成功，也是我的驕傲。

中國領導階層首先要明白，任何行動是有「代價」的，這就是美國人常掛在口中的「trade-off」一詞。中國需要香港的資

金、人才、技術，「代價」是容忍和保存香港獨特的制度，扮演的角色和價值觀念。

我們這一代沒有經歷過中國式的政治鬥爭，弄到家破人亡，到街頭拾垃圾，是非常幸福的一羣。林行止的觀點與角度反映出他前半生的中國經歷，這是四十五歲以下安享繁榮和安定的香港人感受不到的。

可能有人認爲，中國的慘痛經歷已成過去，但我們須緊記前人的經驗，更希望不會發生在我們和下一代身上。

館獻文港加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本書作者梁福麟教授，美國律師行Lewis D'Amato Brisbois & Bisgaard合夥人。廣東省三水縣人。出生於廣州市。中學香港皇仁書院畢業，1972年香港大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就讀期間得包玉剛獎學金及辰衝圖書局獎學金；1974年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碩士，得Radcliffe基金獎學金；1976年牛津大學法學文學士；1977年倫敦格蘭寺大律師；1978年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1981年牛津大學法學文學碩士；1983年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院訪問學者；1983年澳洲維多利省大律師；1985年至1986年間，任香港大學法學院客座講師；1980年至1986年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法學研究參與者；1987年美國加州註冊律師；1987年至今，任加州羅耀拉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1987年至1988年加州Pepperdine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1992年至今，在加州羅耀拉大學亞洲研究課程顧問；1995年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講師；1988年至今，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中心香港文獻顧問；1988年至今，美國國際法學會，國際法學資料，香港聯絡員； 1989年至1992年間，任美國加洲律師公會國際法組執委。1993年得加州律師公會Wiley W. Manuel獎。著作：《97後香港前瞻》、《探測香港過渡前後》、《97後中港新面貌》、《香港主權移交前後》四書由廣角鏡出版社出版，並經常在香港《信報》、《蘋果日報》及《明報月刊》發表文章。



梁福麟

ISBN 962-226-417-4
9 789622 264175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價口港幣100元正

封面設計